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頁　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62 ）

討論事項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62 ～ 114 ）
醫療法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114 ～ 141 ）
藥事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三、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之二、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141 ～ 259 ）
客家基本法—完成三讀—……（259 ～ 314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完成三讀—……（314 ～ 440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完成三讀—……（440 ～ 5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41 ～ 54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2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剛才秘書長宣讀議事錄之前，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針對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增訂第九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內政部函送「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國防部函送「徵兵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定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〇三、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7 六甲斷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二乙醇胺檢測方法－去離子水吸收／離子層析法（NIEA A755.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乙二醇檢測方法－去離子水吸收／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偵測法（NIEA A756.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甲基汞檢測方法－蒸餾／液相乙基化／吹氣捕捉／冷蒸氣原子螢光光譜法(NIEA W540.5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甲基汞檢測方法－蒸餾/液相乙基化/吹氣捕捉/冷蒸氣原子螢光光譜法（NIEA W540.5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B 試藥、試液等」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本（106）年度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經費不敷 27 億 3,800 萬元，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撥充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761 萬 1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教育訓練業務」與「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申請動支 106 年度第一預備金 2 億 830 萬 3 千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84 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88 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MOHWU0023.0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飲料中咖啡因之檢驗方法（MOHWA0028.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二)（MOHWA0004.03）」，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九，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中含塑膠微粒材質之定性檢測方法（NIEA M907.0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3 項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提議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二、時

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行政院函，為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刪除 CCC2903.39.90.21－5「溴甲烷（溴化甲烷）」等 13 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121」及「550」，及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刪除 CCC2903.14.00.00－8「四氯化碳」等 17 項貨品輸出規定代號「121」、「532」、「533」，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除在修造船廠內，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教育部函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財政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財政部函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行政院函，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油料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790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該院 106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文化部函送 106 年 1 至 10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產學落差、不符技術產業需求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公務預算之執行率以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師資供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調查彙整縣市及高中職機房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337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7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72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第一八〇案至第三二五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第二〇四案、第二一五案、第二二一案、第二二四案及第二五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103—107 年）具體實施情況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校院學生住宿問題及解決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具體規劃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之產業類別與人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偏鄉學校教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考評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所需之東南亞國家語言人才培育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師工作權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逐年增加原住民籍公費生員額以維護原鄉學童受教權益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研擬如何降低學生額外課業壓力」回應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以維護家長權益與幼教品質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來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運動選手或團隊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及其策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及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學校擔任特定職務之規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資源分配失衡問題及提升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面對社會變遷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化情況」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型兼任助理納保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學雜費調漲之弱勢助學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學術倫理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職業棒球場主要缺失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棒球潛力場地現況調查成果及後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檢送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配合少子女化趨勢調降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高職畢業生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與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目的不符事項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四四）「彈性

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權益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制度檢討與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學校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增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體罰調查題目設計及調查方式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童飲食營養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三五）「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維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亦欠合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產業優先研擬國中到高職（3+3）技術學習發展方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三三）「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獎勵補助辦法之各項作業疑義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產學攜手合作獎助學金及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國際化與評鑑制度調整改革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體育役服勤管理之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屏東縣立棒球場規劃作為國內外球團移訓基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國際化與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南向 16 國訂定教育協定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役體育選手之輔導轉職與生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運動賽事轉播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之計畫具體合作內容及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學術倫理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策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分支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體育署業務督導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正視國內體育場館安全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決策方式及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驗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之異同及增列預算所能達成之預期成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計畫」辦理成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棒計畫 103－105 年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分

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及部分學校轉型社區大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政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提供新住民人口樂齡學習活動及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應要求單項運動協會確實清點、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合併及轉型退場機制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法務部盤點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所需相關資源及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各項樂齡學習目前推動措施及成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充實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人力與專業能力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對於樂齡學習中心設立情形、替代方案規劃及志工增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提升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體驗教育於全臺灣各教育階段實施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立大專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家庭教育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高職畢業生就業率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充實家庭教育網及強化家庭教育多元學習管道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期『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計畫確實執行，要求體育署定期報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接受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不動產調查清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九十二案有關創作人才培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閱讀日之辦理方式、宣傳活動與預期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後續執行成效與檢

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電子商務平台虛擬商店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對於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督導管理暨未來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出版產業鏈之整合與輔導業者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依各年度分配額編列預算及評估調高年度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劇場藝術界指標性獎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一〇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七）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外譯及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國家形象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新增通過決議（三六一）「新竹縣設立國際性博物館可能性之研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都市老地名復興」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女性藝術工作者夜間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藝術中介經理人現況與需求、人才之培育、資訊彙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圖書消費券及藝文消費券研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負面文化遺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數量及位置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預算聚焦至優勢領域作法及跨部署執行科技計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本部網站版型設計、臉書營運及豐富科普影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綜合規劃大眾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6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6 年度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針對院內處室職掌進行全盤檢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是否已經與周遭居民進行充分溝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其部分計畫內容、區域與大故宮計畫重疊，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就北院展覽空間動向、行政與庫藏空間配置予以檢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針對「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施作地質、生態及交通影響評估，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仍須就環境、公安、交通等層面進行影響評估，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主管機關清查所轄機關職福委員會接收日產情形一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文化部函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預算凍結第 2 案附帶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八、經濟部函送「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1 款第 2 項預算部分，檢送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多有延續及重複之處，請教育部針對計畫周延研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請教育部重新審慎檢視『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內容，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應併向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教育部教改檢討總報告，以及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各級學校職涯中心功能，落實輔導在校學生（國中、高中、大專）職涯探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設備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中小學科技領域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348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

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575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352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750 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改制（或升格）為行政院青年政策委員會之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監察院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三四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自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併案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等 2 案，自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併案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等 2 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第三四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三四七案及第三五〇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等 15 項法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公報處函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推薦莊奕琦先生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透過大學法人化及強化產學連結，以解決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必須正視在勞基法修法中，勞工工作條件更彈性，但也可能惡化的問題，必須建立明確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青農貸款償還本金及利息負擔沉重，建議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延長優惠貸款及週轉金之年限、寬限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目前司法機關對於第一線執法之員警，於法制面上似有未支持之情事，致員警不敢行使公權力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提升國內部門的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齡社會失智症病患人數大幅增加，多數國人對失智症認知有限，忽略預防及早期症狀發現，建請行政院加強失智症防治教育，並積極推動失智症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對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應積極查驗，並針對不合格產品之業者應限期回收改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原則，政府應研擬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必須正視未來臺灣人才流失爆增嚴重性，以及人才斷層缺口帶來的隱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及落實防救災整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少子化現象需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發生違建出租套房火警意外，住屋公共安全出現嚴重漏洞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國語文競賽傳出舞弊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電動代步車等輔具納入機慢車輛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服務業鬆綁、產業化及結合公益配套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相關機關與慶富公司解除契約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美國川普總統的經貿政策下，如何提升臺美貿易及投資關係，以及未來臺美在新興產業的合作策略及模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通過稅改法案將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及對電動汽車租稅補貼取消後對我產業供應鏈之打擊應積極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兩岸司法互助情形，要求明確統計臺灣人於中國之司法待遇，並定期提出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產業多元發展及拓展對外貿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加速興達電廠既有燃煤 1 至 4 號機提前除役，並同步規劃替代燃氣機組興建，及大林電廠 1、2 號機將更新改建，預期增加空污排放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軍獵雷艦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透過改善經濟結構及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就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汰換老舊燃煤機組減少燃煤對臺灣環境及空氣損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景氣燈號之季節調整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開放自行車附載幼童及確保自行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支援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海外工程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政府為推動綠能，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罔顧自然生態環境建立不易，執意以粗劣工法打造綠能發電，近日發現桃園市楊梅區原本好好的埤塘生態，不知何故放掉

池水，在埤塘內插滿鋼筋。據係為桃園市政府配合政府非核家園的目標，藉著養護年限次岸工程一併進行埤塘水面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施工過程會把池水漏光，同時在埤塘上架設鋼筋，使原來生態遭到破壞，此舉生態的屠殺，讓依賴埤塘生存的自然物種，因為沒有棲地而滅絕消失，應立即停止！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大林蒲遷村案涉及當地居民環境正義與居住困境，行政院透過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106-107 年為前置作業期間，108-111 年推動遷村安置，預估 6 年完成，高雄市政府於今年 4 月份著手啟動前置作業並於 6 月份完成遷村意願普查，計有 89.04%民眾同意，不贊成率為 10.96%！相關費用由高雄市政府向中央提出普查和規劃方案，並爭取於 106 年編列 9,400 萬經費支應，但迄今尚未核定！本案相關作業費用係由高市府動用預備金代墊，年度作業期限將逾，但尚無法完成程序法制化，今人質疑政府財務見拙與推動之決心？任由高雄市政府以預備金支應，中央政府如何考核預算支用之正當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的費率正在各地方政府審議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無法源依據下，擅自發文要求各縣市政府審議費率時將「分組付費」納入費率參考，強推分組付費將犧牲訂戶頻道選擇權，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有線電視廣播法，確實保障民眾選擇頻道的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都市更新發展，消除鐵路對區域之阻隔，並整合交通運輸網絡系統，故規劃鐵路高架化之工程，並邀集沿線里辦公處就「鐵路完成高架化後之用地」召開會議說明，然鐵路已完成高架至今，原有土地仍閒置荒廢，未發揮其任何效益，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盡速就原有鐵路之土地進行規劃，以達到都市計畫之實質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每年颱風來臨時夾帶豪雨，導致溪水暴漲，造成附近民眾住宅受嚴重毀損，故將北屯圳進行整治，如今上、下游段已完成，然中游河段卻未計畫施工，倘若再遇大雨氾濫成災令居民深感擔憂；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將遙遙無期之北屯圳中游工程進行計畫並著手動工，勿讓民眾成為無辜受災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鍾委員佳濱，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除經濟誘因及提供硬體設施外，請行政院評估透過其他政策之調整，鼓勵生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醫療院所配合政府公費疫苗公衛政策協助施打疫苗，惟卻需自負相關行政及人事成本、自行購置疫苗保存設備，並承擔疫苗損害賠償和副作用風險等，行政院應就此問題提出改善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 103 年慶富與海軍簽署獵雷艦合約後，遲遲無法取得建廠土地，惟 105 年農委會漁業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皆派代表前往慶富公司說明興達漁港土地使用權一案，漁業署曾表明可透過公開標租辦理，並限定「有修造 100 噸以上漁船能力」之廠商始得投標，有私相授受之疑慮。另慶富案為全國注目焦點，為維護政府形象，本席要求漁業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減輕國人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研究所招生考試時程過近，影響考生準備考試之情緒，導致舟車勞頓，有損考生權益。建請行政院就研究所個別招生時程，要有三至五天區隔，以利考生應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許多吃到飽相關餐廳，食物過剩太多又因為了確保食物安全，必須全數銷毀，導致食物浪費嚴重。建請行政院應與民間組織合作，確保食物可以妥適回收利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近來火災頻傳，11/22 中和公寓發生 9 死火災、12/5 松山八德路火災造成 1 死、12/14 桃園員工宿舍大火釀成移工 6 人罹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目標，預防勝於治療，就強化防火管理制度、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第 3 屆聯合國環境大會（UNEA）日前在肯亞首都奈洛比舉行，與會專家警告，人類正以驚人速率，毒害自身及環境。海洋、土地、空氣污染是最大殺手，每年造成 900 萬人死亡，已占總死亡人數的 6 分之 1。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加速著手進行相關管制與立法，希望能以更嚴格的措施，進行改善作為，面對污染問題，希望能減輕環境的負擔，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態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宣示進行「紅害減半大作戰」。將在 2019 年也就是 2 年後，達成紅害減半的目標；進而在 2030 年實現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落實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達到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但是，紅害的形成，將高達 200 萬輛的燃油機車全數改為電動機車，以及不同型號的傳統汽車也予全面電動化，依目前的相關數據來看，也只能減少約三分之一的空氣污染源。要求行政院也必須對改變台電目前燃煤，以及燃油比例偏高的電力產出模式，以及包括以石化業為主的重度污染產業，做出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WTO 面臨諸多挑戰，區域經濟整合加速，對於欠缺雙邊及區域經濟整合空間的台灣而言，處境將更為艱困。然台灣迄今似乎仍拿不出具體對應的策略，不但沒有做好自由化的準備及開放的決心，對於如何因應國際間大型 FTA 即將一一成形的衝擊也少有著墨，面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海外布局更是視而不見，如此勢必會更加限縮台灣在世界舞台上的空間，並進一步削弱在全球經濟版圖上的重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臨時提出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病歷是醫療過程的重要紀錄，除了作為醫護人員間溝通的工具，更涉及病患的知情權。現由於語文隔閡和專有名詞的障礙，病患無法透過中文了解在病歷上的真實記載，資訊上的不透明恐增加醫病之間的誤解，無助於化解醫療糾紛。又監察院曾對當時的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署提出糾正案，指其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為促進醫療人權，改善台灣醫療品質，建請行政院對於病歷中文化推動應研擬相關具體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近年發生多起護理之家、養護機構火災事件，多因機構建物老舊且未裝設自動灑水系統，加上受照護長者行動不便等因素，造成人員傷亡，釀成悲劇。爰此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擬定對策，補助、輔導機構更新消防設施，安裝自動灑水系統及加強各項避難器具，強化人員防災訓練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國防部向外界宣布，自明年起軍事訓練役男，將調整訓練規劃，

原本接受新訓後分發本、外島常備部隊執行 11 週部隊訓練之作法，改由新訓中心與兵監單位負責訓練，役男不再「下部隊」操練，恢復「一訓到底」，這是民進黨政府繼「一例一休」不良決策大轉彎後，又一力作！勞基法一年之內二次修法，已經讓全國各界瞠目結舌！這次的「軍事訓練役男下基地」決策，再次驗證民進黨政府決策的粗糙！政策反覆不定，決策質量不佳，政府兩手一攤說改就改不痛不癢，但所有後果由全民買單，試問錯誤決策造成人民損失，應該由誰來負貴？一個掌握武力負責保衛國家的軍事組織，擁有這樣的決策品質，國家建軍備戰如何叫人民安心！國防部對此應該提出檢討，與重大決策之精進作法！為此特向行政院

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地狹人稠，而太陽能發電全球排名前幾名的國家，都有廣大的土地。但台灣地小土地貴，而且北部地區平均每天可供發電的日照時間只有 3 小時多，發電成本居高難下。近日政府為了推全民綠能屋頂，違反世界潮流逆勢調高躉購費率。在電價 FIT 躉購制度，保證原價收購 20 年，最後可能累積多出 300 億購電成本，等於全民買電，一起承擔政府亂開支票的惡果。在政府急於以綠電取代核能，以躉購制固定價保證收購衝綠電可以理解。但太陽能、離岸風電成本每年都會下修，以太陽能來說，每年成本至少得跌 3%。成本與費率間的關係應合理，經濟部至少要把持這個「逐年調降」底線，不能今天為了「綠能屋頂」，明天為了別的綠電，就把原本該逐年調低的再生能源費率機制破壞，最後搞出一筆高額爛帳，然後兩手一攤，丟給全民承擔！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日前內政部役政署署長赴國軍成功嶺洽公遭攔阻案，造成輿論譁然。對此國防部表示遺憾；而對於役政署所做之處置，完全避談署長當下的態度，將事件聚焦於已有通行證理當放行，卻遭哨兵態度不佳蓄意阻擋！未來將協商國防部檢討通關問題。經查詢相關規定，本案衛哨兵對於車輛盤檢並無過當且屬常態，國防部長座車進入營區都需受檢遑論一個外單位人員，顯見一個辦理國軍役男徵集的主管，對於國軍的了解尚不如一般百姓！在國防部表明門哨值勤沒有問題而役政署一再強調問題發生在於門禁通關問題尚待協商，試問是要協調什麼？還是要協商出一套給予署長進出門哨不受檢的特權方式嗎？以本案雖為小事，然凸顯政府高官與基層互動的心態！蔡總統曾經表示要謙卑，但執政逾年我們看到只有高官的傲慢！甚至於連高官的駕駛也跟著傲慢！為抑止政府這股傲慢的風氣，國防部應清查本案經過，若發現辱罵衛哨兵屬實應依規定訴法以正視聽，而行政院亦應對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若有違反相關規範者，應予懲戒，端正官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近年來碳排放量創歷史新高，不但民眾看不到藍天、危害農作物生長，國人罹患肺腺癌等呼吸病症亦不斷增加，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定《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規定》，以國人健康為優先，亦配合全球環保政策之推行，緩和全球氣候變遷，帶動綠能產業、綠色能源及綠色金融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外交部第二代護照，內頁將桃園機場舊第一航廈誤植為美國杜勒斯機場。重發護照將浪費公帑達 9,000 萬。建請行政院必須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不當情形發生，以護國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基法遊行事件，結果脫序，造成交通混亂，事後警方處理又有爭議。建請行政院就抗爭處理之拿捏，訂有更明確標準，不至於落人口實，引起社會劇烈對撞。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依提案先後順序：一、親民黨黨團提案，二、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提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國民黨黨團提案，進行處理。

現在先處理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 案。

進行第一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建請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處理，請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進行處理，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提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建請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怡潔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親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陳委員超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議變更議程一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議程如下表 32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林德福　李鴻鈞

附表　9-4-15 討論事項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0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1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1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訂特別背信）
2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
2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案
2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

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提案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5 案，先進行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第 9 屆第 4 會期之法定會期將屆至，惟依《預算法》之規定，應於本會期議決之「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未審查完竣；另深刻影響國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居住安全之《礦業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集會遊行法》等重大優先法案，公民團體已多次呼籲儘速處理，亦待於委員會及黨團協商充分討論後，於院會完成二、三讀。爰此，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 條之規定，提案建請院會延長會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並應於處理預算案及法律案時，確切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以完備審查程序，不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雪生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89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三、棄權者：5 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林淑芬　陳雪生　王育敏

主席：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原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至第十九案提前至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十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二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21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29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三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
四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親民黨黨團「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所列之議案，因剛才院會已經通過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之提議，這些議案均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且順序已定，因此，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再處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十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十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昭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75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柯志恩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7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陳雪生　陳超明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廖國棟

三、棄權者：8 人

林為洲　徐志榮　陳宜民　吳志揚　馬文君　王育敏　黃昭順　王惠美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五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十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礦業法》相關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　　容
1.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二、反對者：7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曾銘宗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三、棄權者：13 人

林德福	楊鎮浯	徐志榮	林淑芬	陳宜民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四案，進行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鑑於本（第 4）會期諸多重大法案尚待審議通過，建請延長會期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基法」（一例一休）與 900 萬勞工權益息息相關，行政院卻於一年內兩度修法，明顯可見該政策之不周延。此次再度修法，勞團強烈反對「再修惡」的聲音鋪天蓋地，12 月 23 日（周六）萬人大遊行即為明證。然 106 年 12 月 4 日㈠民進黨召委林靜儀排審該法時，居然再次重蹈去年陳瑩召委修法時「一分瑩」模式，此次審查不僅院會付委程序過程剝奪委員復議權，明顯違反「復議期」之規定，有嚴重瑕疵外，相關條文居然也未經委員會逐條充分討論，最後在一片漆黑中，此案遭強行送出委員會。此次審議過程，民進黨團完全違背蘇院長所揭櫫公開、透明、「委員會中心主義」原則，且不幸淪為黑箱、暴力的最佳負面教材，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將此次審查「㈠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㈡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32 之 1、第 34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㈢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㈣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24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㈤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24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㈥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依之前處理「一分瑩」模式，重付委員會審查，以洗刷國會黑箱作業之罪名，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請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2 人

林淑芬　　趙正宇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請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已經處理各黨團所提討論事項各議案，現在各黨團擬請院會同意，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均處理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至討論事項均處理完畢，並請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林為洲　劉櫂豪　林德福　徐永明

李鴻鈞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各黨團共同提案通過，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均處理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法案名稱：

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等 6 案。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案第 6 條、第 16 條等條文保留院會處理。

二、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等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 2 條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4 條條文，不予採納。

四、本案定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進行二讀，逐條討論時，非保留條文，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不再發言；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 1 人、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各 2 人之順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進行各保留條文之處理。

五、新增附帶決議如後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櫂豪（柯代）　　何欣純（柯代）

郭正亮　　余宛如　　林為洲　　林德福（代）

李彥秀（代）　　李鴻鈞　　黃國昌

協商條文：

一、**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資金來源說明。

（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

（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

（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

（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

（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

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

三、**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

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五、**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

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其說明義務之履行，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六、**第二十五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不予採納。

八、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法律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

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九、第一條至第二十七條，各條立法說明(如附件)。

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一）

附件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條文	106.12.18 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須以促進金融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提升消費者使用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便利性、普及性、實用性及適配其消費需求之品質，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於我國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 三、本條所定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指在不影響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下，對於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可能有牴觸現行法規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排除適用相關法規之必要，或業務

		範圍依法規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創新實驗。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為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量，及增進辦理創新實驗之行政效率，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本條例之創新實驗定義。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	
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	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	一、為充分瞭解申請人性質及創新實驗內容，俾據以落實審查程序，明定創新實驗之申請主體包括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及法人，及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二、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規定認定之；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法人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及有限合夥

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資金來源說明。 （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 （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 （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 （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	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資金來源說明。 （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 （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 （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 （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	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認定之。 三、第三款明定創新實驗計畫之重要內涵，說明如下： （一）辦理創新實驗之業務需為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爰為第二目規定。 （二）申請人應規劃其擬辦理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如：參與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等），爰訂定第四目。 （三）鑑於創新實驗有其創新科技及專業，規劃該實驗之主要管理者對該實驗成效之影響至為重大，應提供主要管理者之經歷及專業技術能力等背景資料，俾瞭解其適格性，爰訂定第五目。 （四）創新實驗種類態樣多且內容迥

（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九）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十）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十一）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二）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十三）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異，申請人應提供其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如參與實驗內容、範圍、交易資訊揭露、退出實驗機制、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並規劃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包含依實驗規模所訂適當補償，可採保證金、保險或信託等方式，以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訂定第六目及第七目。 （五）申請人應瞭解其創新實驗所從事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並應避免創新實驗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且分別規劃因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利該實驗之完成、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

文件。		護，爰訂定第八目及第九目。 （六）針對創新科技之特殊性，並為確保創新實驗之交易資訊安全，申請人應說明其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並對相關風險提出因應措施，爰訂定第十目。 （七）鑑於申請人可能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進行策略合作，共同辦理創新實驗，其相關合作內容將影響創新實驗之進行，爰訂定第十四目，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俾利主管機關瞭解及採取對應監理措施。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	一、創新實驗申請人之誠信對於該實驗是否能遵法有序地進行、實驗之

	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	成果及參與者權益之保護等均有重大影響，爰參考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六款、第十一款，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之消極資格條件。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於提出申請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將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創新實驗之申請。 二、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或其負責人與代表人發生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代理人或主要管理者有前揭情事時，可由主管機關限期要求申請人更換該等人員以改善之，爰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

	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	創新實驗包括跨領域之結合，為促使審查機制更為完善，並兼顧相關領域之意見，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邀集金融、科技及其他與實驗相關領域之專

	員總額二分之一。	家、學者、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另專家及學者之比例原則上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超過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 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 二、具有創新性。 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六、其他需評估事項。	一、為確定創新實驗之創新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主管機關應對創新實驗之申請人所提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進行審查，爰明定應予審查之項目。 二、第二款所定創新性，包括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運用。 三、為利審查申請人確實依第四條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目規定擬具相關風險評估之規畫及因應措施，爰訂定第四款。 四、鑑於申請人所規劃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係重要審核項目，爰訂定第五款。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	一、為利完整審查申請案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以及申請人補送申請文件後之審查期間計算方式。 二、創新實驗之申請雖以需

	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	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為限，惟考量創新實驗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等機關（構）之意見。 三、鑑於創新實驗之樣態多元，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申請案時，需基於衡平性或個案實驗需要，訂定實作規範，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於核准創新實驗同時採取相關措施。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六個月，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創新實驗之意義及本質，應係在特定範圍及期間內進行，申請人如認創新實驗已具初步效益，需更長時間驗證，或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天災事變（例如水災導致設備損毀）、其他市場不可預期因素等，恐影響創新實驗之正常運作，導致實驗無法如期完成等情事，以及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而有延長實驗期限之需

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要，申請人得檢具理由提出延長實驗期限之申請，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期間、申請核准延長、延長次數與期限，以及但書有關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者，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及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之規定。 二、主管機關將評估其事由發生原因、參與者之保護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決定是否核准延長創新實驗期間，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	一、創新實驗係針對創新金融業務進行測試，應符合一定實驗規模之限制，以兼顧金融服務之穩定性及參與者權益之保護，因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相關金融業務之範圍、規模、保護措施及風險管理等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原則不得變更。但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部分，有變更以利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時，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請核准後為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鑑於申請人需因應可能之情事，儘速完成變更以繼續實驗，且創新實驗有期間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創新實驗之變更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三、申請人需變更創新實驗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爰訂定第三項。至於申請核准之程序，另於依第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長及計畫變更者，亦同。	創新實驗申請經核准後，將開始對外招攬、進行實驗，主管機關應對外界揭露包括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知悉，並昭該等實驗之公信。另本條所定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包括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所為之申請，併予敘明。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	一、為避免創新實驗經核准後遲不開辦，增加監管

	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 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決定，並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	成本之情形，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以下簡稱FCA）對通過金融監理沙盒審查之業者，給予十週準備期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實驗。 二、考量金融市場不斷創新進步，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準備期內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失其效力，以避免排擠其他同質性創新實驗之申請，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原核准失其效力」之決定，並於主管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以保障案關參與者之權益，該決定屬行政處分。 三、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創新實驗之開辦，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開始實驗日期。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申請人應建立資訊安全機制，降低可能發生之風險，以確保資訊使用之安全，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一、為監管創新實驗之辦理內容及法令遵循情形，且掌握創新實驗對市場之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及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並向主管機關報送或當面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為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十五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 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	一、鑑於創新實驗本應在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下辦理，如發生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或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附加之負擔，或未落實法令遵循且未能於限期改善之情形，已

	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未合前揭實驗安全性原則，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以利參與者知悉。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	一、參考英國 FCA 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企業完成試驗後應於四週內提出最終報告，並由 FCA 提出回饋意見，但該意見非 FCA 對該企業服務營運模式之核准，且 FCA 於確保企業之商業機密受到妥適保護之原則下，將依企業試驗情形及結果對外發布報告，俾提供業界參考，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期間（即該項本文所定期間，如依但書核准延長者，則為延長實驗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創新實驗結果報告，由主管機關召開評估會議評估創新實驗成效；且比照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比例，明定評估會議專家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及學者之比例原則上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超過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另主管機關係就創新實驗對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等，提出評估及建議意見，非為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結果之決定，亦不作為申請人後續申請經營業務之准駁依據，故該評估及建議意見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其性質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二、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結果完成評估後，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相關機關（構），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為利第六條審查會議及本條第一項評估會議之會議成員充分瞭解申請人所提出創新實驗相關規劃及辦理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該二會議應邀請申請人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併邀相關人員（如：創新實驗之合作者、主要管理

		者、參與者等）與會。 四、鑑於第六條所定之審查會議及本條第一項之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及應迴避事項等大致相同，爰併同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五、考量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應盡保密之責。
	第十七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 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	一、主管機關應觀察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若認其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時，則配合提供相關協助，包括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媒合創新業者與金融機構投資或策略合作；轉介提供輔導服務之政府相關機關（構）或輔導創業基金（如行政院青創基地、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賣中心等機關（構）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等基金），爰訂定第一項。 二、經主管機關檢討決定修正之金融法規，屬於法律位階者，應加快該修法程序之進行，以利創新實驗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上市，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提出法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三、本條例規範之創新實驗係基於鼓勵創新，給予業者於取得辦理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前，就該等創新業務進行實驗之空間，俾驗證其可行性，其性質並非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後之試辦，未來該項實驗所涉金融業務之經營，仍須依各金融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
	第十八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參與者	一、本條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包

	之保護措施、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並應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調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機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	括第四條之申請、第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延長及第十條之申請變更創新實驗)、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申請人據以規劃及辦理創新實驗。 二、為利創新實驗申請人瞭解申請案件可能被駁回情形，爰須於第一項授權之辦法中明定駁回事項，如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未能於限期內備齊文件及創新實驗計畫未具備第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審酌項目等情事。 三、發展金融科技已是各國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策略，為引導並鼓勵我國金融科技之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政策，積極提供相關業者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同時，主管機關應定期邀請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學術機構及部會，共同研商金融科技未來發展及瞭解實際運作需求，進而營造友善

		且良性互動之環境，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機制相關管理規範。 四、鑑於數位經濟之發展為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重要政策，為利立法院掌握各部會推動數位經濟政策之狀況，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立法之參考，主管機關並將前揭狀況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以說明推動成效及鼓勵相關業者投入研發創新。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一、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 MAS）對監理沙盒之申請者並未收取費用，為鼓勵民間積極投入金融科技創新，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增進公共利益，明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

		等事項，得免徵規費，以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二、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款所定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尚非本條例規範事項，不屬於本條得免徵規費範圍，併予敘明。
	第四章　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	
	第二十條　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	參考金保法第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

	定，負忠實義務。	
	第二十二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一、考量申請人為進行創新實驗，有對外廣告、招攬參與實驗之需要，爰參考金保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之相關規範，以保護參與者之權益。 二、鑑於創新實驗係申請人與特定客群共同為之，非正式營業性質，且申請人亦不得以促銷活動，影響參與者之行為，致實驗有所偏誤，爰不將營業促銷活動納入規範。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 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其說明義務之履行，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 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一、為保護參與者，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包括申請人自行終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創新實驗、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及參與者主動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參與創新實驗內容、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等重要事項。 二、為利參與者瞭解參與實驗相關權利義務，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

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者前項事項，並取得其同意；且該說明義務準用金保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保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	一、金融業務實驗之業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屬實驗性質，非一般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原無金保法消費者保護規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適用。惟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申請人與參與者所生之民事爭議，以保護參與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準用金保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上開準用金保法規定，包括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訴先行、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第十五條第五項董監事等不得介入評議個案、第十七條第三項評議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第十八條第一項得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

	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爭議處理程序、應遵循事項及效力等規定。 二、參考金保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收費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評議中心處理第一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三、依金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予接受，其一定額度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考量本條例之創新實驗規模，不宜準用一般金融消費爭議之額度，爰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準用上開金保法規定，其一定額度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章　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	
第二十五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	第二十五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	一、FCA 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及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排

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	除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MAS 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方針，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實驗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 二、創新實驗所涉及金融業務之實施範圍，相較於一般正式辦理之金融業務，其對象範圍特定，期間也有所限縮，對金融市場秩序影響較小。基於創新實驗之目的即在於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有阻礙創新之虞時，以創新實驗方式測試其創新之可行性，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不同，檢視排除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以及申請相關行政責任之免除；如該等規定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時，應會商其他機關（構）並取得其同意排除該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後，一併於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另以函文通知申請人該措施，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

		網站。鑑於日本開放比特幣交易後已發生超過一百七十件疑似洗錢案例，美國亦發生以比特幣資助伊斯蘭國恐組織之案例，而國際反洗錢與資恐工作小組(FATF)亦發布多份關於金融科技洗錢風險之評估報告，歐盟更在一百零六年六月修訂反洗錢第四號指令，將虛擬貨幣等金融科技之洗錢防制列入規範事項，足見金融科技不應成為洗錢防制之漏洞，創新實驗期間，亦不宜成為洗錢防制之空窗，爰明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不得排除適用。 三、現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因採列舉式，未必適用於本條例之申請人，乃有針對本條例申請人於實驗期間辦理洗錢防制應遵循事項予以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於第二項明定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	一、創新實驗項目涉及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	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規定，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適用。惟責任之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如逾越該核准範圍而違反刑事或行政責任規定，仍無法免除。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行為涉及下列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者，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中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 （一）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

	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國內外匯兌。 （二）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三）電子票證。 （四）信託業務。 （五）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 （六）證券業務。 （七）期貨業務。 （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九）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 （十）保險業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一

附帶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來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所成立之專責單位，成員應包含中央銀行、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之調派人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我們大概保留兩條條文，我們會宣讀協商已達成共識之條文，條文宣讀完畢後，休息至下午 1 時 15 分再處理保留之兩條條文，俾利議事人員用餐。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第二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

主席：第二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

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資金來源說明。

(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

(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

(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

(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

(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保留。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

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

二、具有創新性。

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六、其他需評估事項。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

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長及計畫變更者，亦同。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

主席：第三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

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決定，並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

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第十六條保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

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委員余宛如等、委員許毓仁等分別提案第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參與者之保護措施、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並應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調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機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陳賴素美等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三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條。

第四章　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

第 二 十 條　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

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其說明義務之履行，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五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

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六章、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本案保留條文，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保留條文。依協商結論，保留條文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依親民黨黨團 1 人、時代力量黨團 1 人、國民黨黨團 2 人、民進黨黨團 2 人之順序進行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進行處理。

請宣讀第六條審查會條文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主席：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鴻鈞：（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理「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也就是簡稱的「金融監理沙盒」，最重要的是，我們在面對數位化科技時代的挑戰時，許多金融商業模式都對於政府的管理產生重大衝擊，一方面為了鼓勵創新實驗，另一方面能夠讓政府從中找到因應之道，我們設計的金融監理沙盒以限定一個範圍的方式，讓業者能發展具有實驗性質的商業模式。

我們必須強調的是，這項條例的訂定絕對不是把重點擺在對業者的規範，而是應該放在政府面對新的創業商業模式如何做好法律規範之銜接，因此，在相關審查會議的組成份子，是否應該要讓更多來自民間的力量及更多的學者參與，並從未來趨勢的發展及金融業面進行審查，而不是放在一大堆政府官員，表面上的理由是為了負起政府的責任，實際卻是透過審查加以管制，甚至可能成為扼殺民間創新的力量。當今政府官員是否具創新性與創造性？如果政府官員具有創新性與創造性的話，其實該項法案在立法的過程中，大家就不會有這麼多需要討論的部分，最重要的是公務人員有著怕犯錯的保守心態，我們要如何加以突破？當然就需要更多的民間與學者的共同參與，否則，公務人員被這樣一個大帽子拘束之下，許多政策恐將窒礙難行。我們要建立一部良好的法律，必須要有所突破與創新，更何況這一條法的精神上，就是要在整體金融監理沙盒中具有其創新性，所以今天我們親民黨認為，在這項法案裡面應該維持當初在原委員會審查時建議，專家及學者的比例不應該低於二分之一，也讓我們這樣的一個創新方向，能夠更可以去落實它，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3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順著李鴻鈞委員的發言，接著他的一些想法來講。我們知道審議委員可以決定到底要不要讓它成立，我不敢講說我們的公務員都不優秀，但是針對金融創新科技這方面，我相信對他們而言都是陌生的。

臺灣在金融科技這方面，已經遠遠的落後香港跟新加坡有一段時間，我曾經到新加坡去參加他們的會議，他們政府非常的積極，而且是打開心胸接納新的意見。我們也知道，在金融科技這方面，英國跟日本相對是開放的，如果有三分之二的審議委員是由政府或是政府所找的人來決定要不要做這件事情，可以預期的是會有二個結果，第一個結果就是政府選擇他想要做的；第二個，有些人，我們不敢講說一定是商人，但可能會影響政府哪個要或是哪個不要。

我建議尤其是針對金融科技，可能會有金融業跟科技業想法上的差異，可是這是時代的潮流，我們應該接受比較年輕的人、比較科技方面的人的一些創新做法，所以我誠懇地跟在場各位委員們報告，這個跟我們個人都沒有什麼關係，可是為了臺灣的金融科技發展，為了年輕人的創造力不要被打壓，或者是不要被不鼓勵，我們希望是鼓勵的，我建議在這一條上，政府的主導越小越好，我覺得政府主導三分之一都太多了，何況要加到三分之一，再加上另外三分之一由政府推薦。

今天的決定至少會影響兩三年，也就是日後年輕人的一些創意想法會不會被發掘出來，我覺得不要浪費時間，這個時間每晚一天，我們就會進步少一點，所以我誠懇地建議各位委員，尤其是在場的民進黨委員比較多，我們要給年輕人的創意有一個發揮的空間，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對於金融科技（FinTech）是非常重要的一天，現在討論的第六條，其實在整個法案裡面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條文，第六條的爭議主要在於審查會委員外部學者專家的名單，在審查會議的時候，其實已經通過協商，決定外部的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是現在看起來，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希望外界的學者專家不得多於二分之一，然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個主要的癥結點在於我們的政府對於創新的態度是什麼，還有我們的政府對於創新的門，到底是否願意真正的打開。

FinTech 有非常多的服務和商品是衝擊到法規的，但是不要忘了，過去的制度和法規的設計，其實是在沒有數位經濟的基底底下所創造的，所以台灣要在這樣的時間點變革的話，我們應該引進更多民間的能量，給予民間試錯的可能性。監理沙盒的精神就是在容許的範圍裡，可以藉由試錯引導政府與法規單位進行適當的法務革新。但是，如果政府把這個門縮小了，創新的速度也有可能變慢，本席要強調的是，我們並不是要開一個無止境的大門，而是要做有責任的創新。所以重要的關鍵是，我們希望台灣在立 FinTech 法案時，可以大破大立。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其實沒有時間浪費，所以本席要特別呼籲執政黨的朋友，支持當初審查會通過的，民間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版本，共同推進、推動台灣的 FinTech。

在全球的競爭中，相信台灣的競爭能量絕對不會輸給其他國家，更重要的事情是，藉由這次的 FinTech 法案，我們也可以啟動政府部門的創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在 1 月 18 日財政委員會初審，一直到 12 月 18 日政黨協商在 1 個小時內就完成了這次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外部給了政黨合作高度肯定，認為這次的法案協商能以光速進行。然而，這幾天卻有少數人在外界有誤解，質疑為何星期二的二讀、三讀要放到今天。其實在 APG 中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的項目上，大家都知道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對金融機構有正面表列，金融監理沙盒中所實驗的部分當然也要受其規範，因此增加了洗錢與資恐的風險評估，同時除了金融九大作業法要排除適用責任外，洗錢防制和資恐防制是不能排除的，這也是大家都一致同意的共識。

另外在對消費者的保護方面，第二十條可對照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可對照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其中關於義務說明和問責機制的部分，當時並未納入金保法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所以這次將它納入第二十三條。至於實驗期間涉及法規的部分，實驗期間就是一年半，若是涉及法律的部分，仍然維持三年。在討論這些條文的過程中，並沒有任何爭議，看到了政黨的和諧與合作，表示民進黨也證明了自己絕對不會與傳統的金融或銀行業站在一起，我們絕對是求創新、求進步的。

然而遺憾的是，不曉得為什麼要在第六條與第十六條關於外部學者專家的人數比例上打轉和作文章？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包括人工生殖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天然氣事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諸多法規都沒有將外部人員的比例放在母法中。但大家要知道，現在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在第八條中規定，申請後政府要在 60 天之內完成審議，讓人知道到底是核准還是駁回；如果實驗屆滿，也有 60 天的時間要做完評估，所以是要和時間競賽的。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只以外部人員的比例作為象徵的意義，其實意義並不大，最重要的是時間的觀念，所以不管是二分之一的人數，還是二分之一以下到三分之一的人數一樣都可聽取外界客觀的意見，不像現在的許多法律已行之多年，包括都更審議、環評審議，最後都是專家學者、委員會意見不一致，以致曠日費時、一拖再拖、一延再延，如此將不利於金融科技的發展，我們不要往那個方向去。

現在這個法律未必完美，但是完整，請委員共同支持，不要表決，一致同意，讓大家共同分享這個成就與成果，以上，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媒體報導，台灣 FinTech 在全球的排名很落後，因此，自我開始起草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草案，並推動至今，我首先要感謝朝野立委的大力支持，讓這個法案能加速審議，希望今天能順利進入二讀及三讀。

今天最主要討論的爭議在第六條，其實第六條和第十六條一樣，都是關於外部審查專家的比例要不要超過二分之一。這一條原本的立法基礎是金融科技的變化很快、很大，原本以金融本位思考的監管機制已經不合時宜，我們需要打開門，讓外部專業者能夠進入，判讀何謂重要的科技，所以我們設計出這個審查制度。如果是站在新創金融科技業者的申請者立場來思考，他們會擔心，商業機密會不會外流和申請的進度有多快，這正是我們在這次法案放入不能超過 60 天規定的原因。換言之，如果外部審查人員、專家無法控制，這個審查可能超過 60 天，甚至會

有機密外洩之可能，因此，我們參考最創新的英國—金融科技沙盒的發源母國，英國 FCA 的審查機制完完全全都由 FCA 的官員完成，沒有任何外部專家，就是考量機密性、機敏性，我們由此看到這也存在責任政治的問題。

因此，民進黨提出的版本是擁抱創新、歡迎創新、外部要開放、外部審查人員不能低於三分之一，但是站在責任政治的立場、責任創新的立場，外部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我相信這是一個最負責、最創新、最能鼓勵台灣往前走的提案，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表決順序：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表決後，如果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表決順序依旨趣遠近，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2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做以下宣告：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廖國棟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六條。

請宣讀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六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機關網站。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

列席會議。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主席：黃委員昭順及賴委員士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亭妃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超明及陳委員學聖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怡潔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親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主席：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委員國昌：（13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終於有機會針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來完成二讀及三讀的程序。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我們要對委員會審查期間不分黨派的委員，大家共同的投入及努力表達敬意。也正是因為如此，基本上，這次這部條例都是完全按照委員會最後所審查通過的條文來通過。剛剛我們了解，有關第六條審查會議組成的部分已經表決完畢，也尊重院會表決的結果。但在此本席還是要代表時代力量黨團來說明，我們認為第六條及第十六條在評估時，外部的專家學者必須超過二分之一。

我相信大家都可以了解，在這次 FinTech 的法案當中，最重要的就是創造一個沙盒的環境，讓新進業者可以進行實驗，同時針對我國相關的金融法規是不是有進一步鬆綁，或者是修正的必要來進行評估。然而在這個沙盒的環境當中所涉及的，絕對不是只有新創業者個人的利益，同時也涉及保護參與實驗的消費者，乃至於我們在這段時間可以說是給他們豁免部分法律、行政命令及相關行政管制，甚至於處罰的規定等全都豁免。

這是一個具有高度公益性的決定，而這個具有高度公益性的決定最後的結果是由全體社會大眾共同來承擔。也正是如此，我們認為為了避免主管機關有過度的本位主義，而造成金融創新實驗條例所希望達成的立法目的沒有辦法實現。因此，對於最關鍵的審議委員會與最後評估的結果，我們認為應該讓外部參與超過二分之一。我可以了解執政黨委員基於責任政治的想法，認為應該不讓外部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目前的立法例而言，從土地徵收條例、住宅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教育法，乃至於溼地保護法，針對這些具有外部性的公益決定，事實上，所成立的委員會也都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專家學者參與。雖然我們可以預知最後的表決結果，但還是希望在立法的過程當中，表達我們希望採取的政策立場，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 FinTech 是一個進步的法案，也是跟得上時代潮流的法案。我們都知道，簡單來講就是讓非金融業可以進入金融業做若干實驗，順利的話就進行下一階段修法，這是一個道道地地、非常專業的法案，幾乎可以講沒有任何意識型態，有的話就只著眼在於怎樣替臺灣這塊土地的人民，特別是對金融業，我們能盡一點心力，因而讓非金融業，特別是網路高科技業能夠參與金融業的經營。在世界上有英國及新加坡，甚至中國大陸都開始在做了，老實講，我們只不過是跟上時代潮流，整個法案幾乎在朝野立委，特別是

財政委員會，認真審查出來的審查會條文。

我本來以為今天到院會不用發言，結果還是要發言，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審查的這麼認真，不分黨派，只為了就事論事及這麼專業的條文，結果到了這裡還要被政治力量踢一腳。我們明明講得很清楚，有關外部專家，包括第六條、第十六條，我們是希望不少於二分之一，這是審查會的條文，也是專業的決定，我們不是講立法院委員會中心制嗎？怎麼來到院會卻被踢成這樣？朝野共識、專業考量的結果，來到這裡卻被政治踢一腳！

各位，我要請教執政的民進黨立委，對自己這麼沒有信心嗎？要全部拿去嗎？我們都知道這個條文是假的，因為不管定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統統是金管會聘請專家，難道沒有一些專家偏民進黨嗎？你就從那邊挑幾個就好了，連這麼簡單、無關痛癢的條文，你們也要改得這麼政治化。老實講，這個條例過了，大家應該要額手稱慶，可是我高興不起來，因為我們看到民進黨霸道的思想還在這個條文中，把這些外部專家的數額全部拿掉，就是要全部抓權，這是美中不足有遺憾之處，不過整體來說，條例過了，當然我們還是很高興。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十六條是規定金融科技的申請人在實驗完成之後，必須一個月內檢附相關結果向金管會申請評估，而評估的成員我們希望外界的專家學者能夠超過二分之一。今年 12 月 18 日朝野協商的結果，希望專家學者能夠超過二分之一，但是民進黨昨天協調的結果，堅持要刪除這樣的規定，第六條也一樣。但是本席基於以下三點理由，希望維持這個規定：第一、本條例的立法目的就是希望吸取其他國家像英國、香港、新加坡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的情況，引進金融監理沙盒的概念，能夠讓它有實驗的環境，讓金融科技有更大的發展，最重要的是要引進創新的精神，但是你連專家學者都不讓他進來，談什麼創新，怎麼達到本法的立法目的？第二，從專業能力來看，金融科技涉及到行動通訊、雲端技術、網路科技、社群媒體，還有大數據的分析應用，這些都是高端的科技，各位想想看，現在政府機關相關幕僚、相關官員能有這樣的技術嗎？能夠進行客觀的審核嗎？他們真的有這樣的能力嗎？金管會我待太久了，他們真的沒有這樣的能力。

第三，從風險控管能力來看，第十六條涉及的是已經實驗完成的部分，沒有風險控管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執政黨放開心胸，能夠接納協調會的立場，我希望政府機關不要成為創新發展的最大阻力。再講一次，希望政府機關不要成為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的最大阻力，所以基於以上 3 點，本席建議，整個實驗之後的評估會議中，專家及學者的比例能夠超過二分之一。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下一位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難得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實驗條例是朝野黨團，甚至金管會顧主委都全力支持的法案，所以我真的是希望大家不要用改革保守、推動阻礙這種兩分法來分化大家，金融創新條例沒有保守派、沒有阻礙的力量，我們只是希望它做得更圓滿、更負責、更可行。事實上，上個會期國民黨先提出 8 個案，民進黨也沒有阻止，而這 8 個案也出了委員會，在顧立雄擔任主委之後，他也從善如流提出金管會版本，而且顧主委也超出金管會的框架，即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就發現，有很多條文他都願意支持委員的版本，所以我覺得在

這種融合的氣氛之下，大家要跳出黨派之見，我們希望這個法律走得更好、更穩、更可行。我們要創新，可是我們也要更負責，因為金融創新未來的主管機關還是金管會，如果外部委員自己隨便做一個決定，然後接下來後面負責的單位，他卻可以置之不理，這樣的法律案如何能夠施行下去呢？

事實上，台灣常常有很多事項都會委外，由外部委員來對重大政策做篩選、做決定，這部分我們已經看到很多的後遺症，比方說環評、都更，有一些人做了決定後，他卻不負責任，造成了很多後果都要政府來善後。

另外就是可行性的問題，事實上金融創新條例未來不可能來案就隨案隨審，大概 3 個月就會開一次審查會議，萬一外部委員因為個人私事造成流會，那案子該怎麼辦呢？若政府委員人數維持過半，不但可以負責，而且可以維持金融創新的審查不斷向前走，所以在此呼籲大家，我們不要用改革保守這種片面的標籤來分化我們立法院。這一次很罕見的立法院和行政院一致都希望能夠推動金融創新，而且我們希望在創新之餘能夠更負責、讓這個法案更可行、讓這個法案可以走得更穩健、更好。事實上英國跟新加坡兩個金融實驗的先進國家，他們都是採取政府審查，所以我希望我們所有的同仁要了解理想，但也要把握現實，讓我們金融創新能夠走得更美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郭委員。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我還是再次覺得這次係由行政院、立法院朝野立委、時代力量、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一起共同促成這次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進步。關於這次條例內容，有很多事情我們是一起討論出來的，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妥善了消費者保護、資安的問題，還妥善了洗錢防制的問題，這都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之所以會這樣訂定就是希望這個法能夠看得遠，走得遠，尤其是本法最特別的地方是，台灣是世界上第一個以成文法國家創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國家，所以我們要讓它能走得更久遠。剛才有委員同仁指責說這次立法是為了政治的算計，這是完全不實的指控，其實誠如我剛才所講的，完全是因為我們希望它能走得更久遠；也有委員說這些發展應該要跟隨國際先進國家，像是英國、新加坡與香港，我們現在就來看此金融監理沙盒的創始國—英國是怎麼做的？英國對於所有的申請都必須經過英國的金融監督機構 FCA，他們 100%都由政府的官員來審理與把關的，我曾問過他們為什麼這樣決定？他們表示因為審查的案子裡面有很多事關機密的問題，包括商業機密、資安機密、個人隱私機密，也因此他們必須對所有申請者賦予一項責任，這次我們主要探討的就是有關評審專家的部分，他直接、間接影響這些申請者，這些所謂金融科技業的申請者，他們可能擔心他們的商業機密被竊取，他們可能擔心外部的審查委員擺爛，沒有辦法在一定的時間之內通過他們的審查，再加上英國的前車之鑑，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負責任的創新才是真正推動創新的方法，英國的監理沙盒已經實施一年了，它對創新只有幫助，沒有危害，在這樣的架構之下，他們促進了新的創業機會，促進了新的就業機會，也促進了新的投資機會，更促進了更多年輕人的舞台，這也是今天我們朝野，包含行政院能夠站在一起共同來推動監理沙盒，因此我認為民進黨的提案，外部審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及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是最負責任的創新作法，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應該會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在三讀通過之後，在全世界我們會是第 5 個國家實施所謂金融監理沙盒案，無論剛才大家所討論的第六條或是第十六條，其問題的癥結點在於如何建立一個審查的機制。審查機制除了人數的因素之外，更重要的是這部法令的基本精神，這部法令的基本精神就是在創新，如何創新讓它可以落實，這才是重點。今天或許誰都有可能執政，都可以把它列為所謂的責任政治，可是問題是，金融監理沙盒創新的部分，包括未來的金融數位科技，其實都是不斷在更新與改變，如果要進行實驗階段，審查過程中就必須要有一定的專業，還要有一定的創新與突破。如果審查人員沒有這樣的基本精神與素質的話，如何讓這個實驗做合理的審查。長期以來，公務員的心態及其本身素質的培養，有沒有達到這樣的條件與要求？未來對於審查委員，我們必須要訂定相關的條件，或許有人擔心商業機密會外流，或許有人擔心審查怠惰，但這個問題不在於人數，即使全部百分之百都由政府來審查，也有可能會有機密外流與審查怠惰的情況，因為這牽扯到的是專業與突破，審查的人員如何決定、如何核定，其背景才是能否擔任審查委員的判斷，所以不論是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審查委員的基本背景與條件都要有一定的約束，即使讓二分之一的學者專家進來，必須要有相關、相對的約束，這個法案才不會徒具虛名。即使這個法案今天強制通過，我們也希望執政黨針對未來三分之一外部人員及三分之二的政府官員部分去訂定其身分條件，這才是我們的重點。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表決順序以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依旨趣遠近，現在先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2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來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所成立之專責單位，成員應包含中央銀行、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之調派人員。

主席：請問院會，對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歷史性的一刻，非常開心可以在這裡見證朝野黨派各個委員共同的努力，讓臺灣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可以三讀通過。從今天開始臺灣將邁入一個新的紀元，也代表 2018 年，臺灣的 FinTech 元年即將啟動。本席從新創圈走入立法院，念茲在茲的就是替新創圈及產業界移開路上的障礙。

這一次的 FinTech 法案，特別的是在全世界當中，臺灣享有最長的試驗期—享有三年的試驗期；另外，本席的版本提供聯合參與式的模式申請實驗，讓新創業者可以結合產業共同來申請 FinTech 沙盒的實驗，藉由這種方式引導政府也可以做創新，在這樣的基底之下，全世界正在進行快速的人才及創新的競爭。

今天這個法案雖然晚到，但是遲到總比沒有好。令人可惜的是本席再次強調新創法規的限制越少越好，本黨團所強調的，希望審議會的專家學者可以維持二分之一以上，很可惜在這一次的法案裡並沒有被採納，可是我們認為總是要起步。這樣一個法案的通過，其實代表臺灣真正從現在開始可以把威脅看作是機會，開放與管制並重，才能讓臺灣的金融與科技業不會被國際遺忘，我們大家一起加油。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歷經多年推動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終於

在今天三讀，謝謝蘇院長的協助，也要謝謝在座黨團，包括我們的書記長林委員為洲；還有財委會很多委員的支持，包括費委員鴻泰、賴委員士葆，以及在座在野黨委員的支持，才能夠在今天讓本條例完成三讀。

其次，跟各位報告，本條例立法目的是希望鼓勵金融科技的創新來提升傳統金融業的競爭力，一方面也希望鼓勵新創金融科技的成立，把它提升，來普惠金融的提升，讓更多人享有更低廉、更好的金融服務。

另外，這一次國民黨堅持了很多有助於創新條例裡的相關規定，很遺憾地，並未取得民進黨支持。對於這次的修法通過，基本上我認為未來產生的政策效果會非常有限，所以雖然很高興，但同時也表達遺憾。

最後，這個條例很快就會公布，在現行規定底下，我希望金管會的所有同仁能夠以更寬鬆、更開放的態度來執行這個條例，讓金融科技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並為台灣的金融經濟及所有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終於在今天三讀通過了，未來透過本條例，金融科技創新的友善環境就能夠提升台灣金融科技的國際競爭力，此時刻不容緩。台灣是大陸法系第一個建立監理沙盒的國家，英國在 2015 年就提出金融監理沙盒的概念，台灣能夠在 2017 年及時跟上，仍然值得慶賀。

本條例建構了金融科技研發的安全環境，監理沙盒建立在一個封閉的實驗場域，在不影響金融秩序跟消費者的權益之下，協助申請人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讓實驗者與監理者能夠高度互動，能夠共同來解決問題。監理沙盒在一個風險規模已可辨識、可控的模擬環境中，讓申請人全力測試創新的產品，服務到商業的模式，並與監理者高度互動、密切合作，以共同解決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或產生的監理與法制面的議題，能夠應對監理法遵、風險，大大協助了 FinTech 之推動。

此外，在這次的實驗創新條例中，兼顧了洗錢防制和資恐防制，並且防止系統性的風險以及落實消費者的保護，這有助於實驗出監理沙盒之後，只要調整金融法規、法律，就能夠立刻健全上路。相信台灣版的監理沙盒立法通過之後，能夠讓我們在金融科技的發展邁開大步。根據亞洲金融科技競爭力的指數報告，我們的金融科技競爭力在亞洲已開發國家中已經落後新加坡、香港、日本和南韓，然而今天監理沙盒終於要過關，今天台灣的金融科技向前邁進，要讓台灣的金融經濟卓越發展，以上，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部草案從我起草推動到現在已歷經一年半，這一年半來已有三個國家正式實行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法案，這次真的很開心，在行政院的支持下、朝野立委的支持下與金管會的協助之下，我們能夠加速這個法案通過三讀。事實上，這是全球第一個在成文法國家實行的監理沙盒法案，也因此，台版的沙盒有非常多的特色，包含全球最長的 3 年實驗期間，這個法案其實也代表了三重意義，第一，就是一個社會能夠成功的創新，都是來自新的業者，過去我們就是因為法規僵固以及金融業金融本位的思考，很難去打破框

架、打破產業別，然而這部法規幫金融法規開了一個小門，讓科技業者能夠來參與金融科技的創新，這有助於我們金融普會的發展。第二，台灣其實還有很多不同的領域都需要沙盒，目前中小企業創新與發展條例正在擬定這樣的法規，我們知道面對未來經濟產業的變化、無人載具以及很多產業都需要沙盒。第三，要做到金融創新，其實沙盒只是開始的一小步，未來還有很多挑戰，因為金管會只是一個監理機關，金融創新未來會發生在不同領域，考驗不同部會發生衝撞之後如何協調，同時，主管機關金管會的專責人力不足，在擬定戰略之後，該如何給予金管會足夠的專責人力資源，此外，其他重要的挑戰還包括，如何確保審核機制的公平性、現存業者的競爭公平性以及未來加密數位貨幣的發展等，這些都需要一步步地完善。

很高興能夠在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天跟各位委員一起見證台灣邁向創新的一步，也期待未來在朝野努力、合作之下，我們能夠完善這些未來的挑戰，並帶領台灣往前邁進，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2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199 號、106 年 01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8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11 月 6 日分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第 4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分別由李召集委員彥秀、林召集委員靜儀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常務次長薛瑞元、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陳美杏、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許永煌、陳文貴、法務部參事劉英秀、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陳玉萍、法制司檢察官蔡麗清及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黃福坤、科長陳建進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邱泰源說明提案要旨：

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提升醫病關係與醫療品質，使醫療刑事責任合理化，爰提案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醫療疏失不分輕重皆負刑責，不但對糾紛之解決無所助益，甚且對醫界與民眾亦產生巨大的影響，防禦性醫療順勢而生，高風險之專科根本無人願意涉足，內外兒婦的人力空窗，醫療生態發展嚴重扭曲，對於醫療服務第一線使用者之民眾而言，已是迫在眉睫、亟需解決的問題。

(二)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其主要目的乃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且醫事人員與從事其他業務之人不同，其對救治病人之業務，並無拒絕或置之不理的權利。不像計程車司機可以拒載、貨車司機可以不開，醫事人員依法根本不能對病人說NO，其無法在明明認識該情形具有高度風險且該風險可能無法避免時，選擇迴避，不為醫療行為。故醫療行為本身乃具有其特殊性。蓋以，在刑法主要乃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醫療行為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實不應受刑法相繩。

(三)惟重大過失一詞，在我國刑法並未明文規定，爰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除承認醫師「臨床應具有之專業裁量範圍而作為或不作為」的空間，不得恣意否定外，更進一步將「重大過失」之定義與「臨床裁量權」加以連結。如此，方不致於把醫學上「往後」追求進步的「事後檢討」，錯置為法律上「當時」的可實踐「事中判斷」，進而阻礙醫學進步，更課予醫師過重之責任。再者，臨床的判斷，不僅是種綜合判斷，更是時間壓力和條件限制下的急迫判斷，絕不能以事後的「慢慢思考」、「集想廣益」的判斷結論，任意加以指摘。

(四)是以，無論是從民眾權益保障或是醫療品質維護出發，「醫療刑責合理化」之正式立法皆為勢在必行且刻不容緩的行動，以改善醫病關係、提升醫療品質，爰提案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四、委員李彥秀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醫事人員施行醫療行為時之注意義務，與其當下之設備、人力、專長至為相關，倘符合其臨床裁量範圍，要難課予其民、刑事之責任。再者，因醫事審議委員會所為之醫療糾紛鑑定，僅採書面審查，法院於審理中為過失判斷時，自仍應為其他之調查，方得審認行為人行為時之主、客觀情狀，而不得將鑑定意見作為過失認定之唯一依據，爰提出醫療法第八

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醫療行為面對病患體質、病況不一，本即有注意義務之浮動性，不僅應以各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水準及醫療設施為斷，更不得忽視臨床時具體個別病患之情況，此觀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等意旨甚明。

(二)而醫療常規（Guideline）應僅為臨床裁量之參考基礎，並不得作為醫療行為之限制，醫事人員仍應視病患所有主、客觀條件為綜合分析與決定。故醫療行為有無違反注意義務，自應以行為人行為時，依當時設備、人力、專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等客觀條件，判斷其對具體病患所採取之醫療處置，是否屬臨床醫學上不可理解之嘗試，如此方符過失責任之本質。且若屬醫療上必然之風險，或囿於勞動條件等醫療系統性錯誤，亦不應強令醫事人員負民、刑事責任。

(三)再者，醫療行為屬病變因果的攔截行為，縱醫事人員應就損害負擔過失之責，因該等損害為「病害」與「醫害」共同構成，倘要求醫事人員就病害部分負責，不啻屬無過失之事變責任，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四)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九條、第十一條明載醫事鑑定不受理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僅採書面審查，故醫事審議委員會是否得瞭解醫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時之主、客觀環境為何，憑以判斷應盡之注意義務範疇，均不無疑問。是其所提出之鑑定結果，固得作為法院審理之參考，然過失與否之認定，仍應斟酌其他證據資料，並為證據調查，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五)至醫療服務之提供，具有強制性及公益性，與一般消費關係之性質有別，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乃屬事理之然，併予敘明。

五、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邱泰源委員等 22 人所提草案：新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始負刑事責任。

2. 李彥秀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

(1)新增醫療行為非逾越臨床裁量所必要者，醫事人員不負民、刑事責任。

(2)臨床裁量之判斷，應審酌醫事人員勞動條件之限制。

(3)醫事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不得作為認定過失之唯一依據。

(二)本部意見：

1. 醫療訴訟「以刑逼民」耗費社會資源，扭曲醫療本質，亦為世界各國所罕見：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之認定或裁定，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及法院裁量，本部依醫療法 98 條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接受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提供醫事爭議案之專業見解，惟該專業意見非法院判決之唯一依據，除法官可另為委託鑑定外，亦須本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研判下始做出最終判決。查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自 76 年起，至 104 年為止，共完成約 9,800 件醫療爭議鑑定案，76 年至 101 年件數逐年增加，於 102 年後則略呈下降趨勢，其中屬刑事訴訟

案件者約近 8 成，鑑定結果為有疏失或可能有疏失者約 12.2%，按專科別統計分別為外科 34.4%、內科 23.3%、婦產科 13.1%、兒科 7.2%、急診科 4.2%。

2. 醫療行為具有其強制性、急迫性與公益性，除故意外，不應以刑事論處：

醫療法第 60 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人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同法 63、64 條亦規定，醫療機構執行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取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基於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乃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對社會具有公共利益; 又，醫療行為本身乃具有其強制性、急迫性、風險性與不確定性，其結果受當時病人本身條件、疾病複雜度、醫療資源、醫療專業裁量等諸多因素所影響，近年醫療爭議動輒以刑事方式提起爭訟，不僅無助於民眾獲得損害之填補，反而導致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醫學生不願投入高風險科別，急重症科別人力流失，嚴重影響醫療體系之發展。再者，基於刑法係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醫療行為所致之病人損害，除故意外，實不應受刑法相繩。

3. 推動多元醫療糾紛非訴訟處理機制，改善醫病關係，創造社會共贏：

考量醫療訴訟曠日費時且多數鑑定結果並無疏失，卻嚴重耗損病人（家屬）、醫事人員的時間、精神及體力，更甚者造成醫病關係趨於緊張對立，因此，本部積極推動多項醫療糾紛非訴訟之處理機制，如加強事前溝通、事故發生之即時關懷，及事後調處機制（包括事實發現）之全面性解決策略，引導民眾與醫療端採取和緩共利的紛爭解決模式，具體成果如下：

⑴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與生產事故救濟條例：101 年起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迄 105 年底約 388 個家庭獲得救濟給付，共支付新臺幣 3 億 6,661 萬元，而相關之醫療訴訟鑑定案件則大幅減少 70%，婦產科人力回流，住院醫師招收率達 100%，並進一步促成「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立法，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正式施行，由國家建立救濟機制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改善醫病關係、提升生產安全。

⑵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自 102 年起，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委託地方衛生局輔導轄區內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因地制宜發展不同之醫糾關懷模式，以降低醫療爭議案件數。統計本部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及地方衛生局之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數，自 102 年起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事故發生後之即時關懷，確有助於醫療糾紛與訴訟之緩解，統計 103 年及 104 年地方政府衛生局接受申請調處總件數分別為 744 件、622 件，調處成功率約為 41%、35%。

⑶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部自本（106）年起與法務部共同合作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強化地方政府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機制，於調處過程建立醫、法雙調解模式，並適時加入第三方專家意見，以提供民眾公正客觀之爭點釐清功能，另一方面，由檢察官在受理醫療糾紛刑事訴訟時，鼓勵病家採取調處先行之作法，減少不必要之刑事偵察與訴訟程序。

4. 綜上，為紓緩醫療糾紛動輒採刑法提起訴訟，危及醫療體系之發展與公共最大利益，對於本次修正醫療法第 82 條本部敬表同意，另基於刑法係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如可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第 3 項「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將更可符合醫事人員長期之訴求，並扣合實務根本解決醫療體系發展之困境，惟此修法涉及刑法過失責任體系，本部尊重法務部、司法院意見及立法院審議結果。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全案保留，併本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靜儀等 3 人、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本次會議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 2 案，送院會協商。

(二)委員吳玉琴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 2 案：

1. 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的討論，與整體病人權利保障之架構調整，密不可分。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與病人權利保障脫鉤，顯然忽略病人權利保障為連續且相互影響的過程（就醫、糾紛發生、損害補償）。故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之法制，應與病人權利保障之醫事爭議調解配套進行。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將醫事爭議處理之法制草案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林淑芬

2. 現行醫事爭議處理機制多元，然各管道之專業人員與資源不等，且 106 年度起試辦之「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也非全國統一試辦，導致存在縣市不同調之現象。再者，醫事爭議中後續的通報、除錯亦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體系應強化與檢核之重點。然而，目前因醫事爭議處理管道多元，中央主管機關除難掌握全貌外，也難掌握爭議中有多少重大情事，遑論更進一步建立通報與除錯機制，亦即此為現今制度仍待進步之處。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現行醫事爭議調解之法制化草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送至行政院，以確保病家權益、促進醫病和諧，並建立從醫事爭議與事故中分析除錯之學習機制，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安全。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林淑芬

七、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邱泰源等22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併委員林靜儀等 3 人、委員邱泰源等 3 人、委員劉建國等 5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第八十二條　按其情節，醫療行為非逾越臨床裁量所必要者，醫事人員不負民、刑事責任。結果屬醫療上必然之風險、病害所致生之部分或醫療系統性錯誤所致生者，亦同。 前項之判斷，尤應審酌醫事人員勞動條件之限制。 醫事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不得作為認定過失之唯一依據，仍應就其他必要之事實具體調查之。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新增。 二、鑑於醫療糾紛具有以刑逼民及高無罪率的傾向，且為顧及醫療行為本身的特殊性與社會公平正義的期待，避免防禦性醫療與重要專科人才流失情形更加惡化，爰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 三、明確定義重大過失涵義，係指顯然逾越臨床應具有之專業裁量範圍而作為或不作為，即將學說「臨床裁量權」之標準於法律明文規定，使醫事人員刑事責任明確化。 四、「病人」為統一名稱，係指至醫療機構就診之人的通稱。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一、查醫療行為面對病患體質、病況不一，本即有注意義務之浮動性，不僅應以各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水準及醫療設施為斷，更不得忽視臨床時具體個別病患之情況，此觀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等意旨甚明。

二、而醫療常規（Guideline）應僅為臨床裁量之參考基礎，並不得作為醫療行為之限制，醫事人員仍應視病患所有主、客觀條件為綜合分析與決定。故醫療行為有無違反注意義務，自應以行為人行為時，依當時設備、人力、專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等客觀條件，判斷其對具體病患所採取之醫療處置，是否屬臨床醫學上不可理解之嘗試，如此方符過失責任之本

質。且若屬醫療上必然之風險，或囿於勞動條件等醫療系統性錯誤，亦不應強令醫事人員負民、刑事責任。

三、再者，醫療行為屬病變因果的攔截行為，縱醫事人員應就損害負擔過失之責，因該等損害為「病害」與「醫害」共同構成，倘要求醫事人員就病害部分負責，不啻屬無過失之事變責任，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四、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九條、第十一條明載醫事鑑定不受理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僅採書面審查，故醫事審議委員會是否得瞭解醫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時之主、客觀環境為何，憑以判斷應盡之注意義務範疇，均不無疑問。是其所提出之鑑定結果，固得作為法院審理之參考

，然過失與否之認定，仍應斟酌其他證據資料，並為證據調查，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五、至醫療服務之提供，具有強制性及公益性，與一般消費關係之性質有別，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乃屬事理之然，併予敘明。

審查會：

本條之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均保留，併委員林靜儀等 3 人、委員邱泰源等 3 人、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

，以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為限，負刑事責任。

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因醫療機構或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者或可避免、預防性人身

損害所致醫療事故，病人得申請醫療事故賠償。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者或可避免、預防性人身損害所致醫療事故者為限，應負刑事責任。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林委員靜儀：（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次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法，我們最重要的精神在於醫療刑責合理化，台灣過去長期以來因為分級醫療制度不彰，在醫療制度、醫療環境與病人之間的溝通不當，因而造成愈來愈多醫病之間的對立。其實這次的修法不是讓醫事人員去刑，而是減少過去在這個法條不清楚的狀況下，導致長期以來民眾希望能夠得到真相的過程中，因不知如何處理而採取以刑逼民，也就是說，他是採取刑法的方式、刑法的訴求，但事實上他最終所希望的是民事賠償。

而這次修法的主要精神就是，去除掉刑法和民法這個過程裡讓他以刑逼民的這個動作，應該歸刑法的就歸刑法，醫事人員因故意，即他逾越合理的醫療裁量導致病人的傷害，這部分在刑法的處理上，我們還是尊重司法的處置，但是有關民事上應有的賠償，在這次的修法當中也沒有折損民事上應有賠償的部分，我們之所以要提出這個重要的修法，是因為在疾病面前、在傷害面前，醫師、醫療人員和病患只有雙輸和雙贏。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一再讓這個不好的醫療環境存在，讓所有願意救治病人的醫事人員縮手、害怕，甚至不清楚自己的所作所為會不會導致他明明想救人，最後卻必須要面對刑法的責難、必須要進法院，在這個時候，尤其是急症、重症、困難症，這些急重難症的醫事人員最終只會退出這個職場，當他退出職場或在面對急重難症的病人時，他縮手、不敢放手去救人，最終放任這個病人在死神、在疾病面前，其實最受損的還是這個病患。

所以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我們希望能夠減少醫療人員在此過程中的恐懼和不安，去除掉必須要做出防禦性醫療、放棄急救難症病人的這種動作，這樣才能讓醫療人員與病人一起攜手對抗他們所面對的疾病。所以對醫療人員來說，他們感到痛苦的是被不合理的法律限制與綁架而不敢救人，而不是他們和病人一起在疾病面前奮戰。針對這次的修法，我們希望能夠讓對的事情恢復，能夠讓大家一起放心去救病人，這是修法最重要的精神，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首先請邱委員泰源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邱委員泰源：（14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了改善醫療環境，歷經十餘年，經過醫界、法界及社會各界共同腦力激盪、無數次的溝通及修正，今日終於把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法法案送到二讀。這絕對是病人、醫事人員及國家三贏的重要發展。本席必須再度強調，本法案是醫療刑責合理化修法，絕對不是除罪化，故意或重大過失仍是刑責伺候。修法並不是用來保護醫師，修法目的是讓所有醫師都能不顧一切、全力救治危急及重症病人。舉個例子，當一個急重症病人只有 20%存活機會，如果您是這位病人的醫師，你敢去開刀嗎？病人因本身病情嚴重，有

80%的機會沒有辦法救治成功，未來這位醫師可能要面對無止盡的刑事訴訟，有多少醫師敢不顧一切去救病人呢？但如果這個病人是我們的親人，即使只有 5%的機會，我們也一定希望醫師能全力救治，即使向醫師下跪也沒關係。這樣的差距就是長期以來醫療所面對的最大困境，每一個人（包括我自己）都有可能會碰上這樣的臨床狀況。救人的醫師如果必須承受刑責訴訟壓力，實在不敢搶救存活率不高的病人，病人的生命權將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同時也讓所有醫師只好提供防禦性醫療，甚至導致急重症專科等五大皆空的困境。

我們要感謝過去及現在各界人士以悲天憫人的胸懷，發揮高度智慧及專業能力，共同完成修法。台灣醫療照護資源是大家所共有的，法界協助醫界解決醫療最大的問題，其實非常難得。各黨派全力支持更代表台灣各界菁英的智慧、愛心及正義感超過了黨派，著實令人敬佩。本次修法如能成功，僅是台灣創造更好醫療環境及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的第一步，未來醫療爭議關懷及調解機制改善、保險及補償機制的改善都是後續需要努力的。再度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正，時代力量黨團對於邱泰源醫師長期以來的努力及奉獻表示高度肯定。我們完全可以理解醫事人員在面對第一線醫療行為現場時，他們必須作出一定的判斷。做為曾經是重症病患的家屬，在加護病房外等了整整 60 天，我完全可以瞭解醫師面對這種狀況時的掙扎。就司法實務而言，我們的醫生朋友所面臨的是常常被捲入刑事訴訟程序當中，經過漫長的程序之後，卻沒有被起訴；即使起訴了，也不會被判刑；即使被判刑了，也不會執行，而他們卻必須忍受司法過程當中的煎熬。正因為如此，在醫療法當中將醫師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內容加以合理化及具體化，時代力量黨團敬表同意。

不過本席必須在此說明的是，合理減輕醫事人員所面臨的民事、刑事責任這件事情，必須與醫療機構所應該要承擔的責任切割處理。醫療機構具有分散風險的能力，我們不允許他們沒有把錢投入改善第一線醫事人員的工作環境。醫事人員免責了，請問醫療機構應該要承擔的責任在哪裡？第八十二條最後一項規定「醫療機構因其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為什麼時代力量黨團沒有辦法支持這樣的條文？因為這已經嚴重破壞目前民事法的規範體例，照理說，在債務不履行的契約法當中，應該要課予醫療機構更重的責任才對，這部分請回歸民事法的判例法理，而不是在醫療法減輕醫師責任的同時，連醫療機構的責任也一併被減輕了，這是非常多法界先進、病患家屬及消費者保護團體所共同提出來的訴求。我們希望合理減輕醫師的責任，但是醫療機構為了賺錢所創造出來的系統性風險，絕對不能在醫療法當中予以減輕或排除，謝謝。

主席：現在停止廣泛討論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目前台灣醫療環境遇到的一個大挑戰，就是醫療糾紛逐年增加，帶動醫療訴訟案件節節上升，對醫界的衝擊相當大。根據衛福部醫事司的統計，從 1987 年至 2014 年的 28 年間，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法院委託的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成長了 3.5 倍，以每 4 年的平均鑑定件數來看，則是從 1987 年至 1990 年的每年 146 件，增加到 2011 年至 2014 年的每年 534 件。

醫療糾紛增加帶來一個深遠的影響，那就是導致高風險專科和急重症診療的醫療人員出現短缺，年輕醫師越來越不願意走外科、急診、婦產科、麻醉科、急重症等高風險專科，致使這些醫療領域出現人才斷層的問題，如果情況無法改善，對國內民眾來講是一個很不利的狀況。

醫師是一個特殊的行業，大家要知道，病人送到醫院來的時候就已經生病或受傷了，醫師當然一定會本於自己的天職好好處理，只是過去的醫療法對於這個方面並沒有好好地去認定，所以造成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的做法。為了避免加遽防禦性醫療行為的產生，並降低第一線醫師的心理壓力，我們這次修法是不分藍綠，一致覺得應該要好好地把這個法修起來；當然，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接受法務部專家的意見，所以在條文的修訂上面其實都做了很好的規範，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櫂豪　　何欣純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結論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保留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並對社會具有公共利益。近年醫療爭議事件動輒以刑事方式提起爭訟，不僅無助於民眾釐清真相獲得損害之填補，反而導致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導致醫學生不願投入高風險科別。 二、為使醫事人員的醫療疏失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爰修訂本條規定，並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二)醫療行為因具專業性、錯綜性及不可預測性，且醫師依法有不得拒絕病人之救治義務，為兼顧醫師專業及病人權益，修正第二項民事損害賠償之要件，即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定義現行條文所稱之「過失」。 (三)刑法對於過失是採結果犯，但故意包括預備犯及未遂犯，非以結果犯論斷。為使刑法「過失」之判定明確化及合

修正動議	審查會結論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理化，並為避免將來本條與刑法第 12 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之適用疑慮，爰增訂第三項。至於醫事人員之故意行為，回歸刑法處理。 (四)參酌衛生福利部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十六條：「醫事鑑定小組委員會及初審醫師，對於鑑定案件，應就委託鑑定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基於醫學知識與醫療常規，並衡酌『當地醫療資源與醫療水準』，提供公正、客觀之意見，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規定，因人、事、時、地、物之不同，醫療專業裁量因病人而異，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一般診所，亦因設備而有差異；爰增訂第四項，作為醫事人員注意義務的判別標準，以均衡醫療水準提升及保障病人權益。 (五)新增第五項:考量醫療環境之安全性及完善性，明顯影響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結果；且醫事人員多屬受

修正動議	審查會結論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聘性質，所負之責任應小於醫療機構，故醫療機構之過失責任，不限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為限。至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依本條第 2 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病人除得依本條第 5 項請求醫療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仍得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併此敘明。

附帶決議(一)

1、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的討論，與整體病人權利保障之架構調整，密不可分。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與病人權利保障脫鉤，顯然忽略病人權利保障為連續且相互影響的過程（就醫、糾紛發生、損害補償）。故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之法制，應與病人權利保障之醫事爭議調解配套進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將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送至立法院。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何欣純

附帶決議(二)

、現行醫事爭議處理機制多元，然各管道之專業人員與資源不等，且 106 年度起試辦之「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也非全國統一試辦，導致存在縣市不同調之現象。再者，醫事爭議中後續的通報、除錯亦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體系應強化與檢核之重點。然而，目前因醫事爭議處理管道多元，中央主管機關除難掌握全貌外，也難掌握爭議中有多少重大情事，遑論更進一步建立通報與除錯機制，亦即此為現今制度仍待進步之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現行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於 107 年 1 月底前送至行政院，以確保病家權益、促進醫病和諧，並建立從醫事爭議與事故中分析除錯之學習機制，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安全。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醫療法第82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協商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醫療機構因其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法院 議事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附帶決議

本次《醫療法》修正無法妥善處理醫生面對之不必要醫療訴訟風險，亦無法使病患在發生醫療事故時獲得適當的賠償，更無法使醫病糾紛情形藉由此次《醫療法》修正獲得妥善解決。正本清源之道是制訂完善的醫療事故及糾紛處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於第九屆第五會期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宣讀第八十二條。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按其情節，醫療行為非逾越臨床裁量所必要者，醫事人員不負民、刑事責任。結果屬醫療上必然之風險、病害所致生之部分或醫療系統性錯誤所致生者，亦同。

前項之判斷，尤應審酌醫事人員勞動條件之限制。

醫事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不得作為認定過失之唯一依據，仍應就其他必要之事實具體調查之。

委員林靜儀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委員邱泰源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為限，負刑事責任。

委員劉建國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因醫療機構或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者或可避免、預防性人身損害所致醫療事故，病人得申請醫療事故賠償。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者或可避免、預防性人身損害所致醫療事故者為限，應負刑事責任。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

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就進行處理。

在處理之前，有管委員碧玲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條之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各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表決，表決過程中，若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本條無審查會條文可供比較旨趣遠近，故依修正動議提出先後進行處理。先進行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八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八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廖國棟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醫療法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作以下決議：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2 項。

1.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的討論，與整體病人權利保障之架構調整，密不可分。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與病人權利保障脫鉤，顯然忽略病人權利保障為連續且相互影響的過程（就醫、糾紛發生、損害補償）。故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之法制，應與病人權利保障之醫事爭議調解配套進行。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將醫事爭議處理之法制草案送至立法院。

2.現行醫事爭議處理機制多元，然各管道之專業人員與資源不等，且 106 年度起試辦之「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也非全國統一試辦，導致存在縣市不同調之現象。再者，醫事爭議中後續的通報、除錯亦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體系應強化與檢核之重點。然而，目前因醫事爭議處理管道多元，中央主管機關除難掌握全貌外，也難掌握爭議中有多少重大情事，遑論更進一步建立通報與除錯機制，亦即此為現今制度仍待進步之處。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現行醫事爭議調解之法制化草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送至行政院，以確保病家權益、促進醫病和諧，並建立從醫事爭議與事故中分析除錯之學習機制，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安全。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 2 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就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送之附帶決議 2 項。

附帶決議：

1、

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的討論，與整體病人權利保障之架構調整，密不可分。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與病人權利保障脫鉤，顯然忽略病人權利保障為連續且相互影響的過程（就醫、糾紛發生、損害補償）。故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之法制，應與病人權利保障之醫事爭議調解配套進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將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櫂豪　　何欣純

2、

現行醫事爭議處理機制多元，然各管道之專業人員與資源不等，且 106 年度起試辦之「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也非全國統一試辦，導致存在縣市不同調之現象。再者，醫事爭議中後續的通報、除錯亦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體系應強化與檢核之重點。然而，目前因醫事爭議處理管道多元，中央主管機關除難掌握全貌外，也難掌握爭議中有多少重大情事，遑論更進一步建立通報與除錯機制，亦即此為現今制度仍待進步之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現行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於 107 年 1 月底前送至行政院，以確保病家權益、促進醫病和諧，並建立從醫事爭議與事故中分析除錯之學習機制，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安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櫂豪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送之附帶決議 2 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送之附帶決議 1 項。

附帶決議

本次《醫療法》修正無法妥善處理醫生面對之不必要醫療訴訟風險，亦無法使病患在發生醫療事故時獲得適當的賠償，更無法使醫病糾紛情形藉由此次《醫療法》修正獲得妥善解決。正本清源之道是制訂完善的醫療事故及糾紛處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於第九屆第五會期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送之附帶決議 1 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Kolas Yotaka　黃昭順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3 人

吳玉琴　林淑芬　廖國棟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的討論重點從多年前的去刑化到現在的刑責合理化，其實紛爭已久，第八十二條今天終於三讀通過，但是醫病之間的和諧與否、醫病之間資訊高度不對等的狀況並沒有因此而有所改變，對於希望能夠降低醫療糾紛的訴訟，效果是很有限的。一般來講，案家在遭受醫療爭議或所謂的不如預期的遺憾時，往往因為醫療資訊高度的不對等而心生恐懼或憂慮，這個時候如果醫療端沒有即時提供關懷或專業支持，很容易造成糾紛。

就目前的機制來講，醫院現在啟動了關懷小組，但是還有改善及強化的空間，提供給病人及病家的專業諮詢團體也可以降低病家的不安。對於糾紛的適時釐清，其實還是需要透過比較進入訴訟之後，或是由衛福部的醫事審議機構來進行鑑定。雖然衛福部與法務部有進行多元的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但還是只有少數縣市加入，還需要再強化。

因為進入司法的訴訟所需要的時間很冗長，無論是醫病雙方都是一個長期的折磨，所以相對於醫療糾紛的病家來講是一個下下之策，才會去訴請訴訟。爰此，本席提出兩項附帶決議，要求衛福部在明年 1 月底之前將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送進行政院，而且在下會期能夠進入實質的審查。

我想把醫療事故或糾紛的處理法制化，讓病家在遭遇醫療事故或有相關疑慮的時候有一個可行的依據及諮詢的管道，以提升醫病的和諧及降低訴訟的來源，請各位委員於下會期能夠支持醫療事故處理法制化的法案，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 10 年的努力，醫療法的修正案終於有了進度，基本上它是一個進步的立法，當然，還是有一些缺口。本席在最後一次朝野協商的時候曾經提議，目前我們的提案還缺了一個口，就是即使是重大的違失或故意而造成病人的損傷仍有輕重之別，所以當時我們曾經提議，希望能有一個刑度，可惜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並沒有被接受。醫療有很大不可避免的風險，醫事人員又依法不得拒絕診治病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如何讓醫病負起非常完整的責任、讓責任明確，只有從刑度來下手。

今天雖然這個部分並沒有被修正，基本上我還是要強調它是一個進步的立法，朝野共同承擔了責任。10 年前我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也曾經多次地提出，今天在全聯會理事長兼本院委員邱泰源的堅持之下，終於有一個進步的立場，希望未來醫病的關係能夠更臻完美。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5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謹代表所有的醫事人員，以及現在或未來可能會罹患急重症的病人，向大家鞠躬致謝！

前天新聞報導某市立醫院外科部主任（我原來不認識他），因所開刀的病人肝硬化併肝癌病人開刀後，病人因為癌症及併發症而死亡，民事部分賠了 260 萬和解，但刑事部分竟判處該名醫師十月個有期徒刑，且不得緩刑，造成醫界譁然！昨天該名外科主任親口向主席說，快沒力再到醫院看診了！這位醫師苦讀出身，回家還會幫忙種田，每天早上六點半就到醫院照顧病人，有高度的愛心。但經過此案，臺灣可能將損失一名外科好醫師！為此本席要強調，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正絕非為了除罪化，我們不怕有罪，也認為若故意或涉及重大違失者一定要處理，畢竟立法的目的是為了讓所有醫師能全力救治危急的病人！

感謝長期以來各界人士以悲天憫人的心情，並發揮高度的智慧與專業完整修法，修法能成功是創造良好關係的第一步。剛剛吳玉琴委員也提到，希望未來醫療事故爭議的關懷及調解機制的改善能法制化，並建立保險與補償機制，這些我們傾盡洪荒之力在努力，若能相互結合，相信對改善醫療環境與良好的醫病關係會有很大幫助。我們將秉持臺灣人生命至上的原則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的支持。剛剛邱泰源委員提到仁愛醫院丁醫師的案例，這件事本席也非常清楚。丁醫師醫術非常好，對該名病人也照顧得無微不至，他原本是認為既然病人已經肝硬化，手術後若進入 ICU 反而容易感染，故改到一般病房處理，但其處置與照顧完全比照 ICU 的規格在進行。由這個案子我們可以看到，醫師不是上帝，但醫師一定會善盡職責，好好救治病人，偏偏事與願違，也往往無法讓所有病人及親屬滿意，以致會發生醫療糾紛。

其實過去十年大家一直都在討論，也在關心修法問題，而這次我們納入法務部的建議並規定，醫事人員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注意的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時，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若致死傷，需負刑事責任。此外，此次修正也強調必須考慮執業醫療院所的環境與客觀因素。換句話說，為了避免醫師防禦性醫療不斷發生，造成醫病雙輸，故而有此次修法，所以這是一次進步的修法。或許有很多人懷疑，這樣修正會不會造成病人權益損失？在此，我可以向各位保證，不會！因為我們會透過醫療教育的層次來想辦法，讓醫師更瞭解如何處理好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歷經近二十年的爭議，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總算塵埃落定。制訂法律的基本目的是為了止訟而非鼓勵興訟。在這次修法過程中，我要特別感謝林召委靜儀，感謝他有勇氣將此案排入議程，並召開三次協商會議。此外，我也要特別感謝柯總召召集司法院、法務部就法制面向問題提供意見，使得我們得以透過立法技術，將所有細節明確化。簡單講，醫師在執行業務時，只要是非故意且已經注意到，並符合臨床裁量的話，就

可以讓醫師有充分的醫療空間，而非一而再、再而三聽到醫師被告，造成臺灣醫病關係的緊張！感謝多位委員參與此次修法，包含陳宜民委員、時代力量的洪慈庸委員、邱泰源委員、鍾孔炤委員、陳其邁委員，幾乎所有來自醫界的委員對本條修正都非常用心，大家集思廣益，並尊重法界基於法律面對條文的思考，終於讓本條修正塵埃落定。相信經由此次修法，將使臺灣的醫病關係往上提升，也希望未來在醫療事故的處理上能做好相關配套，好讓臺灣的醫病關係越來越進步，而臺灣的整體醫療環境也越來越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此次醫療法所修正通過的條文，能將醫師與醫事人員的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藥界內涵明確化，我們敬表同意。但我有兩件非常重要的事再次提醒大家：首先，醫療機構的責任絕對不應因這次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而有任何的減輕，畢竟醫療機構並沒有把充足的資金投注在第一線，不管是醫事人員的待遇、人數或設備都如此，進而造成了系統性的風險。為此，本席懇切希望，未來當法院在解釋今天所通過的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最後一項條文時，不能將之視為民事契約上的債務不履行，進而發展出醫療機構在契約上的責任。其次，我必須坦白講，如果大家擔心會以刑逼民，那麼今天所通過的條文並不會降低這種案件的數量。這種預測究竟對或不對，相信在本法施行後從法院的實際訴訟量即可清楚呈現。正因如此，如何將醫療糾紛的處理程序與醫療事故處理法制化，儘快完成立法，我認為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並減少醫事人員面臨不必要的訴訟風險，這才是真正的正本清源之道。就程序法而言，今天所通過的醫療法修正無法達成這項功能，所以我們必須儘速讓醫糾處理法制化、完善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邱泰源委員以及所有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還有關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的所有伙伴！這十幾年來，各界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不斷提出各種意見，而我們也歷經各種不同衝突，今天終於小小的、緩緩的跨進了一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時刻，讓所有救人的人知道身上所承載的，是上天所賦予他救人的職責，所以他放手救人除了是對的事，更是國家支持的事，也是人民支持的事！至於剛剛黃委員提到能否改善的問題，其實這次有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在法條裡清楚呈現，那就是讓所有醫療人員知道，當他所做的治療程序是遵照合理的醫療裁量時，就可以放手救人，也可以放心救人，這是所以背負上天給予我們救人職責的醫事人員，最重要的精神。

另外，在剛剛通過的法條中，第五款特別明定醫事機構在醫療糾紛及醫療傷害的責任，為什麼要特別明定於第五款？當醫療機構中的醫事人員發生不良處置過程時，不是只有醫事人員要負責，醫療機構也要一起負責，這個在條文中有非常明確的規定。至於大家擔心的醫事糾紛，現在各縣市醫院、診所已經串連，目前在做的就是協助糾紛的調處，及協助病家與醫療人員之間的溝通，我相信這是一個好的修法，我們會有好的未來。謝謝大家。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李彥秀、黃秀芳等 16 人，鑑於 2008 年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後，每年總計承審超過數百件專利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判決見解不僅廣泛觸及專利法各領域爭議，法院就專利法規之解釋亦深深影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實務運作及產業界之智財布局思維，對台灣智財法律之演進產生關鍵影響。然綜觀法院這八年的判決統計資料，以大數法則而言，整體趨向仍極不利於專利權人之研發布局，以專利侵權訴訟的原告勝率觀之，大抵介於 10%至 20%之間，且依據 5 月 25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詢答「外國專利藥廠起訴勝率只有 16.3%，代表國家緩發證的行為 83.7%機率的錯誤。參考澳洲與加拿大立法例，規定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若未獲得專利侵權勝訴判決，應就學名藥業者因暫時停發許可證而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課以罰鍰，以維護學名藥廠權益，並避免行政與司法資源遭濫用。爰此，特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2008 年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後，每年總計承審超過數百件專利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判決見解不僅廣泛觸及專利法各領域爭議，法院就專利法規之解釋亦深深影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實務運作及產業界之智財布局思維，對台灣智財法律之演進產生關鍵影響。然綜觀法院這八年的判決統計資料，以大數法則而言，整體趨向仍極不利於專利權人之研發布局，以專利侵權訴訟的原告勝率觀之，大抵介於 10%至 20%之間，且依據 5 月 25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詢答「外國專利藥廠起訴勝率只有 16.3%，代表國家緩發證的行為 83.7%機率的錯誤，83.7%的錯誤由誰負責？15 個月健保支出由誰負責？政府買單難道不是人民繳納的健保費？」，是故，暫緩核發競爭廠商藥證，顯已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二、為參考澳洲與加拿大立法例，規定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若未獲得專利侵權勝訴判決，應就學名藥業者因暫時停發許可證而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課以罰鍰，以維護學名藥廠權益，並避免行政與司法資源遭濫用。

提案人：劉建國　李彥秀　黃秀芳

連署人：林俊憲　陳亭妃　鄭運鵬　呂孫綾　蔡易餘

鍾佳濱　郭正亮　陳歐珀　黃國書　楊　曜

鍾孔炤　陳素月　陳　瑩

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八條之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對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而使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藥證者，如未獲勝訴確定判決，該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賠償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所受之損害，損害賠償金額不得低於該學名藥相對應之新藥於該暫停核發期間內之總營業額的的四分之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應該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2008 年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後，每年總計承審超過數百件專利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判決見解不僅廣泛觸及專利法各領域爭議，法院就專利法規之解釋亦深深影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實務運作及產業界之智財布局思維，對台灣智財法律之演進產生關鍵影響。然綜觀法院這八年的判決統計資料，以大數法則而言，整體趨向仍極不利於專利權人之研發布局，以專利侵權訴訟的原告勝率觀之，大抵介於 10%至 20%之間，且依據 5 月 25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詢答「外國專利藥廠起訴勝率只有 16.3%，代表國家緩發證的行為 83.7%機率的錯誤，83.7%的錯誤由誰負責？這是懲罰國內廠商嗎？15 個月健保支出由誰負責？政府買單難道不是人民繳納的健保費？」，是故，暫緩核發競爭廠商藥證，顯已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三、參考澳洲與加拿大立法例，規定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若未獲得專利侵權勝訴判決，應就學名藥業者因暫時停發許可證而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課以罰鍰，以維護學名藥廠權益，並避免行政與司法資源遭濫用。 四、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提起訴訟即得以暫停核發許可藥證，法律效果等同獲准定暫時狀態處分，故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該規定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五百三十三條準用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使未獲侵害專利之勝訴確定判決之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賠償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因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所受之損害。 五、因學名藥許可藥證暫緩上市，該學名藥相對應之新藥許可證藥品即可於該暫停核發期間內壟斷藥品市場，故應以總營業額的四分之三作為懲罰性損害賠償。

	六、藥事法主管機關係因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提起侵權訴訟，而暫緩核發許可藥證，故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獲專利侵權勝訴判決除應賠償學名藥許可證申請人，亦應被課以新臺幣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以彌補社會公益及健保給付支出之損害。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13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2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法規會參事高宗賢、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吳秀英、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黃兆杰、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歐陽漢菁、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司長蔡少正、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專門委員黃淑芳、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處長張恩生、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李得灶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藥事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藥物藥商管理法，前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為現行名稱及全文一百零六條，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之談判及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之第 18 章智慧財產保護規範。

近年來國際間關於藥品智慧財產保護之重要議題，乃藥品許可證申請所檢附相關資料之專屬保護、藥品專利與上市核准之連結制度（drug patent-approval linkage; patent linkage，以下簡稱專利連結制度）。關於上市申請資料之專屬保護，本法第四十條之二賦予新成分新藥五年之保護期間，惟同時規定其他藥商於該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三年後得提出查驗登記申請，衍生新成分新藥之專屬保護期間究為五年或三年之爭議，因而有修正之必要。

又基於鼓勵新藥研發，諸多製藥先進國家或致力醫藥研發之國家（如美國、德國、瑞士、馬來西亞及韓國），均將資料專屬保護範圍涵蓋至新適應症藥品，惟其保護期間短於新成分新藥。為鼓勵藥商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以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藉以提升國內製藥技術及研發能量，現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就新適應症新藥提出查驗登記申請之藥商，若於國內執行臨床試驗，且所附資料能證實該新適應症之療效及安全性者，可享有較長保護期間之規定，宜提升至本法規範。

至專利連結制度，係指新藥上市與專利資訊揭露之連結、學名藥（generic drug）上市審查程序與其是否侵害新藥專利狀態之連結，並賦予藥商一定期間釐清專利爭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此作為准駁學名藥上市之依據，期能於學名藥上市之前，先行解決專利侵權爭議，而不致影響藥物使用及公共衛生。藉由專利連結制度，可落實專利法賦予發明人專利權保護之立法意旨，肯定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研發付出，使其有意願持續投入醫藥研發。另一方面，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藥品上市前，先行掌握藥品專利狀態之程序，亦能誘導及督促藥商從事研發或專利迴避設計，進而提升學名藥產業之研發能量，以鼓勵醫藥產業之創新研發，提升我國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並落實政府積極推動醫藥及生物技術等新興產業發展之政策目的。

為降低學名藥之專利侵權爭議，各國有不同作法。例如：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醫藥法律賦予新藥長達十年之資料專屬保護，期間屆滿後，關於該藥品之專利權往往已消滅，因而可確保上市之學名藥不會侵害藥品專利權。美國、加拿大及韓國之醫藥法規對於新藥之資料專屬保護期間較短，惟於醫藥相關法律建立專利連結制度，以公開新藥專利資訊方式，使學名藥上市前有機會先釐清專利有效性或免除侵權疑慮。

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條之二及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針對新成分新藥與新適應症新藥分別賦予五年及三年之資料專屬保護，期間屆滿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始得准予學名藥上市，惟前揭資料專屬保護期間遠短於專利權期間。易言之，姑不論專利法第五十三條延長藥品專利權期間之規定，以發明專利權依專利法享有二十年保護期間觀之，本法僅賦予新成分新藥與新適應症新藥五年及三年之資料專屬保護，期間屆滿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准予上市之學名藥，仍有侵害藥品專利權之可能。如此，不僅對從事新藥研發之藥商保護不足，亦與國際

規範存有落差，本法容有檢討之必要。考量若仿照歐洲國家作法賦予較長之新藥資料專屬保護期間，影響學名藥上市時程甚鉅，爰本法係採行專利連結作法，以公開藥品專利資訊之方式，減少藥品上市後之專利爭議，避免因此限制病人用藥。

現行條文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雖已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藥品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惟並未課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公開專利資訊之義務，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專利資訊有賴於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自主揭露。此外，現行本法及相關法規亦無明確規範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能提報之專利類型，至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甲）」，要求其先行查證有無侵害藥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情事，惟在難以明確知悉或掌握藥品專利資訊之情況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難以具體切結未侵害之專利權，亦難踐行侵權與否之查證工作，致實務上不乏有核准上市之學名藥涉及專利權侵害情事，訴訟期間醫療院所能否採購疑似侵權之學名藥，滋生爭議，影響病人之藥品使用，故增訂藥品許可證審查與專利連結之規定，實有其必要性。爰參考美國、韓國、加拿大等國家之規定，並配合國內醫藥產業現狀及發展，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新成分新藥之資料專屬保護期間規定，並配合專利法第六十條定明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上市許可前範圍，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有關藥商之研究、教學或試驗不為新藥專利權效力所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二）

(二)增訂新適應症新藥之資料專屬保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

(三)新藥專利資訊之提報及登載：增訂章名「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另配合專利連結制度之建立，定明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物質、組合物或配方及醫藥用途等發明類型之專利資訊。若為醫藥用途之發明，除應揭示專利證書號數外，亦應明確指出其請求項項號；專利資訊有變更或刪除者，亦同。又任何人若認為所登載之專利資訊不符合法定要件或有錯誤者，得檢附理由證據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轉交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回覆之。（第四章之一、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八）

(四)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應就已核准新藥之專利狀態提出聲明：新藥之專利資訊既已公開，為降低准予上市之學名藥因專利侵權爭議而影響病人之藥品使用，定明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聲明該專利資訊或該新藥已登載之每一專利權，以先行釐清藥品之專利侵權可能性。無專利侵權疑義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核發藥品許可證。（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一）

(五)有藥品專利侵權疑義之通知及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程序：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主張已登載之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權者，應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專利權人及專屬被授權人，以使當事人能先行釐清專利有效性或侵權疑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雖得

繼續審查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惟於十五個月內，除有特定情事者外，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二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五）

(六)質疑專利有效性或未侵權學名藥之銷售專屬期間：為鼓勵藥商從事研發及專利迴避設計，定明首先質疑專利有效性或未侵權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於核發藥品許可證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六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八）

(七)新成分新藥以外新藥之特別規定、過渡規定及授權訂定辦法：新成分以外之新藥性質較為特殊，其藥品許可證申請及藥品專利登載事宜固應適用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規定，惟該等新藥亦可能涉及已核准上市新成分新藥之專利權。基此藥品上市前先釐清專利疑義之立法精神，定明新成分新藥以外新藥亦應準用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聲明等程序，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之新藥，提報專利資訊之期限規定及本次修正條文相關子法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十至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

(八)為維護醫藥產業之市場交易秩序，避免藥商間或其與藥品專利權人、專屬被授權人間達成不公平或限制競爭之協議，定明涉及本章之相關規定之協議，應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義務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九及第九十二條之一）

(九)本次修正所涉之專利連結制度相關規定，於實務作業上須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爰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

四、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修法背景

依據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規範，專利連結制度及資料專屬保護為重要議題。我方於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允諾將透過修訂藥事法，給予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落實專利連結制度。其中專利連結制度為美方長期關注未解決的議題，整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是政府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的配套法案。

所謂資料專屬（Data Exclusivity），是指原開發廠提出新藥上市申請時，所檢具證明安全性及療效之相關試驗資料，其他藥商非經原廠同意，於法定之保護期間內不得引用。

再者，專利連結制度（Patent Linkage）是指，學名藥廠於申請上市許可時，主動告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原開發廠，其未侵害新藥之相關專利。如原廠認為有侵權疑慮則提出侵權訴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暫停核發許可證一定期間，但在該期間內仍繼續審查學名藥許可證申請案。如學名藥廠獲勝，可獲得特定期間的市場銷售專屬期（market exclusivity）。

藉由專利連結制度，保障專利權，肯定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的研發付出，使其有意願持續投入研發。同時，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藥品上市前，能掌握藥品的專利

狀態，從前端研發進行專利迴避，進而提升學名藥產業的研發能量，以達鼓勵醫藥產業，提升我國製藥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並落實政府積極推動醫藥與生物技術等新興產業發展之政策目的。

本次修法，從 104 年起於北、中、南辦理 8 場次說明會及 3 場次公聽會，與我國製藥產業相關公協會溝通說明。總計增修 26 條條文，資料專屬保護修訂 2 條，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制度增訂 24 條。

(二)執行現況

我國資料專屬保護部分，現行藥事法給予新成分新藥 5 年資料專屬保護。同時，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對於有從事國內臨床試驗的新適應症新藥，給予 5 年的資料專屬保護。但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所提供的保護，並非法律位階。

對於藥品專利保護部分，現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19 條要求，藥證申請人應附切結書，並由業者聲明，若有侵權行為自負一切責任，與藥證核發許無關。但切結書不具備任何法律效力，同時實務上已有實例，是在專利權未到期前核發學名藥藥證。

再者，藥事法第 40 條之 2 雖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有責任揭露新藥的專利資訊，但條文並未規範專利登錄類型與內容，更無類似美國、加拿大或韓國的藥品資料庫，讓藥品專利資訊透明化。因此，增訂藥品許可證審查與專利連結的規定，實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新適應症新藥之資料專屬保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
2. 增訂「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配合專利連結制度之建立，定明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法定期間內，可提報之發明專利類型及專利資訊，訂定任何人可檢視專利資訊的機制。（第四章之一、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八）
3. 增訂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應就已核准新藥的專利狀態或已登載的每一專利權，提出聲明，以先行釐清藥品之專利侵權可能性。（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一）
4. 對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主張已登載的專利權應撤銷或學名藥未侵權者，增訂通知程序。同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侵權訴訟期間暫停核發許可證 15 個月，但在該期間內仍繼續審查學名藥許可證申請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二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五）
5. 對於第一家成功撤銷專利權及成功從事專利迴避設計的學名藥，增訂於核發藥品許可證後，有十二個月的市場銷售專屬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六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八）
6. 本次修正所涉之專利連結制度相關規定，於實務作業上須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爰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修正通過條文：

1. 第四十八條之八：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一項條文修正為：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登載並公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之專利資訊；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亦同。」

2. 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1)將第一項末句修正為：「雙方當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除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外，如涉及逆向給付利益協議者，應另行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2)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

3. 第九十二條之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增列第一項條文，條文內容如下：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未依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所定期限回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回覆，屆期未回覆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保留，送院會協商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十八條之十二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六（其中第四十八條之十六，併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2 案）、第四十八條之十八、第四十八條之二十、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合計保留 11 條。

(三)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藥事法增加藥事法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制度，台灣製藥業多為國產學名藥藥廠，與美國藥品市場背景有異，引進外國制度時須深入了解其背景、利弊與趨勢，才能為我國藥品產業謀取最大利益，方能提升我國製藥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衛生福利部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藥品產業與健保的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三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 前項期間屆滿次日起，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查驗登記，符合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項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三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 前項期間屆滿次日起，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查驗登記，符合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項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三年後，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有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之規定提出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及同單位含量藥品之查驗登記申請，符合規定者，得於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翌日起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必須向中央衛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就新成分新藥有五年資料專屬保護，惟第三項規定其他藥商於該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三年後，得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衍生新成分新藥之專屬資料保護期間之爭議，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新成分新藥資料專屬之絕對保護期間為三年；另修正第三項規定於該期間屆滿後，其他藥商得引據其申請資料提出查驗登記申請，惟應至第二項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後，始能取得藥品許可證。 二、考量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於三年內向我國申請查驗登記，本即為第二項適用之

第二項之規定。		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新藥專利權不及於藥商申請查驗登記前所進行之研究、教學或試驗。	對象，爰酌修第四項文字，以臻明確。 三、配合專利法第六十條已定明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上市許可前範圍，爰刪除第五項，以避免重複規定。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之三　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自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日起二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該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就相同適應症申請查驗登記。 前項期間屆滿次日起，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查驗登記，符合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項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藥品許可證。但前項	第四十條之三　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自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日起二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該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就相同適應症申請查驗登記。 前項期間屆滿次日起，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查驗登記，符合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項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藥品許可證。但前項獲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藥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際規範，例如：美國FD&C Act，給予新適應症藥品三年資料專屬保護、歐盟 2004/27/EC 指令及德國藥事法（AMG）明定一年之保護，瑞士於Therapeutic Products Act明定三年、韓國於Pharmaceutical Affairs Law明定四年、馬來西亞於Control of Drugs and Cosmetic Regulation授權之子法提供三年之保護期間，爰於第一項定明新適應症新藥之資料

獲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就該新增或變更之適應症於國內執行臨床試驗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其他藥商藥品許可證。 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藥品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二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許可證所有人，就該新增或變更之適應症於國內執行臨床試驗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其他藥商藥品許可證。 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藥品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二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專屬保護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其他藥商得申請查驗登記期間及發給許可證之要件，另為鼓勵獲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藉以提升國內製藥研發能量，於但書定明其可享有五年之保護期間。 四、為兼顧國人用藥權益及國內製藥產業之發展，如藥商怠於行使權利，亦不應毫無限制予以保護，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二第四項有關新成分新藥在國外取得上市許可之資料專屬保護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藥品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二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章之一　西藥之專利連結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智慧財產保護與藥品上市審查本屬不同之法律制度，惟為鼓勵醫藥產業發展、提升我國之製藥水準，參考國際規範及各國立法例，增訂本章明定涉及藥品許可證申請及核准之專利事宜，以降低准予上市學名藥侵害藥品專利權之可能。 三、本章雖就新藥與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及審查涉及之專利事宜有特別規定，惟藥品本身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保護之本質並未改變，專利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其他法律關於專利權行使或訴訟之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提報專利資訊，抑或該專利權不符合登載要件者，雖不適用本章規定，仍不妨礙專利權人對疑似侵權之學名藥主張權利。另針對期日期間之
第四章之一　西藥之專利連結		

			計算、書面通知之送達等事宜，本法未有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審查會：** 本章章名照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三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認有提報藥品專利權專利資訊之必要者，應自藥品許可證領取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之；逾期提報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前項藥品專利權，以下列發明為限： 一、物質。 二、組合物或配方。 三、醫藥用途。	第四十八條之三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認有提報藥品專利權專利資訊之必要者，應自藥品許可證領取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之；逾期提報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前項藥品專利權，以下列發明為限： 一、物質。 二、組合物或配方。 三、醫藥用途。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核准上市之藥品若有專利侵權爭議，可能限制病人用藥及不利公共衛生政策落實。因此，藥品專利資訊若能及早公告周知，藥商即可從事專利迴避設計並避免落入專利權範圍，有助於提升學名藥產業發展及研發能力。另揭露藥品之專利資訊，使欲申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藥商，能先行掌握及釐清新藥之專利狀態，規劃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時程，爰參考鼓勵醫藥研發之重要國家立法例，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自行判斷其藥品專利權

之發明是否符合本條規定而予提報。惟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於法定期間內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報關於該藥品之專利資訊，但所提報專利資訊之發明是否為物質、組合物或配方、醫藥用途，該等專利權效力及權利範圍，應依專利法及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凡本法所稱新藥，提報專利資訊應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報，逾期始提報者，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四、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提報專利資訊之四十五日起算點，乃藥品許可證領取之次日。另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可能核發新藥品許可證，或於原有藥品許可證上加註准予之新增適應症或所核准之新藥內容。於後者之情況，應提報專利資訊之四十五

			日，仍應自領取變更後之原有藥品許可證之次日起算。 五、鑑於依本法規定所提報及登載之專利權將產生一定法律效果，爰於第二項定明得提報專利資訊之藥品發明範圍。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四　前條所定專利資訊如下： 一、發明專利權之專利證書號數；發明專利權為醫藥用途者，應一併敘明請求項項號。 二、專利權期滿之日。 三、專利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所、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該專利權有專屬授權，且依專利法辦理登記者，為其專屬被授權人之上述資料。 四、前款之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	第四十八條之四　前條所定專利資訊如下： 一、發明專利權之專利證書號數；發明專利權為醫藥用途者，應一併敘明請求項項號。 二、專利權期滿之日。 三、專利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所、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該專利權有專屬授權，且依專利法辦理登記者，為其專屬被授權人之上述資料。 四、前款之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居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提報之專利資訊，包括專利證書號數、專利權期間及權利人等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另考量專利權中何者為物質、組合物或配方之發明，判斷上較無疑義；惟醫藥用途專利之何請求項涵蓋准予上市之藥品，判斷上較為困難，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發明之內容若為醫藥用途，除應揭示專利證書號數外，亦應敘明其請求項項號。

權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應指定代理人，並提報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居所或營業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專利權人不同者，於提報專利資訊時，應取得專利權人之同意；該專利權有專屬授權，且依專利法辦理登記者，僅需取得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	或營業所者，應指定代理人，並提報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居所或營業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專利權人不同者，於提報專利資訊時，應取得專利權人之同意；該專利權有專屬授權，且依專利法辦理登記者，僅需取得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		三、專利權經專屬授權後，專利權人於授權範圍內不再享有排他權。另專利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契約得於專利專責機關辦理登記，爰於第二項規定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專利資訊時，原則上應取得專利權人同意及僅需取得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之例外規定。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五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新藥藥品許可證後，始取得專利專責機關審定公告之發明專利權，其屬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藥品專利權範圍者，應自審定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提報專利資訊；逾期提報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五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新藥藥品許可證後，始取得專利專責機關審定公告之發明專利權，其屬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藥品專利權範圍者，應自審定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提報專利資訊；逾期提報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藥品專利資訊之完整性，使其他藥商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知悉及掌握藥品之專利狀態，定明新藥藥品許可證核發後若有符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藥品專利權，經專利專責機關審定且公告者，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專利資訊之規定。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六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就已登載之專利資訊辦理變更或刪除： 一、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 二、請求項之更正，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 三、專利權經撤銷確定。 四、專利權當然消滅。 五、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專利資訊異動。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事項前，準用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六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就已登載之專利資訊辦理變更或刪除： 一、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 二、請求項之更正，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 三、專利權經撤銷確定。 四、專利權當然消滅。 五、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專利資訊異動。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事項前，準用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藥品專利資訊之提報，係使資訊公開，避免其他藥商不慎侵權。因此，新藥藥品許可證核發後，已提報之專利資訊若有專利權期間延長、請求項更正、專利權撤銷確定、當然消滅或專利權人變更等情事，應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辦理變更或刪除，以更新專利資訊及確保正確性，爰為第一項規定。又經刪除之專利資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無需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聲明其專利狀態。 三、關於專利權之期間延長、舉發撤銷確定、當然消滅或更正等情事，悉依專利法之規定。例如：發明專利權之撤銷確定，係指專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情

			事。 四、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專利資訊，於提報後異動，諸如專利權有讓與或授權之情事，基於資訊之正確性，應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辦理變更。惟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證書號數或請求項項號，不能依第一項規定主張變更。據此，新藥藥品許可證核發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權，或藥品許可證領取後始審定公告之專利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之五所定期間提報。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均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通知中央衛生主	第四十八條之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均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利資訊之提報乃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所踐行，為確保其正

確性，應使任何人得予檢視並表示意見，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任何人質疑專利資訊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諸如所登載之專利權無涉於核准之藥品，或其非法定得登載之發明，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且為避免未經查證即輕率質疑專利資訊之妥適性，徒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負擔，爰於第一項規定通知除應以書面為之外，亦應敘明理由及檢附證據。

四、鑑於藥品專利權之發明是否符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其判斷涉及智慧財產專業，且屬於專利權行使之商業活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專業能力在於審查藥品安全性及療效，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將其理由及檢附之證據

一、已登載專利資訊之發明，與所核准之藥品無關。

二、已登載專利資訊之發明，不符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三、已登載之專利資訊錯誤。

四、有前條所定情事而未辦理變更或刪除。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接獲前項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其轉送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辦理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

一、已登載專利資訊之發明，與所核准之藥品無關。

二、已登載專利資訊之發明，不符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三、已登載之專利資訊錯誤。

四、有前條所定情事而未辦理變更或刪除。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接獲前項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其轉送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辦理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

			，轉送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由其查證該等情事，並於所定期間內敘明理由回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八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登載並公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之專利資訊；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亦同。 登載之專利資訊有前條所定情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公開前條通知人之主張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書面回覆。	第四十八條之八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登載並公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之專利資訊；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亦同。 登載之專利資訊有前條所定情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公開前條通知人之主張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書面回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已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公開新藥之專利字號或案號，為保障該專利權，配合本章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登載及公開已提報、變更或刪除之專利資訊，另任何人主張所登載資訊之妥適性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回覆，亦應公開之。 **審查會：** 一、本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將第一項首句「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應登載並…」，修正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登載並…」，課以主管機關針對專利連結登載系統之建置責任。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之九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於申請藥品許可證時，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之聲明： 一、該新藥未有任何專利資訊之登載。 二、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已消滅。 三、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消滅後，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四、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應撤銷，或申請藥品許可證之學名藥未侵害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學名藥取得藥品許可證後，因專利爭議影響病人用藥，爰定明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已核准新藥之專利狀態，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聲明。 三、又已核准新藥若有專利資訊之登載，所登載之專利權通常不以一個為限，爰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就該新藥所登載之每一專利權，為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聲明。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十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僅涉及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聲明，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第四十八條之十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僅涉及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聲明，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僅涉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聲明者，表示該新藥已無專利權或專利權已消滅，准予該學名藥上市無涉已登載藥品專利權之侵權爭議，爰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本法規定後，即可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十一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三款之聲明，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於該新藥已登載所有專利權消滅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第四十八條之十一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三款之聲明，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於該新藥已登載所有專利權消滅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三款之聲明者，則申請人將於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消滅後，始為學名藥之製造、輸入或販賣，無涉已登載藥品專利權之侵

			權爭議。又該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常為一個以上，且各專利權消滅時間點或不一致，因而可能有部分已登載之專利權消滅，部分專利權之期限仍未屆滿之情況，則就權利仍未消滅之專利權，學名藥上市後仍可能發生專利侵權爭議。為避免此等情事，爰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僅於已核准新藥所登載所有專利權消滅後，始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之十二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者，申請人應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藥品許可證申請資料齊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新藥藥品許可證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者（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害專利權），則該學名藥藥上市後仍可能發生專利侵權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學名藥藥品許

可證申請人應於法定期間內，踐行書面通知程序，俾使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能採取必要措施，以利爭議之釐清。

三、又為使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知悉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與專利權人有無存在爭議及該爭議是否有進一步釐清可能，以落實本章規定意旨，第一項同時規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時，亦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四、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未齊備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是否齊備採形式審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表列清單即為齊備。爰於第一項定明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有人與所登載之專利權人、專屬被授權人不同者，應一併通知之。

申請人應於前項通知，就其所主張之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害權利情事，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通知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駁回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不變期間起算時點，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申請資料齊備送達之次日。

五、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為通知時，應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以避免浮濫聲明之情事，且於通知中提供適當證據資料，亦可協助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專利權人，判斷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主張是否有正當性，避免提起不必要之專利侵權訴訟，爰為第二項規定。至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所提出之理由及附具之證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僅審查是否符合形式要求，不就所主張理由或檢附證據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六、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者，例如：未於二十日內通知、未以書面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

			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通知未附理由及證據等情事，於第三項規定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應予駁回，避免續行審查之行政資源浪費。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駁回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者，應屬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第十七款之不核准事由（其他不符本準則或有關法令規定，或不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之情形），併予說明。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擬就其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提起之，並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者（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害專利權），該學名藥之上市可能產生侵權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專利

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擬提起侵權訴訟之期限，並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於第二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雖可進行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之審查，但應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核發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三、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既主張已登載之專利權有應撤銷或未侵權事由，且已為通知之程序，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自應儘速釐清該等疑慮。若怠於行使權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不受第二項所定十五個月期間限制，於審查符合本法規定後，逕行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情形如下：

(一)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於四十五日內提起侵權訴訟者，包括完全未提起或逾四十五日始提起訴訟者，爰為第一款規定。至四十

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得核發藥品許可證：

一、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未於四十五日內提起侵權訴訟。

二、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日前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

三、經法院認定所有繫屬於侵權訴訟中之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取得未侵權之判決。

四、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由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審定書。

五、當事人合意成立和解或調解。

五日期間之計算，於第三項定明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最晚接獲通知者為準

(二)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侵權訴訟所主張之專利權，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日之後始登載者（即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為聲明時尚無該專利權之登載），此等專利權之存在乃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事前無法知悉，自不能因該等專利權行使而發生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法律效果，爰於第二款明定之。

四、藥品專利侵權爭議若已獲得初步釐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自得於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審查符合本法規定後，核發藥品許可證，爰於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其情形包括：

六、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前項第一款期間之起算，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最晚接獲通知者為準。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第二項所定十五個月內，就已登載之專利權取得侵權成立之確定判決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該專利權消滅後，始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一)針對有侵權疑慮之專利權，法院認定有撤銷之原因或申請上市之學名藥未落入權利範圍，亦即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取得勝訴判決者（第三款參照）。但若法院判決內容未涉及專利權撤銷原因或侵權與否之判斷（諸如僅因當事人不適格或管轄法院錯誤而駁回），由於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仍有權提起訴訟，申請上市之學名藥是否侵害專利權之疑慮未被釐清，從而不構成第三款事由。

(二)有侵權爭議之所有專利權，既已由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之決定，已大幅降低學名藥上市後之侵權疑慮（第四款參照）。

(三)兩造當事人不再爭執專利侵權情事，亦即當事人成立

和解或調解者（第五款參照）。

五、有侵權爭議之專利權若已當然消滅，包括專利權期滿或專利年費未於繳納期限屆滿前繳納者（專利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參照），准予上市之學名藥不再有侵權疑慮，爰於第二項第六款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程序符合本法規定後，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六、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十五個月期間內，已由法院作出侵害專利權成立之確定判決者（例如：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侵權訴訟敗訴後未上訴，判決因此確定者），自不能使該學名藥上市，爰於第四項定明應於該專利權消滅後，始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之十四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人為同一且該藥品為同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以不同專利權先後對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提起訴訟，不當延長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期間，爰定明同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同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僅發生一次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效果。 三、針對已核准之同一新藥，由不同藥商分別提出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當屬不同申請人之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例如：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案前，已有另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三規定發生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效果。因兩申請

			案非屬本條所稱同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同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較晚提出之申請案，於無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二項但書所定情事時，仍需依同條第二項本文之規定，於十五個月內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之十五　於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二項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之審查程序者，應通知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接獲前項通知者，得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藥品收載及支付價格核價。但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設計，藥品欲收載於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須於藥品許可證核發後，再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審查等程序。惟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三規定，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期間為十五個月，若於期間屆

滿後始由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申請藥品收載，可能影響學名藥上市時程，限制藥品使用，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完成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者，應通知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並於第二項規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得檢附前揭通知，申請藥品收載及支付價格核價。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就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完成審查之通知，其性質僅在告知該學名藥之安全性及療效已通過審查，並非正式發給藥品許可證，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接獲該通知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仍不得有製造或輸入之行為。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黨團協

可證前，不得製造或輸入。

			商。
（保留，併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吳玉琴等 3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同日有二以上學名藥藥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從事研發或專利迴避設計，以便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前為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爰於第一項明定為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有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八條之四規定，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可能登載數個專利權，而不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可針對相同或不同專利權為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此時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取得銷售專屬期間。為確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

，於藥品許可證審查實務，同一收件日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時審查所繳交資料是否齊備，並同時通知資料齊備與否。

四、為避免藥商未準備充分，即為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及提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爰於第二項規定由核定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之申請人，依序遞補取得銷售專屬期間。該等事由包括：

(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申請案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表示其已不再挑戰專利權之有效性或未從事專利迴避設計，自無鼓勵之必要（第一款參照）。

(二)為避免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資料準備不足及延

許可證申請案符合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共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遲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之審查時程，導致其他學名藥無法上市，申請資料齊備日起十二個月內若仍未取得審查完成之通知者，將喪失銷售專屬期間（第二款參照）。

(三)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雖為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但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倘就已登載之專利權取得專利權侵害成立之確定判決，自無使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有銷售專屬期間之必要（第三款參照）。

五、若有二件以上申請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最早之申請資料齊備日為同日，應由其共享銷售專屬期間，爰於第三項定明之

。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併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前三件，各取得九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首家上市期限之次日後九個月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三件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四、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逆向交易行為之情事。

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

			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同日有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符合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共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第一項所指申請資料及認定齊備日之相關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本條所指資料齊備日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收到申請人之前項資料日，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十七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銷售，並	第四十八條之十七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銷售，並自最早銷售日之次日起二十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銷售專屬期間之起迄日期

自最早銷售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實際銷售日之證明，報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取得銷售專屬期間及起迄日期。 前項銷售專屬期間，以藥品之實際銷售日為起算日。 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共同取得之銷售專屬期間，以任一學名藥之最早實際銷售日為起算日。	內檢附實際銷售日之證明，報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取得銷售專屬期間及起迄日期。 前項銷售專屬期間，以藥品之實際銷售日為起算日。 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共同取得之銷售專屬期間，以任一學名藥之最早實際銷售日為起算日。		，避免爭議及影響其他學名藥之上市時程，爰於第一項定明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從事實際銷售行為後，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銷售專屬期間，並於第二項定明該期間起算日之認定規定。 三、若有多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共享銷售專屬期間，以最早發生起算事由者（即任一學名藥之實際銷售），開始起算銷售專屬期間，爰於第三項定明之。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之十八　取得銷售專屬期間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予其他申請人，不受第四十八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未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取得銷售專屬期間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怠於上市藥品，致使十二個月銷售專屬期間無法起算，其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亦無法取得藥品許可證，限制病人使用藥品，爰

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期間屆至仍未領取者，以及自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未開始銷售該藥品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者，構成銷售專屬期間之消滅事由。

三、於第三款規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者（專利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參照），藥品已無登載之專利權，構成銷售專屬期間消滅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予其他申請人。

四、銷售專屬期間經過後，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若仍屬有效，其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仍需踐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

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期間內領取。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條之九以下規定，以取得銷售專屬期間，併此敘明。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十九　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藥品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間，所簽訂之和解協議或其他協議，涉及本章關於藥品之製造、販賣及銷售專屬期間規定者，雙方當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除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外，如涉及逆向給付利益協議者，應另行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委員	第四十八條之十九　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藥品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間，所簽訂之和解協議或其他協議，涉及本章關於藥品之製造、販賣及銷售專屬期間規定者，雙方當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第一項通報之協議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者，得通報公平交易委員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藥品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間，達成不公平或限制競爭之協議，阻礙其他學名藥之上市，不當影響病人用藥、公共衛生與市場交易秩序，爰於第一項規定，若簽訂涉及本章相關規定之協議，應由當事人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為有違公平交易法之疑慮時，依第三項規定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三、有關通報之相關事項，於第二

會定之。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第一項通報之協議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者，得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		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之。 **審查會：** 一、本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一項末句，明定「如涉及逆向給付利益協議者」，除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外，應另行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三、修正第二項末句，明定有關通報之相關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　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九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五關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因性質較為特殊，除需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八條之四規定提報專利資訊外，亦可能涉及已上市新成分新藥之專利權。基於藥品上市前應先釐清專利疑義之立法精神，爰於本條規

定，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除應適用新藥之藥品許可證申請及專利資訊提報等規定外（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八），亦應準用本章有關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部分規定。

三、由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六以下之銷售專屬期間規定，係鼓勵學名藥之制度，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仍屬新藥，如有專利權亦可登載，自無適用銷售專屬期間之規定。此外，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既屬新藥，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須提報相關專利資訊，其後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自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聲明，並適用通知、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等規定，俾能保護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專利權，併此敘明。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藥品專利權，且其權利未消滅者，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四十八條之四規定提報專利資訊。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藥品專利權，且其權利未消滅者，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四十八條之四規定提報專利資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本章施行前已通過藥品許可證審查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因無法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八條之四之規定提報專利資訊，使核准上市之學名藥發生專利侵權爭議，限制病人用藥及不利公共衛生政策落實，爰定明過渡規定，使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得依規定提報專利資訊。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　第四十八條之四至第四十八條之八藥品專利資訊之提報方式與內容、變更或刪除、專利資訊之登載與公開、第四十八條之九學名藥藥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正增訂西藥之專利連結相關條文，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實務

	許可證申請人之聲明、第四十八條之十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書面通知方式與內容、第四十八條之十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審查程序之通知方式與內容、第四十八條之十六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八銷售專屬期間起算與終止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修正通過） 第九十二條之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未依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所定期限回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回覆，屆期未回覆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及內容之規定通報者，由	第九十二條之一　未依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及內容之規定通報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行為義務之罰責。 **審查會：** 一、本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增列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所定期限回覆者之罰責。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照案通過）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一，酌修文字。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一百條之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六規定提報專利資訊，以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方法提報資訊，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以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方法提報錯誤資訊，藉由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制度，使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影響學名藥上市時程，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修文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字。 二、鑑於本次修正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涉及藥品專利連結制度，實務作業上須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爰定明本次修正之前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至其餘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三，則仍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經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上開二案，爰於本次會議合併進行討論。

修正動議

(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修正草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櫂豪　　何欣純

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三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 前項期間屆滿次日起，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查驗登記，符合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項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三年後，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有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之規定提出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及同單位含量藥品之查驗登記申請，符合規定者，得於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翌日起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	一、現行第二項就新成分新藥有五年資料專屬保護，惟第三項規定其他藥商於該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三年後，得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衍生新成分新藥之專屬資料保護期間之爭議，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新成分新藥資料專屬之絕對保護期間為三年；另修正第三項規定於該期間屆滿後，其他藥商得引據其申請資料提出查驗登記申請，惟應至第二項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後，始能取得藥品許可證。 二、考量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於三年內向我國申請查驗登記，本即為第二項適用之對象，爰酌修第四項文字，以臻明確。 三、配合專利法第六十條已定明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上市許可前範圍，爰刪除第五項，以避免重複規定。

		內，必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新藥專利權不及於藥商申請查驗登記前所進行之研究、教學或試驗。	

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條之三　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自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日起二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該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就相同適應症申請查驗登記。 前項期間屆滿次日起，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查驗登記，符合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項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藥品許可證。但前項獲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就該新增或變更之適應症於國內執行臨床試驗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其他藥商藥品許可證。 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藥品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際規範，例如：美國 FD&C Act，給予新適應症藥品三年資料專屬保護、歐盟 2004/27/EC 指令及德國藥事法（AMG）明定一年之保護，瑞士於 Therapeutic Products Act 明定三年、韓國於 Pharmaceutical Affairs Law 明定四年、馬來西亞於 Control of Drugs and Cosmetic Regulation 授權之子法提供三年之保護期間，爰於第一項定明新適應症新藥之資料專屬保護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其他藥商得申請查驗登記期間及發給許可證之要件，另為鼓勵獲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藉以提升國內製藥研發能量，於但書定明其可享有五年之保護期間。 四、為兼顧國人用藥權益及國內製藥產業之發展，如藥商怠於行使權利，亦不應毫無限制予以保護，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

	後二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四項有關新成分新藥在國外取得上市許可之資料專屬保護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藥品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二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第一項規定。

藥事法章名第四章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章名	第四章之一　西藥之專利連結		一、本章新增。 二、智慧財產保護與藥品上市審查本屬不同之法律制度，惟為鼓勵醫藥產業發展、提升我國之製藥水準，參考國際規範及各國立法例，增訂本章明定涉及藥品許可證申請及核准之專利事宜，以降低准予上市學名藥侵害藥品專利權之可能。 三、本章雖就新藥與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及審查涉及之專利事宜有特別規定，惟藥品本身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保護之本質並未改變，專利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其他法律關於專利權行使或訴訟之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提報專利資訊，抑或該專利權不符合登載要件者，雖不適用本章規定，仍不妨礙專利權人對疑似侵權之學名藥主張權利。另針對期日期間之計算、書面通知之送達等事宜，本法未有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三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認有提報藥品專利權專利資訊之必要者，應自藥品許可證領取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之；逾期提報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前項藥品專利權，以下列發明為限： 一、物質。 二、組合物或配方。 三、醫藥用途。		一、本條新增。 二、核准上市之藥品若有專利侵權爭議，可能限制病人用藥及不利公共衛生政策落實。因此，藥品專利資訊若能及早公告周知，藥商即可從事專利迴避設計並避免落入專利權範圍，有助於提升學名藥產業發展及研發能力。另揭露藥品之專利資訊，使欲申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藥商，能先行掌握及釐清新藥之專利狀態，規劃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時程，爰參考鼓勵醫藥研發之重要國家立法例，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自行判斷其藥品專利權之發明是否符合本條規定而予提報。惟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於法定期間內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報關於該藥品之專利資訊，但所提報專利資訊之發明是否為物質、組合物或配方、醫藥用途，該等專利權效力及權利範圍，應依專利法及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凡本法所稱新藥，提

			報專利資訊應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報，逾期始提報者，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四、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提報專利資訊之四十五日起算點，乃藥品許可證領取之次日。另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可能核發新的藥品許可證，或於原有藥品許可證上加註准予之新增適應症或所核准之新藥內容。於後者之情況，應提報專利資訊之四十五日，仍應自領取變更後之原有藥品許可證之次日起算。 五、鑑於依本法規定所提報及登載之專利權將產生一定法律效果，爰於第二項定明得提報專利資訊之藥品發明範圍。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四　前條所定專利資訊如下： 一、發明專利權之專利證書號數；發明專利權為醫藥用途者，應一併敘明請求項項號。 二、專利權期滿之日。 三、專利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所、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該專利權有專屬授權，且依專利法辦理登記者，為其專屬被授權人之上述資料。 四、前款之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應指定代理人，並提報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居所或營業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專		一、本條新增。 二、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提報之專利資訊，包括專利證書號數、專利權期間及權利人等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另考量專利權中何者為物質、組合物或配方之發明，判斷上較無疑義；惟醫藥用途專利之何請求項涵蓋准予上市之藥品，判斷上較為困難，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發明之內容若為醫藥用途，除應揭示專利證書號數外，亦應敘明其請求項項號。 三、專利權經專屬授權後，專利權人於授權範圍內不再享有排他權。另專利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契約得於專利專責機關辦理登記，爰於第二項規定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專利資訊時，原則上應取得專利權人同意及僅需取得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之例外規定。

	利權人不同者，於提報專利資訊時，應取得專利權人之同意；該專利權有專屬授權，且依專利法辦理登記者，僅需取得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五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新藥藥品許可證後，始取得專利專責機關審定公告之發明專利權，其屬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藥品專利權範圍者，應自審定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提報專利資訊；逾期提報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藥品專利資訊之完整性，使其他藥商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知悉及掌握藥品之專利狀態，定明新藥藥品許可證核發後若有符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藥品專利權，經專利專責機關審定且公告者，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專利資訊之規定。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六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就已登載之專利資訊辦理變更或刪除： 一、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 二、請求項之更正，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 三、專利權經撤銷確定。 四、專利權當然消滅。 五、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專利資訊異動。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事項前，準用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二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藥品專利資訊之提報，係使資訊公開，避免其他藥商不慎侵權。因此，新藥藥品許可證核發後，已提報之專利資訊若有專利權期間延長、請求項更正、專利權撤銷確定、當然消滅或專利權人變更等情事，應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辦理變更或刪除，以更新專利資訊及確保正確性，爰為第一項規定。又經刪除之專利資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無需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聲明其專利狀態。 三、關於專利權之期間延長、舉發撤銷確定、當然消滅或更正等情事，悉依專利法之規定。例如：發明專利權之撤銷確定，係指專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情事。 四、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專利資訊，於提報後異動，諸如專利權有讓與或授權之情事，基於資訊之正確性，應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辦理變更。惟修正條文第

			四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證書號數或請求項項號，不能依第一項規定主張變更。據此，新藥藥品許可證核發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權，或藥品許可證領取後始審定公告之專利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之五所定期間提報。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　均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一、已登載專利資訊之發明，與所核准之藥品無關。 二、已登載專利資訊之發明，不符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三、已登載之專利資訊錯誤。 四、有前條所定情事而未辦理變更或刪除。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接獲前項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其轉送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辦理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專利資訊之提報乃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所踐行為確保其正確性應使任何人得予檢視並表示意見，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任何人質疑專利資訊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諸如所登載之專利權無涉於核准之藥品，或其非法定得登載之發明，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且為避免未經查證即輕率質疑專利資訊之妥適性，徒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負擔，爰於第一項規定通知除應以書面為之外，亦應敘明理由及檢附證據。 四、鑑於藥品專利權之發明是否符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其判斷涉及智慧財產專業，且屬於專利權行使之商業活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專業能力在於審查藥品安全性及療效，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將其理由及檢附之證據，轉送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由其查證該等情事，並於所定期間內敘明理由回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八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登載並公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之專利資訊；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亦同。 登載之專利資訊有前條所定情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公開前條通知人之主張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書面回覆。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已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公開新藥之專利字號或案號，為保障該專利權，配合本章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登載及公開已提報、變更或刪除之專利資訊，另任何人主張所登載資訊之妥適性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回覆，亦應公開之。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九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於申請藥品許可證時，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之聲明： 一、該新藥未有任何專利資訊之登載。 二、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已消滅。 三、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消滅後，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四、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應撤銷，或申請藥品許可證之學名藥未侵害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	保留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學名藥取得藥品許可證後，因專利爭議影響病人用藥，爰定明，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已核准新藥之專利狀態，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聲明。 三、又已核准新藥若有專利資訊之登載，所登載之專利權通常不以一個為限。爰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就該新藥所登載之每一專利權，為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聲明。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僅涉及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聲明，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一、本條新增。 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僅涉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聲明者，表示該新藥已無專利權或專利權已消滅，准予該學名藥上市無涉已登載藥品專利權之侵權爭議，爰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本法規定後，即可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一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三款之聲明，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於該新藥已登載所有專利權消滅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一、本條新增。 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三款之聲明者，則申請人將於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消滅後，始為學名藥之製造、輸入或販賣，無涉已登載藥品專利權之侵權爭議。又該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常為一個以上，且各專利權消滅時間點或不一致，因而可能有部分已登載之專利權消滅，部分專利權之期限仍未屆滿之情況，則就權利仍未消滅之專利權，學名藥上市後仍可能發生專利侵權爭議。為避免此等情事，爰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僅於已核准新藥所登載所有專利權消滅後，始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十二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者，申請人應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藥品許可證申請資料齊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所登載之專利權人、專屬被授權人不同者，應一併通知之。 申請人應於前項通知，就其所主張之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害權利情事，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通知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駁回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	保留		一、本條新增。 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者（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害專利權），則該學名藥藥上市後仍可能發生專利侵權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於法定期間內，踐行書面通知程序，俾使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能採取必要措施，以利爭議之釐清。 三、又為使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知悉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與專利權人有無存在爭議及該爭議是否有進一步釐清可能，以落實本章規定意旨，第一項同時規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時，亦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四、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未齊備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是否齊備採形式審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表列清單即為齊備。 爰於第一項定明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不變期間起算時點，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申請資料齊備送達之次日。 五、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為通知時，應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以避免浮濫聲明之情事，且於通知中提供適當證據資料，亦可協助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專利權人，判斷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主張是否有正當性，避免提起不必要之專利侵權訴訟，爰為第二項規定。至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所提出之理由及附具之證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僅審查是否符合形式要求，不就所主張理由或檢附證據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六、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者，例如：未於二十日內通知、未以書面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通知未附理由及證據等

			情事，於第三項規定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應予駁回，避免續行審查之行政資源浪費。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駁回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者，應屬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第十七款之不核准事由（其他不符本準則或有關法令規定，或不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之情形），併予說明。

立法院 議事處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擬就其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提起之，並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得核發藥品許可證： 一、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未於四十五日內提起侵權訴訟。 二、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	第四十八條之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提起之侵權訴訟，如未獲學名藥許可證申請人侵害專利之勝訴確定判決，應賠償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因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所受之損害，損害賠償金額不得低於該學名藥相對應之新藥許可證藥品於該暫停核發期間內之總營業額的四分之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侵權訴訟，如未獲學名藥許可證申請人侵害專利之勝	保留		一、本條新增。 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者（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害專利權），該學名藥之上市可能產生侵權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擬提起侵權訴訟之期限，並應通知中央衛生主關機關，並於第二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雖可進行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之審查，但應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核發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三、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既主張已登載之專利權有應撤銷或未侵權事由，且已為通知之程序，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自應儘速釐清該等疑慮。若怠於行使權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不受第二項所定十二個

月期間限制，於審查符合本法規定後，逕行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情形如下： （一）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於四十五日內提起侵權訴訟者，包括完全未提起或逾四十五日始提起訴訟者，爰為第一款規定。至四十五日期間之計算，於第三項定明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最晚接獲通知者為準。 （二）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侵權訴訟所主張之專利權，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日之後始登載者（即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為聲明時尚無該專利權之登載），此等專利權之存在乃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事前無法知悉，自不能因該等專利權行使而發生暫停核發學名藥藥			訴確定判決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權人未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日前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 三、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侵權訴訟，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裁判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法院認定所有繫屬於侵權訴訟中之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取得未侵權之判決。 五、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

所有專利權，由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審定書。 六、當事人合意成立和解或調解。 七、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前項第一款期間之起算，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最晚接獲通知者為準。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第二項所定十二個月內，就已登載之專利權取得侵權成立之確定判決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該專利權消滅後，始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侵權訴訟，因自始不當行使專利權，致				品許可證之法律效果，爰於第二款明定之。 四、藥品專利侵權爭議若已獲得初步釐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自得於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審查符合本法規定後，核發藥品許可證，爰於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其情形包括： （一）專利權人已提起訴訟，但因當事人不適格、欠缺提起訴訟之程序要件或法律上顯無理由等，由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兩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以裁定或判決駁回者（第三款參照）。 （二）針對有侵權疑慮之專利權，法院認定有撤銷之原因或申請上市之學名藥未落入權利範圍，亦即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取得勝訴判決者（第四款參

使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因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照)。 （三）有侵權爭議之所有專利權，既已由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之決定，已大幅降低學名藥上市後之侵權疑慮（第五款參照）。 （四）兩造當事人不再爭執專利侵權情事，亦即當事人成立和解或調解者（第六款參照）。 五、有侵權爭議之專利權若已當然消滅，包括專利權期滿或專利年費未於繳納期限屆滿前繳納者（專利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參照），准予上市之學名藥不再有侵權疑慮，爰於第二項第七款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程序符合本法規定後，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六、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由法院作出侵害專利權成立之確

				定判決者（例如：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侵權訴訟敗訴後未上訴，判決因此確定者），自不能使該學名藥上市，爰於第四項定明應於該專利權消滅後，始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七、按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提起侵權訴訟，如屬自始不當行使，致使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因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受有損害者，理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五項明定。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十四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人為同一且該藥品為同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保留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以不同專利權先後對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提起訴訟，不當延長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期間，爰定明同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同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僅發生一次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效果。 三、針對已核准之同一新藥，由不同藥商分別提出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當屬不同申請人之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例如：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案前，已有另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三規定發生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效果。因兩申請案非屬本條所稱同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同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較晚提出之申請案，於無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二項但書所定情事時，仍需依同條第二項本文之規定，於十二個月內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十五 於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二項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之審查程序者，應通知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接獲前項通知者，得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藥品收載及支付價格核價。但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前，不得製造或輸入。	保留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設計，藥品欲收載於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須於藥品許可證核發後，再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審查等程序。惟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三規定，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期間為十二個月，若於期間屆滿後始由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申請藥品收載，可能影響學名藥上市時程，限制藥品使用，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完成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者，應通知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並於第二項規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得檢附前揭通知，申請藥品收載及支付價格核價。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就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完成審查之通知，其性質僅在告知該學名藥之安全性及療效已通過審查，並非正式發給藥

			品許可證，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接獲該通知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仍不得有製造或輸入之行為。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同日有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符合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共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保留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從事研發或專利迴避設計，以便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前為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爰於第一項明定為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有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八條之四規定，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可能登載數個專利權，而不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可針對相同或不同專利權為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此時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取得銷售專屬期間。為確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於藥品許可證審查實務，同一收件日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時審查所繳交資料是否齊備，並同時通知資料齊備與否。 四、為避免藥商未準備充

			分，即為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及提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爰於第二項規定由核定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之申請人，依序遞補取得銷售專屬期間。 該等事由包括： （一）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申請案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表示其已不再挑戰專利權之有效性或未從事專利迴避設計，自無鼓勵之必要（第一款參照）。 （二）為避免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資料準備不足及延遲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之審查時程，導致其他學名藥無法上市，申請資料齊備日起十二個月內若仍未取得審查完成之通知者，將喪失銷售專屬期間（第二款參照）。 （三）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雖為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但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倘就已登載之專利權取得專利

			權侵害成立之確定判決，自無使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有銷售專屬期間之必要（第三款參照）。 五、若有二件以上申請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最早之申請資料齊備日為同日，應由其共享銷售專屬期間，爰於第三項定明之。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七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銷售，並自最早銷售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實際銷售日之證明，報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取得銷售專屬期間及起迄日期。 前項銷售專屬期間，以藥品之實際銷售日為起算日。 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共同取得之銷售專屬期間，以任一學名藥之最早實際銷售日為起算日。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銷售專屬期間之起迄日期，避免爭議及影響其他學名藥之上市時程，爰於第一項定明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從事實際銷售行為後，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銷售專屬期間，並於第二項定明該期間起算日之認定規定。 三、若有多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共享銷售專屬期間，以最早發生起算事由者（即任一學名藥之實際銷售），開始起算銷售專屬期間，爰於第三項定明之。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十八　取得銷售專屬期間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予其他申請人，不受第四十八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未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期間內領取。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保留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取得銷售專屬期間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怠於上市藥品，致使十二個月銷售專屬期間無法起算，其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亦無法取得藥品許可證，限制病人使用藥品，爰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期間屆至仍未領取者，以及自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未開始銷售該藥品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者，構成銷售專屬期間之消滅事由。 三、於第三款規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者（專利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參照），藥品已無登載之專利權，構成銷售專屬期間消滅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予其他申請人。 四、銷售專屬期間經過後，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若仍屬有效，其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仍需踐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以下規定以取得銷售專屬期間，併此敘明。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九　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藥品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間，所簽訂之和解協議或其他協議，涉及本章關於藥品之製造、販賣及銷售專屬期間規定者，雙方當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除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外，如涉及逆向給付利益協議者，應另行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第一項通報之協議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者，得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藥品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間，達成不公平或限制競爭之協議，阻礙其他學名藥之上市，不當影響病人用藥、公共衛生與市場交易秩序，爰於第一項規定，若簽訂涉及本章相關規定之協議，應由當事人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為有違公平交易法之疑慮時，依第三項規定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三、有關通報之相關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另訂辦法規範之。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　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九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五關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十二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不適用第四十八條之十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八關於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與銷售專屬期間之相關規定： 一、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且尚屬存續中者，屬於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之醫藥用途專利權。 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排除前款醫藥用途專利權所對應之適應症，並聲明該學名藥未侵害前款之專利權。 前項適應症之排除、聲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一、本條新增。 二、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因性質較為特殊，除需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八條之四規定提報專利資訊外，亦可能涉及已上市新成分新藥之專利權。基於藥品上市前應先釐清專利疑義之立法精神，爰於本條規定，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除應適用新藥之藥品許可證申請及專利資訊提報等規定外（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八），亦應準用本章有關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部分規定。 三、由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六以下之銷售專屬期間規定，係鼓勵學名藥之制度，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仍屬新藥，如有專利權亦可登載，自無適用銷售專屬期間之規定。此外，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既屬新藥，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須提報相關專利資訊，其後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自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

			條之九聲明，並適用通知、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等規定，俾能保護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專利權，併此敘明。 四、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監視藥品之學名藥仿單，應依已核准之首家仿單核定方式記載；非監視藥品應依原廠仿單據實翻譯」。據此，學名藥仿單之適應症記載，原則上應與已核准新藥相同。 五、按我國現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實務，允許學名藥排除已核准新藥之部分適應症，藉以避免專利侵權爭議。易言之，已核准新藥之部分適應症仍受到專利權保護，部分適應症涉及之專利權已消滅，於此情況，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可以請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名藥許可證，僅記載專利權消滅之適應症，藉由排除適應症方式，避免上市的學名藥侵害該新藥之專利權。前述作法，於「西藥之專利連結」專章施行後，亦應維持。

			六、美國專利連結制度下，亦有所謂的 section viii 聲明及 use code 制度，使學名藥**藥商**能以排除適應症方式避免侵權爭議，亦因此而不適用專利連結制度之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程序。既然 section viii 聲明之學名藥**藥商**未挑戰新藥專利權，自然亦不能享有銷售專屬期間的獎勵。 七、爰參照我國現行查驗登記審查實務作法及美國 section viii 制度，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十增訂第二項，明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可以排除適應症之要件： （一）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其發明類型可能包含物質、組合物或配方、醫藥用途（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參照）。物質、組合物或配方發明之專利權仍未消滅時，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無從透過排除適應症方式，免除前揭專利權侵害之疑慮。因此，僅限於物質、組合物或配方發明之專利權消滅，該新藥所登載及仍有效專利權僅涉及醫藥用途之發明時，始可能藉由

			排除適應症方式免除侵權疑慮。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增訂此要件。 （二）排除適應症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日後能直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係因該學名藥許可證所記載之適應症（排除後之剩餘適應症），日後應不致於發生新藥專利權侵害之疑義。據此，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文規定此一要件。 八、鑑於專利權之請求項文字通常是抽象而上位概念，未必能直接對應藥品許可證中用字精準及清楚之適應症，因此，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雖認為排除適應症後不會侵害新藥專利權，惟其涉及技術判斷，日後仍可能因專利權中請求項文字解釋而有不同結果或有侵權疑慮。考量專利連結制度之目的是事前避免學名藥上市後之侵權爭議，從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仍需適用第四十八條之十二規定，通知新藥許可證所有人、所登載之專利權人、專屬被授權人，惟不適用第四十八條之十三以下

			關於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規定。排除適應症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若仍有專利侵權爭議，由專利權人依法提起侵權訴訟。另外，第四十八條之十六以下關於學名藥銷售專屬期間之規定，乃獎勵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能勇於挑戰新藥專利權有效性或不侵權，排除適應症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自不能享有。 九、關於排除適應症之聲明及其他細節事宜，仍需詳細規定，爰於第三項明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訂辦法。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藥品專利權，且其權利未消滅者，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四十八條之四規定提報專利資訊。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本章施行前已通過藥品許可證審查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因無法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八條之四之規定提報專利資訊，使核准上市之學名藥發生專利侵權爭議，限制病人用藥及不利公共衛生政策落實，爰定明過渡規定，使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得依規定提報專利資訊。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　第四十八條之四至第四十八條之八藥品專利資訊之提報方式與內容、變更或刪除、專利資訊之登載與公開、第四十八條之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聲明、第四十八條之十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書面通知方式與內容、第四十八條之十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審查程序之通知方式與內容、第四十八條之十六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八銷售專屬期間起算與終止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正增訂西藥之專利連結相關條文，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實務執行。

藥事法第九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九十二條之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未依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所定期限回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回覆，屆期未回覆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及內容之規定通報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行為義務之罰則。

藥事法第一百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一，酌修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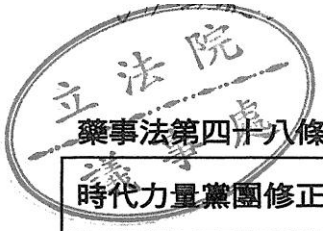
藥事法第一百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一百條之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六規定提報專利資訊，以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方法提報資訊，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保留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以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方法提報錯誤資訊，藉由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制度，使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影響學名藥上市時程，爰為本條規定。

藥事法第一百零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立法說明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保留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鑑於本次修正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涉及藥品專利連結制度，實務作業上須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爰定明本次修正之前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至其餘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三，則仍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擬就其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提起之，並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申請，自其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之次日起九個月內，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得核發藥品許可證： 一、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未於四十五日內提起侵權訴訟，或提起後撤回者。 二、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日前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或提起後撤回者。 三、經法院認定所有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而繫屬於侵權訴訟中之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取得之判決均未發現有專利侵權之事實者。 四、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侵權訴訟經第一審法院以判決或裁定駁回者。 五、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	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擬就其已登載之專 利權提起侵權訴訟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提起之，並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得核發藥品許可證： 一、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未於四十五日內提起侵權訴訟。 二、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日前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 三、經法院認定所有繫屬於侵權訴訟中之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取得未侵權之判決。 四、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 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由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審定書。 五、當事人合意成立和解或調解。 六、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前項第一款期間之起算，以專利權人或 專屬被授權人最晚接獲通知

利權，由專利專 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審定書。 六、當事人合意成立和解或調解。 七、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前項第一款期間之起算，以專利權人或 專屬被授權人最晚接獲通知者為準。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第二項所定九個月內，就已登載之專利權取得侵權成 立之確定判決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該 專利權消滅後，始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依第二項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專利與學名藥之法律關係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有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必要，並依該藥品之最近一年銷貨收入總額之二分之一提供擔保；其釋明不足或於機關所訂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者，應駁回其申請。 前項新藥許可證所有人最近一年該藥品銷貨收入之價額或銷售量不明時，依下列方式估算之，不扣除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損失。但新藥許可證所有人舉證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數額時，得予扣除： 一、銷售價額不明時，以時價為準；時價不明時，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二、銷售量不明時，以經濟部統計藥品製造業相關行業別之相關月別	者為準。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第二項所定十五個月內，就已登載之專利權取得侵權成 立之確定判決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該 專利權消滅後，始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銷售量為準。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後，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所提專利侵權訴訟經撤回或裁判駁回確定，該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賠償申請人因暫停核發許可證所受之損害，並推定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所供之擔保金額為申請人所受損害之最低數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未獲共識，現在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議。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民、國、親 3 黨團共同提案

時　　間：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一、同意行政院提案增訂第 48 條之 13（委員劉建國等提案增訂第 48 條之 3 併入上開條文）及第 48 條之 20 均保留待表決。

二、第 48 條之 9、第 48 條之 12、第 48 條之 14、第 48 條之 15、第 48 條之 16、第 48 條之 18、第 48 條之 22、第 100 條之 1、第 106 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進行各保留條文之處理。

柯建銘　　劉櫂豪（代）　　李鴻鈞　　何欣純

林為洲　　林德福（代）　　李彥秀（代）

主席：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出以上建議，大家有意見的條文，就進行發言與處理，大家沒有意見的條文，就直接先處理。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院長，議事規則沒有這種案子啦！

主席：對，所以現在要徵詢院會的意見，不是我來裁決。如果大家同意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確實可以增加議事效率，因為今天的議案非常多，如果對這樣的處理程序有意見，就依照議事規則來進行。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之共同提議有無異議？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反對！

主席：既有異議，就照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來進行，我們是希望盡量以和諧且有效率的方式來進行，但我們尊重時代力量黨團的異議。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發言，請陳委員瑩發言，陳委員瑩發言完畢即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瑩：（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藥品專利連結是國際潮流，也是讓國內本土學名藥廠往前邁進的重要方式與必要作法。當然，我們對於本土學名藥廠權益的維護，也必須同時一併考量。努力了很久的藥事法修法，好不容易走到現在這個階段，主要的考量也是爭論的重點有三個：第一，暫停核發許可證期間應該幾個月？第二，侵權訴訟之損害賠償的認定，第三，市場銷售專屬期的獎勵機制。

首先，暫停核發許可證期間應該多久？本席認為除了必須參考國際先進規制、相互連結接軌之外，同時也要兼顧國內製藥產業的實際狀況。參照先進國家經驗，原本草案規劃的暫停核發許可證期間是 15 個月，但同是亞洲國家的韓國也有 9 個月的設計，此外國內的藥品審查及健保核價期間，也應一起整體評估，同時，人民也不應該喪失救濟的基本權利。換句話說，在「先

停止核發再看訴訟結果」的原則基礎之上，針對人民救濟權的基本保障必須一定要有所考量，將暫停核發許可證期間擬定為 12 個月，其實是將國內藥證審查期間 9 個月，以及健保核價期間 3 個月，一起納入考量計算，事實上的時程效果是相同的，這是兼顧國際接軌的需要以及維護國內學名藥廠權益的調整，是最可以被大家所接受的範圍期間。

其次，關於暫停核發許可證的侵權訴訟所造成的損害賠償，能不能就事實尚未發生前，就先將關係人視為是不當行使專利權，這是一項嚴重性的規範。我相信大多數國家業主都是有法制觀念的君子，但也不能完全排除有濫訴謀利的小人。所以本席認為侵權訴訟之損害賠償是一定要有所規範，但宜以國內學名藥廠業者取得藥證的實際時間點，作為損害賠償的計算原則，這是務實作法，也充分尊重現實狀況。

第三，當前國內學名製藥廠商以研發技術為取向者，還是少數，也因此針對市場銷售專屬期的獎勵機制，是此次修法的一個很重要配套設計，也同時是讓我們國內學名藥廠能夠更勇於挑戰藥品專利的一項必要的獎勵機制。所以，本席認為獎鼓勵專屬日也是市場銷售首日，這是基本原則；日期必須確定限定、家數可以多多益善、共享共利，則是重要的內涵。因此，對於只要在資料備齊日當日，能夠、可以送件的本土學名藥藥廠，衛生福利部都應該也必須要接受才對。

最後，本席要說的是，為了讓臺灣的製藥產業可以國際接軌、可以順利轉型升級，「轉骨」、「轉大人」也能夠更具競爭力，讓我們不分朝野黨派，一起來促成藥事法的修法通過。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來國際對於藥品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日益重視，美國在 1984 年、加拿大在 1993 年、新加坡與澳洲是在 2004 年、與我們鄰近的南韓則是在 2015 年建立了專利連結制度，各國選擇的政策機制本來就會因為既有的產業與制度而有所差異，但是保護智慧財產的核心價值是一樣的。

在此次修法中專利連結制度，乃是強化新藥上市與專利資訊揭露之連結、學名藥上市審查程序與其是否侵害新藥專利狀態之連結，並賦予藥商一定期間釐清專利爭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此作為准駁學名藥上市之依據，期能於學名藥上市之前，先行解決專利侵權爭議，而不致影響藥物使用及公共衛生。也藉由專利連結制度，可落實專利法賦予發明人專利權保護之立法意旨；另一方面，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藥品上市前，先行掌握藥品專利狀態之程序，亦能誘導及督促藥商從事研發或專利迴避設計，進而提升學名藥產業之研發能量，以鼓勵醫藥產業之創新研發，提升我國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因此，藥品專利連結制度的建立，所保障的絕不只是國外的原開發藥商，對於我國生技產業中有研發新藥量能的藥商的專利權也將獲得相同保障，此亦為鼓勵新藥研發機制之一。

專利連結制度的設計，這次修法在委員會審查及協商版本的審查中已經有相對平衡的措施，包括核發憑證的時間從 15 個月下降到 12 個月，同時對於醫藥相關法律建立專利連結制度，以公開新藥專利資訊方式，使學名藥上市前有機會先釐清專利有效性或免除侵權疑慮。

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原開發藥廠以侵權訴訟來牽制學名藥申請強行進入專利連結機制，變相拖延上市時間，因此也在條文中參考美國專利連結制度，建立排除的機制，使學名藥藥商能以排除適應症方式避免侵權爭議，這些都納入相關法條，以保障學名藥的專利，這部分我們有做一些討論和調整，也希望台灣學名藥的制度可以更往前邁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現行法規，藥物在申請上市時，只需要通過主管機關食藥署之審查，審查的標準主要為藥品的安全性、療效和品質。至於專利侵權與否則屬於私權爭議，應由主張受到侵權之當事人，依一般法律程序向法院提出訴訟。然而，行政院為了配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談判及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提出「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藥品專利連結制度。然而，台美 TIFA 定期會議都停開了，更不用說美國總統川普上任時即表示不加入 TPP，為何執政黨政府要急於修法來壓縮國內學名藥廠的生存空間？

我們要審查的專利連結制度，主要參照美國的版本，然而依據研究指出，專利連結制度在美國從 1984 年發展自今約 30 餘年，仍存有大量爭議，並持續修訂法規，主要爭議為原開發藥廠藉由此套機制，會拖延學名藥上市的時間，延長專利藥廠壟斷藥品市場的期間。而此次修法，在未充分討論的前提下貿然引入專利連結，延長專利藥廠壟斷藥品市場 12 個月，忽視目前學名藥廠與專利藥廠訴訟有 8 成勝率的事實！此外，在行政方面，主管機關權限劃分模糊，食藥署難以處理專利問題，未來繁複的程序將提高更多行政成本；在產業面，國內藥廠主要多為學名藥廠，專利連結預估將造成重大衝擊！

本席認為，在考慮是否引進專利連結制度之時，除了應了解國際貿易合作之趨勢與比較法，同時更應考慮制度與法規是否符合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情況，以求健全產業環境，促進產業發展，而非如此倉促立法，請各位三思，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蔡委員培慧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條之二審查會條文。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三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

前項期間屆滿次日起，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查驗登記，符合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項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

，始得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第四十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四十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條之三。

第四十條之三　　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自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日起二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該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就相同適應症申請查驗登記。

前項期間屆滿次日起，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查驗登記，符合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項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藥品許可證。但前項獲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就該新增或變更之適應症於國內執行臨床試驗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其他藥商藥品許可證。

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藥品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二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條之三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條之三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

第四章之一　西藥之專利連結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

第四十八條之三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認有提報藥品專利權專利資訊之必要者，應自藥品許可證領取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之；逾期提報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前項藥品專利權，以下列發明為限：

一、物質。

二、組合物或配方。

三、醫藥用途。

主席：針對第四十八條之三，現有黃委員國昌登記發言，請黃委員國昌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黃委員國昌：（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這次修正藥事法所要引進的專利連結制度，時代力量黨團無法同意，有很多人說這是符合 TPP 或是 TIFA 的要求，這樣的說法明顯是在混淆視聽，背離國際上條約的潮流。事實上，關於新藥在申請上市以前，如果專利權人認為有受侵害之虞的話，在現行民事訴訟法裡面早已經提供了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可以尋求權利的保護，這種軟式的專利連結不僅符合世界、國際的潮流，同時也可以對專利權人提供適當的保護。為什麼這次我們要引進硬性的專利連結呢？美國那邊的確有壓力，美國背後的壓力就是他們的藥廠

、他們藥廠的利益，美國這些藥廠為什麼不在智慧財產權法院去申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呢？因為他們在台灣所提起的專利訴訟八成以上全部都敗訴，面對這麼高的敗訴率，我們還要讓他迴避，當初我們在美方的壓力下，花了這麼多錢去設置智慧財產權法院，幫他們訂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透過司法程序拿不到定暫時狀態的處分，或是拿到定暫時狀態的處分，最後敗訴了以後要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這一條透過法院尋求救濟的道路他們走不通，他們的官司打輸了，現在逼我們建立一個行政上硬性的專利連結制度，有必要嗎？除了美方那些藥廠自己的經濟利益以外，我們在立這個法律時，難道不需要顧及我們國人用藥，對於相關藥品接近的可能性、用藥的權益？

我今天之所以講這件事情，非常嚴肅，我也知道接下來表決的結果會是怎麼樣，但是今天我們一旦做了這樣的決定以後，對於我們的健保體系、對於國人用藥的可能性、可及性、便利性，我們要承擔這個歷史責任，至於關鍵的條文說事後可以提起損害賠償等等，等到講這個關鍵條文時我再進一步報告，不管是行政院的版本還是執政黨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立法上所存在的重大缺陷，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對第四十八條之三照審查會增訂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現在來表決審查會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四十八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三、棄權者：2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八條之四，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四　前條所定專利資訊如下：

一、發明專利權之專利證書號數；發明專利權為醫藥用途者，應一併敘明請求項項號。

二、專利權期滿之日。

三、專利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所、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該專利權有專屬授權，且依專利法辦理登記者，為其專屬被授權人之上述資料。

四、前款之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應指定代理人，並提報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居所或營業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專利權人不同者，於提報專利資訊時，應取得專利權人之同意；該專利權有專屬授權，且依專利法辦理登記者，僅需取得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四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四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五，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五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新藥藥品許可證後，始取得專利專責機關審定公告之發明專利權，其屬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藥品專利權範圍者，應自審定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提報專利資訊；逾期提報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十八條之五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五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五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六，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六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就已登載之專利資訊辦理變更或刪除：

一、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

二、請求項之更正，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

三、專利權經撤銷確定。

四、專利權當然消滅。

五、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專利資訊異動。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事項前，準用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二項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十八條之六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六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六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七，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均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一、已登載專利資訊之發明，與所核准之藥品無關。

二、已登載專利資訊之發明，不符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三、已登載之專利資訊錯誤。

四、有前條所定情事而未辦理變更或刪除。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接獲前項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其轉送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辦理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八，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八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登載並公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之專利資訊；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亦同。

登載之專利資訊有前條所定情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公開前條通知人之主張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書面回覆。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八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八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九，請宣讀行政院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九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於申請藥品許可證時，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之聲明：

一、該新藥未有任何專利資訊之登載。

二、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已消滅。

三、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消滅後，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四、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應撤銷，或申請藥品許可證之學名藥未侵害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九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於申請藥品許可證時，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之聲明：

一、該新藥未有任何專利資訊之登載。

二、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已消滅。

三、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消滅後，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四、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應撤銷，或申請藥品許可證之學名藥未侵害該新藥

對應之專利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為：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僅涉及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聲明，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一，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一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三款之聲明，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於該新藥已登載所有專利權消滅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一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一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二，請宣讀行政院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二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者，申請人應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藥品許可證申請資料齊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所登載之專利權人、專屬被授權人不同者，應一併通知之。

申請人應於前項通知，就其所主張之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害權利情事，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通知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駁回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二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者，申請人應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藥品許可證申請資料齊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所登載之專利權人、專屬被授權人不同者，應一併通知之。

申請人應於前項通知，就其所主張之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害權利情事，敘

明理由及附具證據。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通知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駁回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為：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二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三。請宣讀行政院提案、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擬就其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提起之，並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得核發藥品許可證：

一、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未於四十五日內提起侵權訴訟。

二、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日前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

三、經法院認定所有繫屬於侵權訴訟中之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取得未侵權之判決。

四、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由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審定書。

五、當事人合意成立和解或調解。

六、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前項第一款期間之起算，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最晚接獲通知者為準。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第二項所定十五個月內，就已登載之專利權取得侵權成立之確定判決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該專利權消滅後，始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對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而使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藥證者，如未獲勝訴確定判決，該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賠償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所受之損害，損害賠償金額不得低於該學名藥相對應之新藥於該暫停核發期間內之總營業額的的四分之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應該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擬就其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提起之，並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得核發藥品許可證：

一、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未於四十五日內提起侵權訴訟。

二、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日前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

三、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侵權訴訟，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裁判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法院認定所有繫屬於侵權訴訟中之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取得未侵權之判決。

五、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由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審定書。

六、當事人合意成立和解或調解。

七、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前項第一款期間之起算，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最晚接獲通知者為準。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第二項所定十二個月內，就已登載之專利權取得侵權成立之確定判決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該專利權消滅後，始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侵權訴訟，因自始不當行使專利權，致使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因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擬就其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提起之，並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申請，自其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之次日起九個月內，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得核發藥品許可證：

一、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未於四十五日內提起侵權訴訟，或提起後撤回者。

二、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日前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或提起後撤回者。

三、經法院認定所有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而繫屬於侵權訴訟中之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取得之判決均未發現有專利侵權之事實者。

四、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侵權訴訟經第一審法院以判決或裁定駁回者。

五、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由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審定書。

六、當事人合意成立和解或調解。

七、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前項第一款期間之起算，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最晚接獲通知者為準。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第二項所定九個月內，就已登載之專利權取得侵權成立之確定判決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該專利權消滅後，始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依第二項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專利與學名藥之法律關係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有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必要，並依該藥品之最近一年銷貨收入總額之二分之一提供擔保；其釋明不足或於機關所訂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者，應駁回其申請。

前項新藥許可證所有人最近一年該藥品銷貨收入之價額或銷售量不明時，依下列方式估算之，不扣除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損失。但新藥許可證所有人舉證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數額時，得予扣除：

一、銷售價額不明時，以時價為準；時價不明時，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二、銷售量不明時，以經濟部統計藥品製造業相關行業別之相關月別銷售

量為準。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後，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所提專利侵權訴訟經撤回或裁判駁回確定，該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賠償申請人因暫停核發許可證所受之損害，並推定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所供之擔保金額為申請人所受損害之最低數額。

主席：現在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6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八條之十三之修正，要求專利權人在接到學名藥廠通知後，如果確定學名藥有侵權，就必須從接到通知隔天起 45 日內提起侵權訴訟，並且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在 45 日內接獲原開發藥廠提起侵權訴訟的通知後，啟動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機制。這個時程一直是藥界爭論的重點，美國和新加坡是暫停 30 個月；加拿大是暫停 24 個月；南韓是 9 個月，看似較其他國家制度縮短，但在這裡所要強調的是，南韓的專利連結機制中有前端登錄審查的機制，因此才能採取較短的 9 個月暫停時間，我國的制度設計前端只有登錄平台，沒有審核機制，也就是不應該單以時程長短進行比較。

行政院版本為暫時停止核發藥品許可證 15 個月，主要是以藥廠專利侵權訴訟審查為 15 個月左右為考量。經協商後，目前放寬為 12 個月，縮短暫停核發藥證時程 3 個月，希望能平衡學名藥廠的擔心。

除了原開發藥廠得以侵權訴訟致使學名藥許可證被暫停核發外，在第二項所列各項狀態下，修正條文加入了第三款，讓專利權人提起之侵權訴訟，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裁判原告之訴駁回，新增條款也回映我國實務判決中學名藥廠勝訴居多的實務情形。

最後，在協商過程又新增一項，加入原開發藥廠不當行使專利權導致學名藥廠之權利因為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而有損害時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藉此提供學名藥廠之求償機制，以避免原開發藥廠為了拖延學名藥上市而濫訴或故意拖延訴訟的可能性。

這次修法過程中保障學名藥廠權益與公共衛生考量，希望大家支持第四十八條之十三之修法通過。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周委員春米：（16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熱烈討論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即所謂的專利連結，剛剛吳玉琴委員也就整個修法內容做了詳細說明，本席則限縮在暫停發證期間的時程。

我們現在支持的版本—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版本是將暫停核發藥證期間縮短為 12 個月，國際間專利連結的制度，其暫停核發藥證期間都是參考專利侵權訴訟一審期間與學名藥上市審查期間，依此標準，我國專利連結制度的暫停核發藥證期間應該為 15 個月。但因我們有政策考量，且為了利於學名藥之提早上市，鼓勵研發以及保護專利，因此，本黨的提案將暫停核發藥證期間縮短為 12 個月。

有委員在協商時提到不應該未審先判，是不是要等到侵權訴訟在法院有一個確定判決後，才來進行不准核發的動作，甚至考慮到民事假處分之設計及訂定暫時狀態之訴求、救濟。但是假處分及民事訴訟是基於私權之間的爭議，即我們現在討論的侵權行為之爭議，侵權或私權爭議的行為在民事法院要訂定假處分時，其無權也無從去命令主管機關、行政機關做一個不能核發的准許，私權爭議在普通法院審判庭中沒有這樣的權限。

時代力量的版本也提到 9 個月，我認為這都是可以討論的，本黨的版本係綜合考量很多的版本之後提出來的。另外，時代力量的版本中提出新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在提出申請時，要提供一定之擔保或釋明，這就是取法予民事訴訟訂定假處分、假扣押的擔保制度，但是行政機關在審查到底有沒有侵權或有沒有無效問題時，事實上，我們應該賦予行政機關足夠的裁量權，以上種種也會在行政機關考量之範疇中，我們無須去限縮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要提供這樣子的擔保、釋明，才能夠主張權利，我認為一切在行政機關的手段及目的之間，是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6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什麼要訂立這一個行政硬性的專利連結制度？講實話就是美國大藥廠在台灣聘請超級大律師事務所到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或提起專利侵權行為的訴訟，八成以上都輸掉，法院宣告他們沒有權利。任何一個對專利權有基本認識的人都知道，專利權人希望壟斷市場，競爭者統統不要進來，如果人家要進來，你要繼續維持壟斷狀態，就去主張他有侵害專利權之虞，你到可以法院主張他有侵害權利之虞，你有保全的必要性，並提出擔保，這是最重要的基本保障機制，而不是出一張嘴，說他有侵害專利權之虞，就可以享受繼續市場壟斷的權利，這是專利權的本質。

藥品也是一樣，行政許可證的核發歸行政許可證的核發，這當然是行政法院的規範體系，但我們現在講的是壟斷市場的權利，不需要釋明、不需要提供擔保，就可以壟斷市場最少先做 12 個月，天底下哪裡有這麼好的事情？我們根本反對這一個行政硬性專利連結制度，但我們為什麼提修正動議？沒有辦法，因為前面的條文都過了，所以在這個制度裡面，我們希望能夠讓它的運作稍微合理一點，因此我們要求專利權人不能只出一張嘴，你要提出釋明、你要提供擔保，到時候如果你敗訴，你要負損害賠償的責任。

我為什麼說執政黨黨團所提出來的條文有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提起專利侵權行為的訴訟，如果我把訴撤回，請問還要不要繼續凍結？第二個問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裁定駁回或判決駁回，請問是第一審，還是要確定？最後一個問題，什麼叫做原來提起侵權行為訴訟自始不當？你要去抄民事訴訟法的法條，就要搞清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所講的自始不當是什麼，那個文字可以放到這個脈絡裡面去講提起本案訴訟自始不當嗎？

今天如果按照執政黨黨團的條文通過的話，接下來在智慧財產法院的訴訟當中，這件事情只會引發更大的爭議跟困難。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三、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其他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

其他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劉建國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 人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三、棄權者：1 人

劉建國

主席：現在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四。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四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人為同一且該藥品為同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四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人為同一且該藥品為同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處理後，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四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四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五　於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二項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之審查程序者，應通知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接獲前項通知者，得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藥品收載及支付價格核價。但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前，不得製造或輸入。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五　於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二項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之審查程序者，應通知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接獲前項通知者，得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藥品收載及支付價格核價。但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前，不得製造或輸入。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處理後，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五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五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同日有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符合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共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前三件，各取得九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首家上市期限之次日後九個月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三件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四、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逆向交易行為之情事。

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同日有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符合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共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第一項所指申請資料及認定齊備日之相關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本條所指資料齊備日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收到申請人之前項資料日，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同日有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符合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共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一、修正動議條文；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處理，處理後其中有任何議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六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六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劉委員櫂豪聲明對今日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七。

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七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銷售，並自最早銷售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實際銷售日之證明，報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取得銷售專屬期間及起迄日期。

前項銷售專屬期間，以藥品之實際銷售日為起算日。

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共同取得之銷售專屬期間，以任一學名藥之最早實際銷售日為起算日。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文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八。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八　取得銷售專屬期間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予其他申請人，不受第四十八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未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期間內領取。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八　取得銷售專屬期間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予其他申請人，不受第四十八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未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期間內領取。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處理後，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八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八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九。

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十九　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藥品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間，所簽訂之和解協議或其他協議，涉及本章關於藥品之製造、販賣及銷售專屬期間規定者，雙方當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除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外，如涉及逆向給付利益協議者，應另行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第一項通報之協議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者，得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九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九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　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九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五關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相關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　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九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五關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十二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不適用第四十八條之十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八關於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與銷售專屬期間之相關規定：

一、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且尚屬存續中者，屬於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之醫藥用途專利權。

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排除前款醫藥用途專利權所對應之適應症，並聲明該學名藥未侵害前款之專利權。

前項適應症之排除、聲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處理後，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

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藥品專利權，且其權利未消滅者，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四十八條之四規定提報專利資訊。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　第四十八條之四至第四十八條之八藥品專利資訊之提報方式與內容、變更或刪除、專利資訊之登載與公開、第四十八條之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聲明、第四十八條之十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書面通知方式與內容

、第四十八條之十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審查程序之通知方式與內容、第四十八條之十六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八銷售專屬期間起算與終止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　第四十八條之四至第四十八條之八藥品專利資訊之提報方式與內容、變更或刪除、專利資訊之登載與公開、第四十八條之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聲明、第四十八條之十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書面通知方式與內容、第四十八條之十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審查程序之通知方式與內容、第四十八條之十六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八銷售專屬期間起算與終止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如下：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處理後，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一。

審查會條文：

第九十二條之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未依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所定期限回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回覆，屆期未回覆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及內容之規定通報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照審查會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條。

審查會條文：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照審查會第一百條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照審查會第一百條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條之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六規定提報專利資訊，以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方法提報資訊，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條之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六規定提報專利資訊，以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方法提報資訊，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如下：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處理後，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一百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一百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要進行處理，處理順序：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處理後，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一百零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一百零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藥事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三、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之二、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三、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

二十二、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十條之二、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藥事法增加藥事法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制度，台灣製藥業多為國產學名藥藥廠，與美國藥品市場背景有異，引進外國制度時須深入了解其背景、利弊與趨勢，才能為我國藥品產業謀取最大利益，方能提升我國製藥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衛生福利部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藥品產業與健保的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呂玉玲、孔文吉、徐志榮、黃昭順等 16 人，鑒於客家文化為我國文化重要一環，基於維護憲法保障多元族群文化的意旨，及確保公民文化權利，政府應重新檢視客家政策並建立文化發展機制，以推廣及深耕客家文化，調整擬定有利於客家族群永續增長政策，期能維護客家文化核心價值，特提出「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傳承及發揚客家文化，並豐富文化多元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90 年 6 月 14 日政府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專責推動全國客家事務及其相關行政，99 年 1 月 27 日客家基本法公布施行，給予各項客家政策建立、客家事務推動與客家文化推廣法源

依據，由於行政機關的成立與法源依據的訂定，社會各界期望能更增強客家事務與客家文化推廣的力度與成效。

二、惟客家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 17 年，客家基本法施行至今也超過 7 年，然而客家事務的推動及進展與客家文化的傳承及發揚，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與各方期望，以致於客家語言及文化在社會衝擊之下無法正常發展，並且已有呈現凋零的趨勢。基於維護客家文化的傳承已是刻不容緩，爰特提出「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藉此修正客家事務政策，確保客家文化核心價值並得以永續發展。

提案人：吳志揚　呂玉玲　孔文吉　徐志榮　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李彥秀　蔣乃辛　曾銘宗　張麗善

林為洲　徐榛蔚　林麗蟬　許毓仁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原住民語言基本法第一條，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國內各族使用之語言平等。
第五條之一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一項所稱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行政院應予以經費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明定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成立方式，並要求行政院予以補助。
第八條之一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各大專院校推動辦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訂人民有以客語為學習語言的權利，確定政府輔導與獎勵各級學校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並得設置客語推行委員會。

各級政府、機關為推廣客語得設客語推行委員會，其設置之標準及方式由客家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及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前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新增獎勵客家在地知識研究，同時實質獎勵大專院校設立客家相關系所。
第十三條之一　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設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產業之發展。 前項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成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以培育專業人才及發展客家文化產業。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林俊憲、劉櫂豪等 16 人，鑑於客家基本法公布施行已屆七年，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事務日益增多，且為持續有效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體現臺灣多元文化價值，爰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瑞隆　林俊憲　劉櫂豪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鄭寶清　陳歐珀　李俊俋
吳焜裕　尤美女　羅致政　鍾佳濱　李昆澤
邱志偉　段宜康　周春米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客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已逾七年，茲因本法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致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爰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之必要。

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為傳承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多元

文化共存之環境，應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之保障等事項，另明確定位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使其進入公共領域，進而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使客家族群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以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與多元文化之精神，爰酌修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增加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定義，處理跨區域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為深化客語於日常中使用，明定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並明定每二年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為保存傳統客家地區之語言文化，明定政府應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另鑑於由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其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明定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明定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另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全球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權利；並肯定人民於公共領域使用客語之機會及權利，以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及落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政府應積極培育相關客家教學師資，並以專職方式聘用國民教育客語師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一、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與客家族群主體性，以強化客家研究與在地族群的連結，增訂客家在地知識研究為政府積極獎勵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二、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三、加強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四、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明定國家各種象徵及資源，應納入客家族群觀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為落實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平等精神，爰將平等與多元文化並列以保障客家族群之權益，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與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六、客家文化自治團體：指為辦理跨區域客家語言、文化等相關事項之推廣，所成立之公法人。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第四款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修正為「客家委員會」。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三、因客家族群之散佈較廣，故設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其以功能性為導向，專司處理跨區域之特殊任務，並藉此跨區域之自治團體統籌規劃進行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相關之事務。 四、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具體之詳細規範，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人民有權利要求以客語為做為學習語言，並以客語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資源。		一、本條新增。 二、語言權為國際公約揭示之基本人權，客語作為國家語言之一，其學習、使用及教學，應與國內各族群使用之語言平等，爰為規範。
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	第六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	一、條次變更。 二、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使客家人口聚居地區，以客

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語為通行語，俾以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以落實客語之保存及推廣，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明定客家人口達一定比例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四、以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辦法授權由客家委員會定之，俾提供地方後續推動之依循。
第五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應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就其職掌擬定客家政策實施綱要，並將年度工作報告提送客家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客家委員會應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少數族群之事務只有少數除群之專責機關辦理，實務上難以推展，宜參考性別主流化辦理模式，強化全體行政機關之參與，爰增訂第二項後段各級機關提報工作。
第七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五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其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且相鄰之鄉、（鎮、市、區）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客家傳統聚居地區橫跨地方政府之界線，為制度性傳承完整客家語言文化，

前項客家文化自治團體之推動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政府應積極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事務，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跨域治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方式辦理。 三、考量後續推動情形有跨縣市區域之可能，且與地方制度法有相當重疊討論空間，需有法律授權相關細部規範，爰規定第二項。 四、基於部分客家人口比例高度集中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其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七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 取得客語認證資格之公教人員，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逐步有訂定相當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 本條之實施方式由客家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六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一、第二項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 二、為鼓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並取得客語認證資格，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爰於第三項定明準用前項規定。 三、第四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爰定明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應與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相當，

		並增訂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 四、因應公教人員陞任評分等細節，爰增訂第五項，其辦法授權相關機關會商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全球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客家語言之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積，且客家語言之研究涉及語言學、教育學、統計學等多門學術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政府現有之人力，實有推行之困境，為使相關研究更加全面完善，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定明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等事務。 三、配合本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全世界各地之客家語言納入客語資料庫，以期成為國際上客家語言的文化中心，更全面促進全球、新南向國家之客家交流。
第十二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發展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及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政府應輔導學前、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學院校推動辦理之。 客語之字、詞、音及認證辦法由客家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保障多元文化之意旨，以建立客家語言文化發展友善環境，爰於第一項明定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三、為落實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於學前教育、國民義務教育及各大專校院，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辦理方式。 四、客語之現行適用上多見不

		同標準，於推行客語時易造成混淆，爰於第三項明訂客語標準化作業。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客語及客語沉浸式教學師資，並專職聘用國民教育客語師資；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國民教育各級學校對於客語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定名客語師資之聘用原則；其辦法授權相關機關會商定之。 三、參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教育師資之培育及聘用辦法（第二十二條），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及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及客家族群主體性，爰增訂在地知識與客家學術並列為客家文化研究之項目，以強化二者間之連結。
第十五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廣播電視頻道之節目及廣告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客語；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其實施辦法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政府辦理之客家事務項目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三項規定；第一項為現行條文有關保障傳媒近用權之規定，酌修標點符號，另第三項為現行條文有關客家節目廣電事業之獎補助，內容酌作修正。 三、又為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電視或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營運規劃，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設立全國客家廣電頻道之規定並列為第二項，定明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其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 四、依聯合國文化多樣性宣言之精神，使用廣播電視資源者須合理擔負多元文化發展之責任，爰規定廣電節目及

		廣告宜有一定比例使用客噢，其比例及辦法由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客家族群與其所屬在地國間之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更具創新之全球客家文化交流及研究中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族群認識及共享客家文化價值，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使國家各種象徵與資源於規劃設置階段均能評估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及記憶，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四)本院委員趙正宇、陳賴素美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客家基本法」自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已逾 7 年，因該法制定時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致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有鑒於此，爰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為傳承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應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之保障等事項，另明確定位客語為「國家語言」，使其進入公共領域，進而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使客家族群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以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

提案人：趙正宇　陳賴素美

連署人：蕭美琴　吳玉琴　羅致政　李昆澤　蔡培慧
邱泰源　吳思瑤　洪宗熠　陳歐珀　施義芳
段宜康　呂孫綾　李麗芬　Kolas Yotaka　王榮璋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為落實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平等精神，爰將平等與多元文化並列以保障客家族群之權益。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地區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紹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紹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語範疇，以臺灣通行客語為原則，固為合理。惟易陷入臺灣地名之爭議，爰宜以「臺灣地區」作為定義地域較為妥適，並明確治理區域。
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一、本條新增。 二、語言權為國際公約揭示之基本人權，客語作為國家語言之一，其學習、使用及教學，應與國內各族群使用之語言平等，爰為規範。
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與發揚。	第六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與發揚。	一、條次變更 二、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使客家人口聚居地區，以客語為通行語，俾以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以落實客語之保存及推廣，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定明

前項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客家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第四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客家委員會應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五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行政院應予以經費補助。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地區，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政府應積極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事務，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跨域治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方式辦理。 三、基於部分客家人口比例高度集中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其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

		四、為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如自願進行區域合作，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政府應有予以經費補助，以達積極鼓勵之效果。
第九條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人員，應逐步訂定相當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一、第一項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 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爰定明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應與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相當，並增訂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三、為鼓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並取得客語認證資格，爰於第三項定明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七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客家語言之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積，且客家語言之研究涉及語言學、教育學、統計學等多門學術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政府現有之人力，實有推行之困境，為使相關研究更加全面完善，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定明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

		廣等事務。
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各大專院校推動辦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揆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櫫之「少數團體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精神，於第一項定明人民有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三、為落實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於學前教育、國民義務教育及各大專校院，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辦理方式。
第十三條　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保障多元文化之意旨，以建立客家語言文化發展友善環境，爰定明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第十四條　政府有提供人民以客語使用服務及公共資源之義務。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客語使用之機會及廣大其使用之場域，政府推動客語服務應更具積極性及實益性，爰增訂第一項：政府有提供人民使用客語服務之義務。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十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及大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政府辦理之客家事務項目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三項規定；第一項為現行條文有關保障傳媒近用權之規定，酌修標點符號，另第三項為現行條文有關客家節目廣電事業之獎補助，內容酌作修正。 三、又為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電視或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營運規劃，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設立全國客家廣電頻道之規定並列為第二項，定明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其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地區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客家族群與其所屬在地國間之交流，並建設臺灣地區成為更具創新之全球客家文化交流及研究中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地區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族群認識及共享客家文化價值，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使國家各種象徵與資源於規劃設置階段均能評估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及記憶，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7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88 號函、106 年 11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82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1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提案委員林為洲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賴召集委員瑞隆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客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已逾七年，茲因本法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致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爰有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之必要。

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為傳承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應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之保障等事項，另明確定位客語為「國家語言」，使其進入公共領域，進而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使客家族

群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以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與多元文化之精神，爰酌修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定明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深化客語於日常中使用，定明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並定明每二年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為保存傳統客家地區之語言文化，定明政府應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另鑑於由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其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定明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另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權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肯定人民於公共領域使用客語之機會及權利，以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及落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十)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與客家族群主體性，以強化客家研究與在地族群的連結，增訂客家在地知識研究為政府積極獎勵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加強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三)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定明國家各種象徵及資源，應納入客家族群觀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臺灣客家民眾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民眾的 18.0%。若分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花蓮縣（31.9%）及新竹市（30.5%），其中新竹縣、苗栗縣有六成以上縣民為客家人，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如屏東縣（23.4%）、臺東縣（19.3%）、臺北市（17.1%）、臺中市（16.3%）、新北市（13.5%）、南投縣（13.5%），足以顯見客家族群為臺灣人口組成之大

宗。

(二)根據客家委員會研究，在有子女的客家民眾中，與子女交談時使用的語言以國語為 68.7% 占多數，其次為客語 17.0%；和子女主要以客語溝通者僅 16.6%，依研究結果客語環境不足為主要原因。

(三)臺灣為多元文化組成之國家，然對於客家語言、文化之保存及推廣，似乎不如其餘民族，為確保客家文化於臺灣之地位及其文化之保存，政府理應協助推動相關事務，綜觀海外國家對於客家文化之保存及其語言之使用程度遠高於臺灣現狀，故應修法訂定相關事項，以保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永續，並積極推動讓臺灣成為國際客家文化之主要樞紐。

五、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說明：

(一)前言

客家基本法自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已逾七年，因現行條文之揭櫫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尚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爰此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對此本會自 105 年 5 月起就現行法規重新檢視，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啟動修法程序，提出從法制面增訂各項落實推展客家語言文化相關事務發展之對應機制。

語言為文化之載體，更是一個族群的根，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在主流社會中日漸式微，倘客家語言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爰此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本次草案內容之增修首重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相關內容，期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並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等核心事項。

(二)增修推動作業歷程

本會自 105 年 6 月起即啟動內部單位就客家基本法修正之研議，並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邀請語言、公法、公共政策等學者專家提供建議，亦邀地方政府、客家電視召開研商會議，另於舉辦法制焦點座談，邀法制、族群學者專家參加，廣泛徵詢各界意見。

本次「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 月報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 2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6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553 次會議討論通過「客家基本法」增修草案，復於 6 月 26 日送請大院審議。

(三)增修重點說明

1. 客語為「國家語言」：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語言發展法明確揭示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至研訂中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亦揭示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因此，本次增修條文增列「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即是進一步於法制層面肯定客語國家語言之地位，揭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之核心價值。

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研究指出客家傳統聚居地區是保存客家語言文化重要的場域，爰此，推動以客語成為在地通行語，配合各地方政府客語政策之推動，將有助於客語在地主流化之落實

，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營造客語使用環境，落實客家語言之保存與推廣。

3. 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區域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對於跨不同行政區域之客家語言、文化行政事項之整合協調實有必要，因此將透過鼓勵各級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共同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跨越行政區域界線，共同治理客家事務。

4. 為鼓勵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取得認證資格者予以獎勵並列入陞任評分項目：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一定比例具有客語能力，以落實推動客語通行環境，因此為加強鼓勵公教人員學習客語，除依現行規定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得予獎勵外，並將以制度化方式將其列入陞任評分項目。

5. 設置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為解決客家語言相關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積之現象，將由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由語言、教育等專業人才推動客語基礎研究、辦理客語認證、建立客語資料庫、辦理客家語言及使用情形調查等事宜。

6. 推動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計畫：

肯定人民有以母語學習的權利，於各級學校推動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衡酌教學現場供需及大學自治精神，擬於學前及國民義務教育輔導推動，於大專校院採鼓勵方式為之。

7. 設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為服務客家閱聽人，促進公共利益及多元族群收視（聽）權益，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以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電視或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營運規劃，並藉由明定相關法律授權，建立獨立財源與人事，避免政府過度涉入媒體事業之疑慮。

(四)各單位關切點

1. 有關「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之成立：

本會研提之修正草案於第一次報院版本為推動客家語言文化之跨區域事項，擬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至其性質雖屬公法人，但非為地方制度法所定「地方自治團體」，而係以「功能」為主體，依專法設立，核心任務在於處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事務之跨區域組織；惟內政部等部會建議本案宜採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所定方式處理。

鑒於上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之概念易與現行地方制度法之自治團體產生混淆，事權劃分尚有待釐清，爰修正採納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依該條規定就跨區域客家事務共同成立區域合作組織，並由政府積極鼓勵推動辦理。

2. 有關客語認證資格列入陞任評分項目部分：

為鼓勵公教人員加強客語能力，通過客語認證，鑒於現行制度僅以行政嘉獎尚有不足，爰擬將客語認證資格列入陞任評分項目；惟人事行政總處等部會意見指出，因本案涉及各機關陞遷作業權責，且基於公忊、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尊重機關首長用人權，不宜強制將特定語言列入評分項目。

本項經審酌各單位用人需求，並考量機關首長用人權，雖仍維持將客語認證資格列入陞任評分項目，惟不採強制規定，而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認定列入標準。

3. 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及其後續監督機制部分：

為辦理客家語言研究及客家公共傳播事項，實有成立相關專業單位之必要，本案規劃採公設財團法人方式辦理；惟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部會意見指出，鑒於本會現已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應可承辦相關事項，不必另行成立財團法人，且財團法人成立後應有監督機制，以免淪為私人工具。

茲因客家語言研究涉及多門專業學科，且成果需長期積累整合，至客家公共傳播，亦基於「一臂之遙」原則，政府應避免過度涉入媒體事業，爰此，本次修正草案增列設立相關財團法人實有必要：至相關監督機制，因已明定財團法人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未來相關監督機制將併同訂定。

(五)結語

攸關原住民語言權益發展之《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大院已於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整體《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部亦同步制定，本會本次就客家基本法之修正，期能加速復振客家語言與文化，俾建設國家多元文化環境。本案業已詳細考慮相關可能性，並參考國外經驗，審慎研議配套措施，爰據以提出周詳且可行的法案修正，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行政院提案，基於落實憲法平等原則，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法案相關修正均予肯定、支持。惟就以下條文間有立法體例與執行考量，應予修正或補充。

(一)第三條：「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本草案第十四條「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第十七條「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均改列於本條第二項。

(二)第四條：若干地區客語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應併列為該圬區之通行語，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三)第六條：行政院提案原以「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

之依據。」，惟政策計畫之擬定不宜過度頻繁，且應有上級機關之管控機制，爰修正為：「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另政策應設定期檢討修正機制，爰增訂「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等文字。

(四)第九條：「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但「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仍應符合相關人事法規，並尊重用人機關之權限。至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始為務實且周全，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五)第十一條：增列「客語認證辦法」授權規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六)第十二條：行政院提案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政策，仍應區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而為不同階段與實施內容之設計，爰修正如條文。另增訂師資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七)第十四條：行政院提案第一項「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參考原住民族與新住民相關法制、行政措施，爰於本法各相關條文落實，且改列於第三條第二項，本項不予增列。

(八)第十七條：「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已改列於第三條第二項，且具體內容已於第二項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予以明定，爰刪除草案第一項文字。

(九)第十八條：行政院提案中「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文化、政策交流，非僅限於政府間，尤應重視客家族群間互動關係之加強，爰修正如修正條文文字。

爰決議：「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　三　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

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四　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

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　五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　六　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另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第　七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　八　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　九　條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　十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客語認證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非客

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

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第 十 四 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 十 五 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 十 六 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前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 十 七 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 十 八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 十 九 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 二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客家委員會對本法案審議結論所提補充說明：

客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已逾七年，茲因本法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致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爰有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之必要。

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為傳承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應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之保障等事項，另明確定位客語為「國家語言」，使其進入公共領域，進而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使客家族群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以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與多元文化之精神，爰酌修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

條）

(二)定明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深化客語於日常中使用，定明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並定明每四年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為保存傳統客家地區之語言文化，定明政府應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另鑑於由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其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定明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另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權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肯定人民於公共領域使用客語之機會及權利，以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及落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十)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與客家族群主體性，以強化客家研究與在地族群的連結，增訂客家在地知識研究為政府積極獎勵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加強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三)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定明國家各種象徵及資源，應納入客家族群觀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第一條：為落實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平等精神，爰將平等與多元文化並列以保障客家族群之權益，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第四款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修正為「客家委員會」。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第三條：一、本條新增。二、語言權為國際公約揭示之基本人權，客語作為國家語言之一，其學習、使用及傳播媒體等權利，應與國內各族群使用之語言平等，爰為規範。三、客家語言得否延續，攸關客家文化甚巨，既有制度難以有效推行客家語言事務，爰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一、條次變更。二、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使客家人口聚居地區，以客語為通行語，俾以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以落實客語之保存及推廣，爰修正第一項及

增訂第二項，定明客家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惟其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者，為尊重不同族群語言使用權，通行語之使用應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性，爰規定同時為通行語，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條：條次變更，文字酌修。

第六條：一、條次變更。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客家委員會應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同時為定期檢討相關客家施政，爰規定每三年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第七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一、本條新增。二、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地區，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政府應積極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事務，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跨域治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方式辦理。三、基於部分客家人口比例高度集中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其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

第九條：一、第一項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爰定明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應與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相當，並增訂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三、考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族地區有部分重疊，應尊重在地原住民族族群，爰規定實施方式由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定之。四、為鼓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並取得客語認證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一、條次變更。二、鑑於客家語言之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積，且客家語言之研究涉及語言學、教育學、統計學等多門學術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政府現有之人力，實有推行之困境，為使相關研究更加全面完善，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定明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等事務。三、鑑於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辦理方式宜有授權命令規定，爰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一、本條新增。二、為落實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於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及各大專校院，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辦理方式；並規定參酌當地語言使用情形因地制宜實施，非謂學校教育均需強制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三、為因應國民教育各級學校對於客語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定明客語師資之培育、資格、聘用原則等事項由相關機關會商訂定辦法。

第十三條：一、本條新增。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保障多元文化之意旨，以建立客家語言文化發展友善環境，爰定明政府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第十四條：一、條次變更。二、為落實客語使用之機會及廣大其使用之場域，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定明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等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一、條次變更。二、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及客家族群主體性，爰增訂在地知識與客家學術並列為客家文化研究之項目，以強化二者間之連結，並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三、為明確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一、條次變更。二、為使政府辦理之客家事務項目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有關保障傳媒近用權之規定納入第三條第二項修正規定；現行條文有關客家節目廣電事業之獎補助，改列為第二項。三、又為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電視或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營運規劃，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設立全國客家廣電頻道之規定，定明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其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一、條次變更。二、為強化客家族群與其所屬在地國間之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更具創新之全球客家文化交流及研究中心，爰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十九條：一、條次變更。二、為使各族群認識及共享客家文化價值，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三、為使國家各種象徵與資源於規劃設置階段均能評估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及記憶，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爭議未決，等同無法透過全國客家日訂定，以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參北歐原住民薩米族係以 1917 年 2 月 6 日，薩米婦女 Elsa Laula Renberg，所召開的全球第一屆「薩米大會」時間作為全球薩米日的訂定，成功凝聚族群與文化意識，並迫使挪威、瑞典等北歐各國重新反省過去對薩米的迫害歷史，積極尋求彌補過去邊緣化與迫害的影響。故主管機關於本基本法通過後，應於六個月內，檢討當前全國客家日推動的爭議，並召開各地公聽會進行重新訂定的社會溝通，並應將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6 月 14 日客委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的選項。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平等精神，爰將平等與多元文化並列以保障客家族群之權益，並酌修文字。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憲法第五條明文規定我國各族群之平等，故於條文中訂定新增平等之精神，以符合憲法規範。 二、原法條中「客庄」一詞其涵蓋範圍較小且有鄉村之暗喻，爰修正為「客家」一詞。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內政部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六、客家文化自治團體：指為辦理跨區域客家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第四款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修正為「客家委員會」。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人口調查統計乃內政部戶政司專屬業務，若由客家委員會辦理恐有業務重複之情狀，且為配合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內容人口認定的問題，故交由專職業務單位處理方能精準統計人數。 二、因我國客家族群之散佈較廣，故設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其以功能性為導向，專司處理跨區域之特殊任務，並藉此跨區域之

		語言、文化等相關事項之推廣，所成立之公法人。		自治團體統籌規劃進行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相關之事務。 三、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具體之詳細規範，依本法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另以法律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 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語言權為國際公約揭示之基本人權，客語作為國家語言之一，其學習、使用及教學，應與國內各族群使用之語言平等，爰為規範。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未來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之修訂，將客語明

				定為國家語言之一，以保障客語之傳承。。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本草案第十四條「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第十七條「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均改列於本條第二項。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前項鄉（鎮、市、區	第七條　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並以客語為通行語	第六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使客家人口聚居地區，以客語為通行語，俾以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以落實客語之保存及

推廣，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定明客家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已改制為客家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為推廣及保存客語，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營造客語友善的使用環境，爰增列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四、原第二項條文因增修內容性質，移列至新增第八條。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之一。 前項鄉（鎮、市、區）於本法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 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若干地區客語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應併列為該圬區之通行語，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五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實務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管之相關業

				務，若與其他部會間產生疑義、爭議或窒礙難行時，本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解決之，然原法條中"必要時"、"得"等詞意皆有消極性，爰修正為應，確保客家事務推動無礙。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另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	第六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第五條　客家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第四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客家委員會應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中政府一詞涵義過廣，客委會為客家事務主責機關，故修訂之。 三、為積極推動客家事務發展，客委會為主責機關，應每年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原以「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惟政策計畫之擬定不宜過度頻繁，且應有上級機關之管控機制，爰修正為：「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另政策應設定期檢討修正機制，爰增訂「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
			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討並向行政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等文字。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七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六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五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轄內客家人口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設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未達前項標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情況設立。 ---------- 第十條　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相鄰之鄉（鎮、市、區），得共同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地區，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政府應積極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事務，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跨域治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方式辦理。 三、基於部分客家人口比例

			高度集中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其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客家族群之權益及推廣客語、客家文化，地方政府應設置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第十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地方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
		、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本條推動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言文化，對跨不同行政區域之客家語言、文化事項，各該鄉、鎮、市、區得共同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以公法人形式共同治理，營造客語使用環境，傳承客家文化精神。

三、部分客家人口比例高度集中之地區，於直轄市升格後，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爰訂定第二項。

四、考量後續推動情形有跨縣市區域之可能，需有法律授權相關細部規範，爰規定第三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逐步訂定相當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其成效優良者，中央政府應予以獎勵；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得比照辦理。 服務於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應列為陞任評分項目。 服務於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 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爰定明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應與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相當，並增訂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三、為鼓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

學習客語，並取得客語認證資格，爰於第三項定明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推動客語及客家文化，訂定獎勵方式。

三、為提升服務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及第一線面對客家民眾之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之意願，將客語認證列入陞任評分項目。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但「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仍應符合相關人事法規，並尊重用人機關之權限。至於「客家

				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始為務實且周全，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十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置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七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我國國家考試已有客家事務行政的考試類科，爰修正增訂為設置。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	第十二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國際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第八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客家語言之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積，

且客家語言之研究涉及語言學、教育學、統計學等多門學術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政府現有之人力，實有推行之困境，為使相關研究更加全面完善，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定明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等事務。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全世界各地之客家語言納入客語資料庫，以期成為國際上客家語言的文化中心。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列「客語認證辦法」

，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客語認證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授權規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 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揆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櫫之「少數團體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精神，於第一項定明人民有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三、為落實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於學前教育、國民義務教育及各大專校院，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辦理方式。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政策，仍應區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而為不同階段與實施內容之設計，爰修正如條文。另增訂師資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保障多元文化之意旨，以建立客家語言文化發展友善環境，爰定明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	第十四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客語使用之機會及廣大其使用之場域，爰增訂第一項定明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第一項「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參考原住民族與新住民相關法制、行	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及公共資源之權利。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政措施，爰於本法各相關條文落實，且改列於第三條第二項，本項不予增列。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十四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十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前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並針對研究進行彙整，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及客家族群主體性，爰增訂在地知識與客家學術並列為客家文化研究之項目，以強化二者間之連結。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

				，各級學校機關及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資料為重要的參考資料，中央政府應負資料蒐集及整理之責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六條　政府為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應成立財團法人，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 前項之財團法人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政府辦理之客家事務項目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三項規定；第一項為現行條文有關保障傳媒近用權之規定，酌修標點符號，另第三項為現行條文有關客家節目廣電事業之獎補助，內容酌作修正。 三、又為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電視或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營運

規劃，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設立全國客家廣電頻道之規定並列為第二項，定明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其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推動各族群之語言平等，各族群皆應有媒體近用權，爰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之意旨，明文規定國家應成立財團法人，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已改列於第三條第二項

				，且具體內容已於第二項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予以明定，爰刪除草案第一項文字。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客家族群與其所屬在地國間之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更具創新之全球客家文化交流及研究中心，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客家族群連結之內容定義化為民間與政府間交流性質。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中「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文化、政策交流，非僅限於政府間，尤應重視客家族群間互動關係之加強，爰修正如修正條文文字。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助於客家文化之推廣，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族群認識及共享客家文化價值，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使國家各種象徵與資源於規劃設置階段均能評估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及記憶，爰增訂第二項

				。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說明全國客家日之主要意義，讓全國民眾共同參與，藉以彰顯客家文化對於臺灣之重要性。 三、配合公文書統一用字酌修文字。 四、國家應將多元文化之跨族群觀點納入全體國民之族群記憶，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經黨團協商」；另委員吳志揚等擬具「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賴瑞隆等、委員趙正宇等分別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亦經本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上開 4 案爰於本次會議合併進行討論。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群賢樓 5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中之「鼓勵」修正為「獎勵」，並增列第三項「第一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二、增列第十八條：「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本條立法說明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成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以培育專業人才及發展客家文化。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三、增列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本法第 12 條關於「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於同為原住民族地區實施時，其計畫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

四、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五、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賴瑞隆

協商代表：鍾孔炤　柯建銘　張宏陸　趙天麟　吳志揚
劉櫂豪　洪宗熠　林德福　林為洲　管碧玲
趙正宇　李彥秀　李鴻鈞　徐永明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一條。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

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

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另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第二項規定。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客語認證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

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

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前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增訂第十八條　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

主席：增訂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

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客家基本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提附帶決議。

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有鑑於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爭議未決，等同無法透過全國客家日訂定，以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參北歐原住民薩米族係以 1917 年 2 月 6 日，薩米婦女 Elsa Laula Renberg，所召開的全球第一屆「薩米大會」時間作為全球薩米日的訂定，成功凝聚族群與文化意識，並迫使挪威、瑞典等北歐各國重新反省過去對薩米的迫害歷史，積極尋求彌補過去邊緣化與迫害的影響。故主管機關於本基本法通過後，應於六個月內，檢討當前全國客家日推動的爭議，並召開各地公聽會進行重新訂定的社會溝通，並應將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6 月 14 日客委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的選項。

黨團協商所提附帶決議：

本法第 12 條關於「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於同為原住民族地區實施時，其計畫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我們客家人歷史上的一日，客家基本法今天可以修正通過，感謝在座的吳志揚委員、內政委員會的賴瑞隆委員共同打拚。

1988 年的還我母語運動，讓我們客家人走上街頭，今年剛好滿 30 年，在這 30 年裡，無論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在 2009 年時訂定了客家基本法，但是客家鄉親都認為當時訂定的客家基本法可能只是宣示性立法，無法落實我們客家文化的繼續傳承，無法執行我們客家話繼續保留下去。若這樣持續下去，我們的客家文化、客家語言可能會消失，相對地，我們客家族群也會消失。

在此我要感謝各位同仁，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讓我們客家基本法能夠被落實、執行。在過程及內容上，我們對條文也有新的想法，新的突破。無論是落實讓客家話成為國家語言之一，也落實到客家話的教育方式要精緻化。透過這些方式讓我們的客家文化得以繼續傳承下去。

客家基本法並不只有針對客家人，而是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人，不管是河洛人、新住民或原住民，我們都希望臺灣這塊土地能夠是一個更多元、文化進步的好地方，讓大家一起好好在這裡生活，好好的安居樂業！謝謝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客家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 17 年，客家基本法施行至今也已超過 7 年，然而客家事務的推動及進展與客家文化的傳承及發揚，仍與客家人的期待有相當大的距離。此次本席提也出客家基本法的修正案，就是期待利用這個機會，為優美的客家文化與善良的客家族群盡一分心力。

此次的客家基本法修正重點，在於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並且積極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言、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設置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及設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等等，可說提出非常多的新意。其中本席為了能集合政府資源幫助客家文化發展，特別在客家基本法中提出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的概念，也獲得朝野立委的認同，將其加入審查的條文，並能三讀通過。有了這部法之後，政府應該依據這部法成立這個基金，不僅可以統整政府各部會資源，同時也匯集海外客家人及認同客家文化朋友們，共同支持客家文化的發展。

本席認為此次客家基本法的修正固然重要，但落實更為重要，以公共環境而言，我們立法院自己就沒有做得很好，我們內政委員會客家發言的相關軟硬體都不夠完備，以致於引發一些爭議，這就是大家還需要努力的地方。大家一起來發揚我們客家文化、客家精神，希望所有的朋友共同來打拚！加油！感謝大家！

主席：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分別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4、2、3、3、4、4、4、4、4、4 會期第 1、4、3、14、14、1、1、6、7、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623023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19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59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06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08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13 號、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42 號、106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871 號、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009 號、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43 號、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4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第 3 會期 14 次、第 4 會期第 1 次、第 4 次、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張廖萬堅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嗣於同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 8 案及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共計 11 案；之後，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 11 案，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張廖萬堅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制定公布施行，至今已有數年時日。惟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符應實驗教育發展所需，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

二、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在學生總人數、學校總數比例、校地校舍建築相關法令，以及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依舊受現行法令及體制之限制，未能依據特定理念辦理完整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說明：

為促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興辦，以鼓勵教學創新與特色發展，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實驗教育已在臺灣發展數十年，為家長及學齡兒童提供多元的教育選擇，也提供教育經營更寬廣、更具創造性之發展空間。惟民間為實現教育理念而申請設立之實驗教育學校，卻長年缺乏實質之行政資源挹注，爰提案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規範各級政府應視實驗教育學校發展之需求，酌予補助。

五、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說明：

查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480 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 40 人，不符現行學校經營成本，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且為因應國際化思潮，實驗教育之需求已大幅提升，現行人數已無法符合國內對教育之需求，故應提高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實驗教育三法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立法施行，除了為家長提供多元的教育選擇，也開拓了教育更具多元、創新的發展空間。惟民間為實現完整之教育理念，及完備「師資養成」之需求，亟待外籍教育專家來台指導、協助，俾利汲取國外「理念教育」之豐富經驗；惟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之管制規範，外籍師資來台缺乏合宜之法源支持

，導致實驗教育之發展受到實質限制，恐有功虧一匱之虞。爰提案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期能適切扶助實驗教育發展之需求。

七、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說明：

鑑於本法自通過實施已近 3 年，為回應教學現場自實施以來之各項需求，並為翻轉偏鄉教育，參考他國成功經驗，將實驗教育優先引入偏鄉，鬆綁偏鄉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爰此，特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教育教學方式與發展越趨多元、創新，亦傾向讓學生適才適性發展、開發潛能；為豐富學生人格養成及增進多元教育發展，國家應積極促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興辦，並鼓勵教學創新與發展特色課程。惟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在實驗教育理念與目標、招生人數、教學場地與建築物、校長與教師進用、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代表資格、獎勵辦法、公立學校申請方式……等規範仍未臻完善，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連結在地特色、人才之重要連結，亦有待國家與教育政策的支持方可推動。為鼓勵推動學校型之實驗教育，保障與提供多元化教育教學形式、品質與就學管道，以落實家長與學子之教育選擇權與學習權，爰提案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九、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持續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俾有助於營造更友善的實驗教育環境，增加辦學彈性、簡化行政作業，爰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賦予實驗教育更多辦學彈性，回應實驗教育實際之需求，並符合實驗教育發展所需，強化參與實驗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有助於營造更完善的實驗教育環境，從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學生學習品質，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利健全完整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平等及教育均衡發展。

十一、教育部說明及對各草案之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實驗教育發展，教育部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對於建構多元實驗教育環境之推動不遺餘力。承蒙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教育部對各該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情形

為回應我國教育現場推動特定教育理念之需求，總統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明定學校型態實驗學校之定義、設立條件及方式、實驗教育審議會成立及運作事宜及得排除之法規等。此外，該條例亦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準用」方式，指定所屬公立學校進行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共有 51 所公立學校及 3 所私立學校辦理，學生數約 5,664 人。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

本草案明確定義特定教育理念、放寬實驗學校學生總人數上限、同一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校數比率上限，以及校長遴選與連任方式；另為解決實驗教育機構發展為實驗教育學校之困難，規定現行依法設立之實驗教育機構，得以原有場地及建物，申請改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最後亦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實驗學校之規定。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提案

1.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實驗教育學校聘請外籍教師排除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本部敬表贊同，將納入研議。另所提班級及人數限制部分，以及實驗教育機構建築物轉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彈性，建請併同院版審議。
2.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明定各級政府應參酌實驗教育學校發展之需要酌予補助一節，本部敬表贊同，將納入研議。
3.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且多項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中規範，本部敬表贊同，將納入研議。
   (2)至於有關實驗規範得排除師資培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一節，經查本部刻正研議將實驗教育學校列為師資培育法規範之教育實習單位；另，審酌學生輔導法立法目的係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爰建請併同院版審議。
4. 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實驗教育學校聘請外籍教師排除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本部敬表贊同，將納入研議。

5.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放寬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上限，與本部政策方向一致，敬表贊同。惟所提實驗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960 人一節，建請併同院版審議。
6.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經查所提延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與本部推動政策立場一致，敬表贊同。
7.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本部敬表贊同。惟考量實驗教育學校係為推動特殊教育理念而設立，且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已賦予偏遠地區學校相關彈性，是以委員所提將所在地區作為審議考量因素及不限制偏遠地區實驗教育學校設立比率部分，建請併同院版審議。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至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四、第三條，第一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一項通過。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第三項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三項通過。

五、第四條，第一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增列第二項：「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項及第六項，照行政院、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四項及第五項通過；第七項及第八項，照行政院、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及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六項及第七項、委員蔡培慧等提案第五項及第六項、委員蘇巧慧等提案及委員許智傑等提案第四項及第五項通過。

七、第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八、第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九、第八條，除第一款修正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外，其餘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十、第九條，第一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照行政院、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項及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三項通過。

十一、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十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一項、第二項通過。

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十三、第十二條，照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八條第二項修正如下：

「第 十 二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十四、第十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十 三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十五、第十四條，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及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為「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外，其餘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三條通過。

十六、第十五條，第一項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四條第一項通過；第二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四條第二項通過。並增列第三項如下：「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十七、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通過；增列第四項如下：「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十八、第四章及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十九、第十七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六條通過。

二十、第十八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八 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二十一、第十九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七條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八條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條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第五項及第七項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委員許智傑等提案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通過。

第六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二十六、第二十四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刪除末句之「D-5」後，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七、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過。

第三項及第四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二十八、第二十六條，增訂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

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二十九、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三十、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六條通過。

三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查 103 年通過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至今全國 22 縣市共有 19 縣市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辦法，尚有三縣市未制定。而部分地方縣市提出辦法者，尚未經過教育部備查。

查部分縣市條文似有所疏漏，如「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4 條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國立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目前應無「國立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再者如高雄市、台東縣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並無載明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應包含哪些項目。

綜上，建請教育部積極督促未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法規之地方縣市建置相關規定，並定期審視各地方縣市提出之辦法，若有不足或與錯誤之處，應督導改善。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蔡培慧　蔣乃辛　陳學聖

何欣純　吳思瑤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19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30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26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24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23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19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26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提供多元選擇的知識與能力。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考量教育創新之概念所涵蓋之範圍較廣，爰刪除「實驗與」等文字。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考量教育創新之概念所涵蓋之範圍較廣，爰刪除「實驗與」等文字。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教育創新之概念所涵蓋之範圍較廣，爰刪除「實驗與」等文字。 二、教育主管機關應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狀況，讓家長和社會大眾充分

					了解，以作為家長教育選擇權行使的依據或參考。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立具公信力的實驗教育網路平台，並舉辦說明會，增加家長及學生選擇教育的方式與機會，爰建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其主管機關。	其主管機關。		其主管機關。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實驗教育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理念，為促進多元教育發展，應以學生為中心，提供學生適性適才之教育方式，尊重學生多元發展。其理念、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指標之相關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	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另為延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將現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為「私立學校」。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明定實驗教育理

		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念之定義，應以學生為中心，提供適性適才的教學方式。其教學方式與評量指標，以引導學生多元發展為主要目標，爰增訂條文第二項。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及家庭情況，並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要。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	

			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及家庭情況，課程、教學、教材規劃，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實驗教育審議會針對審議、監督及政策方向，定期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第一項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尚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實驗教育審議會，爰將第

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	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	舉行會議，以協調相關實驗教育政策與資源，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	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二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俾利整合教師意見；另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	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	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	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實驗教育校長及教師團體、教師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家長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體例，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產生及委員無給職之規定，分別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將第二項審議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現行「十九人」修

正為「二十五人」。另考量第一項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尚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實驗教育審議會，爰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

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俾利整合教師意見；另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體例，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產生及委員無給職之規定，分別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

。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五項項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增定實驗教育審議會，除審議及監督相關工作，應研議與整合實驗發展政策及方針，其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條文第二項。 三、為增加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專業性及代表性，明定校長、教師團體、教師、家長團體及家長代表，需有參與實驗教育相關經驗。另為使實驗教育推廣具有公共參
			、學者。 三、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

與性質，增訂教師、家長團體、民間團體代表之相關資格，爰修訂條文第三項。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草案第七條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需審議實驗教育計畫，若未具有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經驗者，恐無法勝任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工作。又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及第五款之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均為熟悉實驗教育之人員，顯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應以具

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

		有實驗教育事項相關經驗為宜。為使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更具代表性並賦予其較大之彈性，建議將「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修正為「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爰建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二、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體例，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審議
		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

		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之家長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會主席產生及委員無給職之規定，分別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增訂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再增加教師組織代表，俾利從多元

性予以整合教師意見。

三、修正第五款，增加實驗教育家長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讓審議會成員之來源更具代表性及會議之完整性。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提高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專業性及代表性，明訂第二項第三款校長及教師代表，應包含具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身分者。

二、一〇五學年度計有四十一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併有五校採公辦民營型態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u>第三款委員應包含具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身分者；</u>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

辦理實驗教育，應有足夠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代表。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以求精確，並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	

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		

			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	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	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四、學生本人及其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	

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配合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分款定明，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學士班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爰增列第二款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計畫期程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另因考量博士班設立繫於學校學術研發能量，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簡稱實驗教育計畫）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	非一般大專校院均能設置，爰明定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之班別，以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執行之穩定性，與實驗學校辦學理念之落實，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應維持穩定，以免頻繁調動影響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若欲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校長，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

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	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	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二、原第三項之「前項」修正為「第一項」，並遞移為第四項。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修正通過） 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預期成效。 四、申請辦理學校是否為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各款因素。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各款因素。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各款因素。 三、偏鄉地區亟需翻轉，實驗教育審議會應優先考量偏鄉之需求，審議其實驗教育計劃。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	**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第一項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第三項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增訂，修正所引條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增訂，修正所引條次。另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增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得不適用之法規。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 一、爰實驗教育三法

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為符應實驗教育學校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乃有於原第二項前增訂一項，以排除「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規定之必要；期能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協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提供資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 二、原第二項同時修正為第三項。	關核定。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學生輔導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關核定。	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促進師資培育之多元化，並使實驗教育學校得列為			

			關核定。		師資培育法規範之教育實習單位，完善實驗教育之師資培育體系，本條增列師資培育法。 二、鑑於實驗教育辦學多年來實已為體制教育三級輔導機制之外，最重要的另類需求學生重新走回求學管道，故亦增列學生輔導法為實驗規範可排除之範圍。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四條規定。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四條規定。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照委員蘇治芬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			**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第二項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得於出具證明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備後，聘僱具有相關專長背景之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除不適用前項所列各法外，並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但外國人擔任教學工作之上課時數，不得逾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		**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 一、爰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為符應實驗教育學校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乃有於原第二項前增訂一項，以排除「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規定之必要；期能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協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提供資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 二、原第二項同時修正為第三項。

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		**審查會：** 一、照委員蘇治芬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條文，以下條文依次遞增。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應以不予變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穩定性，與實驗學校辦學理念之落實，在實驗計畫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應維持穩定，避免頻繁調動影響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爰新增第一項。 二、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復審酌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上限除考量辦學經濟規模外，亦須考量我

國實驗教育發展成熟度及學生學習最適規模等因素，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未滿三年，若大幅放寬學生人數上限，恐不符合小規模實驗精神，並可能有變相鼓勵學校為排除相關法規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疑慮，與本條例為實踐特定教育理念之立法目的不符，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倘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學生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若單獨辦理國民

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班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

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

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	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小學教育階段者，以每年級學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計算，則學生人數上限為三百人，同理，如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則學生人數上限為四百五十人；僅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且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俾符合辦學成本及第一條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之精神。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體例，

將第一項序文之「改制或新設」修正為「設立或改制」。

三、為免學校聘請兼任教師之比例過高，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為「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體例，將第一項序文之「改制或新設」修正為「設立或改制」。另配合

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並因應學生人數增加，等比例聘任專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五、如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實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

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申請設立或改制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或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分款定明其申請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說明如下：

1. 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一目，內容未修正。

2.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二目，內容未修正。

3.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三目，內容未修正。

4.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一款第四目，內容未修正。

5. 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五目，內容未修正。

6. 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一款第六目，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明定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說明如下：

1. 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一目，內容未修正。

2.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二目，內容未修正。

3.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三目，內容未修正。

4.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第四目，內容未修正。

5. 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五目，內容未修正。

6. 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第六目，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四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第五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六)第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七)第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第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九)第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第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十一)第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第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十三)第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第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十五)第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第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十七)第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第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十九)第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第二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二十一)第二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第二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二十三)第二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第二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二十五)第二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第二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二十七)第二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第二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二十九)第二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第三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三十一)第三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二)第三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三十三)第三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四)第三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三十五)第三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第三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三十七)第三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八)第三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三十九)第三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第四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四十一)第四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二)第四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四十三)第四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第四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四十五)第四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六)第四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四十七)第四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八)第四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四十九)第四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第五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五十一)第五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二)第五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五十三)第五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四)第五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五十五)第五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六)第五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五十七)第五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八)第五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五十九)第五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十)第六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六十一)第六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十二)第六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六十三)第六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十四)第六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六十五)第六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十六)第六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六十七)第六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十八)第六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六十九)第六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第七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七十一)第七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二)第七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七十三)第七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四)第七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七十五)第七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六)第七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七十七)第七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八)第七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七十九)第七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十)第八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八十一)第八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十二)第八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八十三)第八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十四)第八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八十五)第八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十六)第八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八十七)第八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十八)第八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八十九)第八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第九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九十一)第九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二)第九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九十三)第九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四)第九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九十五)第九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六)第九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九十七)第九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八)第九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九十九)第九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第一百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一)第一百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二)第一百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三)第一百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四)第一百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五)第一百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六)第一百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七)第一百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八)第一百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九)第一百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十)第一百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十一)第一百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十二)第一百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十三)第一百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十四)第一百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十五)第一百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十六)第一百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十七)第一百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十八)第一百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十九)第一百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二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三十九)第一百三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四十九)第一百四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五十九)第一百五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七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八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六十九)第一百六十九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二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三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四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五款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六款明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七款明

款第二目。另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復審酌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上限除考量辦學經濟規模外，亦須考量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成熟

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u>自國民教育階段</u>

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

度及學生學習最適規模等因素，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未滿三年，若大幅放寬學生人數上限，恐不符合小規模實驗精神，並可能有變相鼓勵學校為排除相關法規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疑慮，與本條例為實踐特定教育理念之立法目的不符，爰修正定明每年	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不得超過六百人；每班學生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		，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倘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學生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若單獨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者，以每年級學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計算，則學生人數上限為三百人，同理，如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則學生人數上		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限為四百五十人；僅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且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俾符合辦學成本及第一條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之精神。
			3.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一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九百六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八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	

款第三目。另為免學校聘請兼任教師之比例過高，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後段為「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4.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一款第四目，內容未修正。

(二)基於小規模推動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政策規劃，於第二款明定申請設立或

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

		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招生對象，以及辦理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學生總人數規模。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一、為避免形成辦理三年制的學校（只辦理國中，或者高中階段），學生總數上限為一百二十人，辦理六年制的學校（只辦理國高中，或者小學階段），學生總數上限為二百四十人。實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	

驗學校學生總人數，少於機構學生總人數（現非學校型態機構學生人數為一百二十五人）之不合理現象。 二、考量私立實驗學校辦學實際需求以及辦學成本，宜以每班級總人數來限定，不以每年級總人數來限定。每年招收班級數依辦學實際須求於計畫中說明。為保障學生受教品質限定私立實驗學校每班級學生人數為四十人，雖然現有私立學校法並無限定私立學校每班級學生人數。	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因應實驗教育之需求大幅提升，放寬每年級學生人數與總人數之限制，以平衡辦學成本，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 三、為確保實驗教育成效，需維持一定師生比例，如學生人數增加，應等比例聘任專任教師。另為避免學校兼任教師比例過高，為提升教學品質，爰刪除兼任教師三人可以計算專任教師一人之相關規定，爰修訂第一項第三款。

四、為增加實驗教育多元師資，得聘請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另學校得設計符合地方特性的課程與教育活動，發展在地特色課程，得聘用在地居民或組織者，擔任師資協作課程，以促進地方人才活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五、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結合，推廣在地特色之課程，融入自然環境、農林漁牧業、風土文化等具地方元素教材，以增加在地連結，爰增訂

第一項第六款。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放寬學生總人數之限制。但為確保教育實驗成效及班級教學正常化之訴求，班級學生人數仍應有所限制，爰規範每班學生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

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不符現行學校經營成本，且為因應國際化思潮，實驗教育之需求已大幅提升。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復審酌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上限除考量辦學經濟規模外，亦須考量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成熟度及學生學習最

適規模等因素，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未滿三年，開放大量名額並非妥適之計，並可能有變相鼓勵學校為排除相關法規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實非社會大眾所樂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倘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學生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若單獨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者，以每年級學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計算，則學生人數上限為三百人，同理，如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則學生人數上限為四百五十人；僅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且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俾符合辦學成本及第一條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之精神。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體例，將第一項序文之「改制或新設」修正為「設立或改制」。 三、原條文恐導致兼任教師過多，影響				

					學生受教權。爰此修正，明定可聘請兼任教師之情形。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所定實驗教育計畫，及前條所定設校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及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流程，並提高審議會審議之效率，爰規

範設校或改制計畫及實驗教育計劃得併同提出申請，並交由審議會併同審議。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

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

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

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	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本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	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	未修正。 三、為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現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增列不受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設校標準。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現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	，以原有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設立實驗教育學校，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百七十五人者，得以原符合D-5 類使用組別標準之建築物供教學及行政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	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一、現有機構於固定場所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u>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以原有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u>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D類休閒、文教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D-5 組，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現有實驗教育機構轉型為實驗學校，適用建築相關法令之標準隨之不同，考量新建成本高，現已合法立案之	合規定者，得於報各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物 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供實驗教學及行政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無償使用或租用。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		

實驗教育機構申請轉型實驗學校，建築相關法令之標準可依據全校學生總人數，彈性處理，以鼓勵實驗學校之設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為鼓勵推動多元實驗教育發展，如符合學生人數相關規定，得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實驗學校，爰新增繼續適用原建物D-5 使用組別，以利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相關建築辦法，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現有機構於固定

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本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以原有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設立實驗教育

場所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D類休閒、文教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D-5 組，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現有實驗教育機構轉型為實驗學校，適用建築相關法

學校，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百七十五人者，得以原符合D-5 類使用組別標準之建築物供教學及行政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無償使用或租用，且不受都市計畫法文小、文中、文高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私立學校法租用土地應至少承租三十年的限

令之標準隨之不同，考量新建成本高，現已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申請轉型實驗學校，建築相關法令之標準可依據全校學生總人數，彈性處理，以鼓勵實驗學校之設立。 二、為鼓勵與促進民間參與實驗教育之興辦，爰明訂主管機關得無償提供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予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三、為增加閒置校地校舍之使用效率，避免因都市計畫規劃之教育階段別，與欲辦理之實驗教	制。			

育階段有別，影響該校地校舍之使用或租用，爰明訂不受都市計畫法之規範。

四、為提高實驗教育辦理之彈性，爰明訂不受私立學校法租用土地之年限限制。

審查會：

一、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為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現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提供時應以非以徵收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設校需求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為優先。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二、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
第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專科以上學位文憑涉及學生畢業後就學，或就業文憑能否為國內、外機構接受，為保障學生權益，爰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另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當前國內、外評鑑理念有所不同，爰學校得自行

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決定是否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　惟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通過評鑑或認可之情形，倘未獲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亦需充分告知學生，學歷採認可能受到之影響及範圍。 **審查會：** 一、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條文，以下條文依次遞增。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	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	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		第十六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求體例一致，

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	修正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求體例一致，修正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	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	、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	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	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		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二十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二十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視情況提供補助，協助實驗教育辦理所需經費。 前二項獎勵及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為促進實驗教育之發展，爰規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驗教育學校發展情況酌情補助，爰增訂第二項。 三、相關獎勵及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九條　為致力教育多元化，鼓勵教育創新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實驗教育預算，對實驗教育學校酌予補助。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著有成效，且具發展特色，或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前二項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	一、現行規定針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僅有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未有相關補助。按實驗教育學校，除有促進教育多元化之功，亦有帶動教育創新之效。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補助，以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爰增訂第一項。 二、爰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增訂辦理著有成效，且具發展特色者為獎勵之要件。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補助與獎勵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

。

四、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廣與辦理實驗教育，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因實驗教育可提供國民更多元的教育選擇，而其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卻長期缺乏政府資源協助，爰規範各級政府於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視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發展情況，酌予補助。

二、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發展之需要，酌予補助。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前二項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新增第三項，規範第一項補助及第二項獎勵、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四、新增第四項，為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實驗教育，爰規範各地方政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政府得酌予獎勵。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	第<u>二十一</u>條　<u>各該</u>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或由學校提出申請</u>，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	<u>第二十二條　各該</u>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u>公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u>，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u>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u>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外，亦得由學校自發性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以下各項用語配合修正；另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品質，爰增訂準用第八條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又有關公立實驗教育

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照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爰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學生總人數之限制，配合第一項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另審酌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不同，為回應現場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並確保實驗教育辦學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所定總校數比率上限之規定。又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應於學年度開始一

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超過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

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予以刪除。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

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

育者，係於辦理之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並經各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於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者，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實驗教育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

年前，以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

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

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

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適用之相關規定。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鼓勵由公立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校長資格、教職員工資格及進用方式、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	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屬第二項但書所定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亦須將實驗規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實驗規範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五、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

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並為使公立學校除被指定外，亦得由學校自發性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以下各項用語配合修正；另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

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審議品質，爰增訂準用第八條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準用之條次；又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照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款次修正，爰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又為確保教學品質，爰增訂準用修正條文	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		

第二十一條有關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學生總人數之限制，配合第一項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另審酌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不同，為回應現場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並確保實驗教育辦學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所定總校數比率上限之規定。又公立學校辦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依照一定比例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

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係於辦理之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並經各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於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者，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實驗教育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第三項增列專科以上		
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教育階段得不適用之法規。另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第二項但書所定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亦須將實驗規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實驗規範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五、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			

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一、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目的，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放寬校長、師資規定，讓公辦公營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

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

			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七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更具有彈性，讓專業及人才的選任可以不受現任法規定而滿足實驗教育所需。 二、放寬各直轄市和縣市指定學校總數，鼓勵實驗學校設立，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為積極協助公立學校推動實驗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主動提出申請，並為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放寬校長、教職員工相關

		規定，方可引進業界人才與多元在地師資，爰修訂第一項。 三、修訂公立實驗學校招收學生總人數可至六百人，爰修訂第二項。 四、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性，明定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

五、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確保辦學品質，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依照一定比例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目的，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放寬校長、師資規定，讓公辦公營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更具有彈性，讓專業及人才的選任可以不受現任法規定而滿足實驗教育所需。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	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草案第十二條之修正，修正主管機關指定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人數之限制。 三、配合本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增列，修正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準用條款。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為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外，亦得由學校自發性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以下各項用語配合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
		，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驗教育」；另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品質，爰增訂準用第七條之一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又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照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爰增訂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學生總人數之限制，配合第一項增訂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另審酌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不同			

，為回應現場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並確保實驗教育辦學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所定總校數比率上限之規定。又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係於辦理之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並經各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於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者，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實驗教育計畫應於

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偏鄉地區教育急需翻轉，參照日本成功之案例，鬆綁有關偏鄉地區辦理實驗教育之限制，開放偏鄉地區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受第二項之總數限制。

五、原第三項項次遞延，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第二項但書所定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

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亦須將實驗規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實驗規範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六、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

					次之限制。 七、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	第二十二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設之機構實驗教育，其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依其屬性係歸類為D-5 使用組別，一般學校則歸類

					為D-3 或D-4 使用組別。為落實本條例鼓勵辦學之多元性，爰增訂本條規定，以利上開機構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5 使用組別，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之情況下，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設之機構實驗教育，其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
					關法令之規定。

					辦法第二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依其屬性係歸類為D—5 使用組別，一般學校則歸類為D—3 或D—4 使用組別。為落實本條例鼓勵辦學之多元性，爰增訂本條規定，以利上開機構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5 使用組別，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之情況下，申請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	第<u>二十三</u>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	<u>第二十四條</u>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u>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四、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實驗

學校相關補助。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辦理教育階段之不同，修正定明授權辦法之訂定機關，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	、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並應優先補助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實驗教育。	、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	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	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辦理教育階段之不同，修正定明授權辦法之訂定機關，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管機關得給予實驗學校相關補助。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三、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實驗

					學校相關補助。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增訂條文）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 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審查會：** 增訂條文，以下條文依次遞增。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需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

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七條。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七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七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四條。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十 四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四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七條。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 十 七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七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主席：第五章及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

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查 103 年通過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至今全國 22 縣市共有 19 縣市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辦法，尚有三縣市未制定。而部分地方縣市提出辦法者，尚未經過教育部備查。

查部分縣市條文似有所疏漏，如「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4 條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國立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目前應無「國立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再者如高雄市、台東縣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並無載明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應包含哪些項目。

綜上，建請教育部積極督促未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法規之地方縣市建置相關規定，並定期審視各地方縣市提出之辦法，若有不足或與錯誤之處，應督導改善。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4、3、4、4 會期第 1、6、14、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623023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09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15 號、106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872 號、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14 次、第 4 會期第 1 次、第 6 次及第 8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張廖萬堅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嗣於同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 4 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 案，共計 5 案。之後，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 5 案，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張廖萬堅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說明：

為增進公辦民營學校之辦學彈性，放寬經費使用與人事聘任之相關規定，延伸高級中等以上各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以增進辦學品質與成效，並促進教育多元化與創新發展，特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提案說明：

為增進公辦民營實驗學校之辦學彈性，放寬經費使用與人事聘任之相關規定，以增進辦學品質與成效，並促進教育多元化與創新發展，特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實驗教育三法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立法施行，除了為家長提供多元的教育選擇，也開拓了教育更具多元、創新的發展空間。惟民間為實現完整之教育理念，及完備「師資養成」之需求，亟待外籍教育專家來台指導、協助，俾利汲取國外「理念教育」之豐富經驗；惟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之管制規範，外籍師資來台缺乏合宜之法源支持，導致實驗教育之發展受到實質限制，恐有功虧一簣之虞。爰提案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 16 條增訂第 8 項，期能適切扶助實驗教育發展之需求。

四、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賦予實驗教育更多辦學彈性，回應實驗教育實際之需求，並符合實驗教育發展所需，強化參與實驗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有助於營造更完善的實驗教育環境，從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學生學習品質，爰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健全完整委託私人辦理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教育機會及均衡發展。

五、教育部說明及對各草案之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實驗教育發展，教育部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並落實技職教

育政策整體化，對於建構多元實驗教育環境及完整技職教育體系之推動不遺餘力。承蒙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教育部對各該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情形

為賦予委託私人辦學較大之彈性，及明確定位受託學校屬性，總統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開條例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受託學校之經費項目、得排除適用之法規、經營計畫內容、契約簽訂之重要事項、受託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聘任原則等。106 學年度共有 7 所學校辦理，學生人數約 1,676 人。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

本草案將高級中等學校納入條例規範範圍，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另併同通盤檢視本條例相關規定，明定學校得將可明確區隔之部分，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私人辦理，並規範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予受託學校，以及受託學校之校長及教師分別適用之權利義務規定。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提案

1. 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⑴委員所擬草案，與本部政策方向一致，且部分內容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部敬表贊同。

⑵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有關「受託學校對前項各項費用，得於各用途別內彈性運用」一節，為符合會計相關法規規範，建請併同院版審查。

⑶委員所提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受託學校之主辦會計人員、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受託學校自行聘任」一節，查現行規範應可由受託學校自行聘任具會計、人事專業背景者擔任會計、人事人員，又受託前學校相關人員亦有留任之權益，建請併同院版審查。

2. 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得聘請外籍教師並排除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本部敬表贊同，將納入研議。

3. 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條文修正草

案」，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與本部鼓勵支持發展實驗教育的理念一致。惟專科以上學校經營模式與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仍有差異。公立大學受大學法大學自治保障，任何重大決定仍需依大學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始能施行。考量公立大學校務經營之獨特性，本部將參酌委員版本進一步研議。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二、第一章至第八章章名、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四、第三條，第一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一項通過；第二項及第三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前項第一款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五、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第三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三項通過。

六、第八條，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第一項通過；第二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項通過。並增列第三項如下：「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經營計畫，其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其涉及實驗教育者，應增聘熟悉實驗教育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委員依該審議之案件聘免，不受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有委員原有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七、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一項至第三項通過。

第四項修正如下：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八、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一項及第三項通過。第二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得依原法規留用，或隨同移轉至受託人；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九、第十七條，照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十六條第八項修正如下：

「第 十 七 條　　受託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十、第十八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十七條通過。

十一、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通過；增列第四項如下：「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十二、第二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十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過。

第三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十四、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一條通過。

十五、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

項通過；增列第四項如下：「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學校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十六、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三條通過。

十七、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四條通過。

十八、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通過。

十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除第四款修正為：「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其餘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通過。並增列第二項如下：「審議會於作出前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二十、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七條通過。

二十一、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八條通過。

二十二、第三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九條通過。

二十三、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二十四、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三十一條通過。

二十五、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三十二條通過。

二十六、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及委三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三十三條通過。

二十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教育部所擬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擬延伸至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請教育部針對其可行性、未來修法方向、申請程序、主體、規模、彈性及鬆綁範圍等提出合理配套方案及可能之修正條文草案，徵詢相關團體代表及縣市政府意見後進行評估，於 6 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蔣乃辛　　何欣純　　柯志恩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21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9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23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法案名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法案名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法案名稱：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法案名稱：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行政院提案：** 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考量高級中等以上各級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促進各級教育創新、多元化，培育具備核心素養、全人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名稱之修正理由，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同修正名稱之修正理由，並配合一〇八課綱之精神、兼採教育創新、多元化之理念，酌作文字修正，以揭示本條例之目的。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同修正名稱之修正理由。

			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教育特色，並提升學校學生學習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同修正名稱之修正理由，並作文字修正為發展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教育特色，並提升學校學生學習品質。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本條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修正，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用詞體例，爰將第一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	過）

修正為「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第二款、第三款及以下各條涉及「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者，理由亦同。	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二)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係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屬學校經營權之移轉管理，並非限定辦理理念教育或實驗教	二、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二、受託人：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

育，爰刪除第一款「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等文字。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爰將第一款所定「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修正為「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公立學校。

前項第一款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所訂標準之限制；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一款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四)因實務上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其學校人員之人事管理權亦同時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爰修正第一款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明定學校受託後，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含進用、待遇、福利及退撫）事項亦併同委託受託人管理。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學校評鑑項目包括校務評鑑等，爰將第一款「校務評鑑」修正為「學校評鑑」。				
(六)為落實本條例之立法意旨，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增加委託辦學之多元性，爰修正第一款委				

託辦理之情形為「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其中有關將學校之全部委託辦理，係指學校整體委託，分校、分部或分班不得單獨委託；至所稱

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方得依程序委由受託人經營；其原學校及受託學校之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仍應符合現行相關規定。

(七)第一款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具教師證書之教師

及不具教師書證之教學人員，屬實際從事教學人員。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本條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高級中等以上各教育階段之修正，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				

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用詞體例，爰將第一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第二款、第三款及以下各條涉及「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者，理由亦同。 (二)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係為				

促進教育多元發展，屬學校經營權之移轉管理，並非限定辦理理念教育或實驗教育，爰刪除第一款「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等文字。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爰將第一款所定「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修正為「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四)因實務上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其學校人員之人事管理權亦同時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爰修正第一款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明定學校受託後，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

之人事管理（含進用、待遇、福利及退撫）事項亦併同委託受託人管理。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學校評鑑項目包括校務評鑑等，爰將第一款「校務評鑑」修正為「學校評鑑」。

(六)為落實本條例之立法意旨，鼓勵私

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增加委託辦學之多元性，爰修正第一款委託辦理之情形為「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其中有關將學校

之全部委託辦理，係指學校整體委託，分校、分部或分班不得單獨委託；至所稱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方得依程序委由受託人經營；其原學校之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仍

應符合現行相關規定。 (七)第一款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具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不具教師書證之教學人員，屬實際從事教學人員。 二、增訂第二項前段之文字，以利受託學校新設時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所訂標準之限制，期能讓各教育階段受託學校得有小班、小校之小規模經營可能，以開創更多之教育彈性之模				

					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編制員額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對前項各項費用，得於各用途別內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又為確保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同等學校之人事費，應以同等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為計算基準，避免各該主管機關為節省人事費，將部分員額編制控留，並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薪資作為編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為同等學校相當教

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 二、為使相關經費得彈性運用，並考量資本支出所匡列數額較大，且其支出目的係為獲得固定資產，或為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爰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	性。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u>各該</u>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u>教職員工員額</u>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u>，並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u>。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七點第一款「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另因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已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用不足部分，不得由其他科目費用流入支用（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故於本項為除外規定。又使用人事費之學校進用員額，

得較本條第一項員額編制高，不得較低，不足部分，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自籌。

三、第三項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委託私人辦理範圍，將「國民教育」修正為「國民基本教育」。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又為確保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同等學校之人事費，應以同等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為計算基準，避免各該主管機關為節省人

事費，將部分員額編制控留，並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薪資作為編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為同等學校相當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

二、為使相關經費得彈性運用，並考量資本支出所匡列數額較大，且其支出目的係為獲得固定資產，或為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爰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

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七點第一款「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另因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已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用不足部分，

不得由其他科目費用流入支用（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故於本項為除外規定。又使用人事費之學校進用員額，得較本條第一項員額編制高，不得較低，不足部分，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自籌。

三、第三項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委託私人辦理範圍，將「國民教育」修正為「國民基本教育」。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確保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同等學校之人事費，應以同等學校編制員額為

					計算基準，避免各該主管機關為節省人事費，將部分編制員額控留，並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薪資作為編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同等學校相當之編制員額之人事費。 二、為增加實驗教育之辦學與人事聘用之彈性，裨利受託學校能在預算限度內為最有效之配置，提高辦學成效，促進特色發展。爰增列第二項，規範受託學校對前項各項費用，得於各用途別內彈性運用。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配合本條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修正，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用詞體例，爰將第一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三、為確保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同等學校之人事費，應以同等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為計算基

					準，避免各該主管機關為節省人事費，將部分員額編制控留，爰增修教職員工員額及。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教職員工員額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並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學生入學、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教學人員與職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所定「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之修正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三)。

(二)學校受託後，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退撫與待遇仍依原適用相關法規規定支給，避免產生後續退撫基金費用計算之疑義，且符合實務運作現況，對於上開人員之權益並無影響，爰刪除本項受託學校得不

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

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設備設施、編班原則、學生事務及輔導及教學評量、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與其相關法規、各級主管機關之自治法規之規定。

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措施，應由受託人擬具方案，併同經營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之

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

適用事項中所定「退撫與待遇」，並刪除得不適用教師法有關退撫與待遇之規定。至於學校受託後，受託人額外給付受託學校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加給、獎金與福利等，並不列入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得由受託人依雙方聘約另行約定。	十八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	

				(三)有關受託學校得不適用之法規，按法規名稱分款予以規定。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移列第一款及第三款。因國民教育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第八條，增列第二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現行第一項規定原僅就課程綱要部分得排除適用，爰於第一款定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	(四)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委託私人辦理範圍，爰增訂第二款，明定得不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校長之進用、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規定，並於第			

三款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規定，俾利受託學校得依其辦學理念，排除特定法律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託學校得不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就學區之考量及規劃，為利受託學校確認就學區之劃分，已於				

第二項規定「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爰此，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僅規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之情況。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三）。

(二)學校委託後

，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產生及進用等，應給予更大之彈性，爰修訂增列本項受託學校得不適用事項之規定。 (三)有關受託學校得不適用之法規，僅臚列法規名稱予以規定。俾利受託學校得依其辦學理念，排除特定法律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				

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受託學校得不適用法令之範圍及替代措施。

為確立主管機關之核定程序，爰於本項規定受託人就「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措施」之方案，於參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中實驗規範核定之模式，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與各該主管機關於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以確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得不適用相關法規之辦理程序及範圍。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

					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規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私人申請受託辦理或學校停辦、合併，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惟因事涉學生受教權之重大變革，應強制舉行公聽會，爰修正第一項，將「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修正為

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劃裁撤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並舉行公聽會」；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修正，亦同。 二、第三項之「裁撤」二字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之用語修正為「停辦」。 三、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現行規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私人申請受託辦理或學校停辦、合併，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惟因事涉學生受教權之重大變革，應強制舉行公聽會，爰修正第一項，	
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將「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修正為「並舉行公聽會」；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修正，亦同。 二、第三項之「裁撤」二字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之用語修正為「停辦」。 三、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各該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u>各該</u>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u>各該</u>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u>者</u>，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u>者</u>，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因實務上受託人申請時，尚無法預估所擬聘之教學人員，爰刪除第五款有關經營計畫應載明擬聘之教學人員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

	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等事宜。中央目前並無教育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編組，惟本條例修正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倘國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之審議會進行審議，爰第二項增訂國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經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	
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具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措施。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	十一、近程、中程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		

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複審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及長程財務規劃。	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因實務上受託人申請時，尚無法預估所擬聘之教學人員，爰刪除第五款有關經營計畫應載明擬聘之教學人員之規定。	前項經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十二、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二、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等事宜。中央目前並無教育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編組，惟本條例修正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倘國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之審議會進行審議，爰第二項增訂國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經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複審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八條第一

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經營計畫，其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其涉及實驗教育者，應增聘熟悉實驗教育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委員依該審議之案件聘免，不受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有委員原有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項第四款，以對應第五條第二項之修正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前條第二項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直轄市、縣（	**行政院提案：** 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

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行政院提案：** 一、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二、第三項後段有關經營計畫變更之審議程序，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予以修正。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一、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	二、第三項後段有關經營計畫變更之審議程序，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予以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			

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併報。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	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定。	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酌作文字

資遣。					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各

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得依原法規留用，或隨同移轉至受託人；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

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增訂受託人聘請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二、為明確規範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之校長之權利義務，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依所聘校長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增訂受託人聘請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二、為明確規範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之校長之權利義務，爰
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增訂第二項，明定依所聘校長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	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	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	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	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其權利與義務（包含本薪）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辦理。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得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 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對調，另參酌第二項文字併同修正。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其經費應由受託人自籌經費辦理。 六、第六項修正定明公立學校現任教師

得經同意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校長或教師。教師借調期間之薪資係由受託學校依原薪給支付，退撫基金亦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薪以外之獎金或福利，得由受託學校與教師另訂契約為更有利之規定。又現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校長職者，其本薪、保險及退撫基金等，應適用原教師身分之相關規定給付，其於受託學校服務之年資併計退休年資，另主管加給部分不納入退撫基金之計算；至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

教師相關法令。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

<u>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u>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u>從其規定</u>。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

<u>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u>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u>從其規定</u>。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

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

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	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	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	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	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	於本薪以外之獎金與福利，得由受託人另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給付。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包含本薪）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辦理。但

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得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 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對調，另參酌第二項文字併同修正。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其經費應由受託人自籌經費辦理。 六、第六項修正定明公立學校現任教師得經同意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校長或教師。教師借調期間之薪資係由受託	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學校依原薪給支付，退撫基金亦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薪以外之獎金或福利，得由受託學校與教師另訂契約為更有利之規定。

又現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校長職者，其本薪、保險及退撫基金等，應適用原教師身分之相關規定給付，其於受託學校服務之年資併計退休年資，另主管加給部分不納入退撫基金之計算；至於本薪以外之獎金與福利，得由受託人另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

利之給付。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爰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為符應實驗教育機構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乃增訂修正第八項，以明定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排除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限制規定；期能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協助受託人依學校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提供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

					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蘇治芬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受託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第十六條第八項 受託人得於以學校名義出具證明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備後，聘僱具有相關專長背景之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除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爰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為符應實驗教育機構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乃增訂修正第八項，以明定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排除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限制規定；期能開放外籍人

。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但外國人擔任教學工作之上課時數，不得逾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		士來台協助受託人依學校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提供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 **審查會：** 一、照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十六條第八項修正通過。 二、增訂條文，以下條文依次遞增。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	**行政院提案：**

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受託學校之主辦會計人員、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受託學校自行聘任。	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依本條例第五條，受託學校就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等，得不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惟因我國公務體系之會計及人事人員屬一條鞭系統，由主計總處與人事行政總處直接派任，恐成實驗教育學校辦學之掣肘。雖本條第一項保留新進之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之空間，惟實務上各該主管機關往往便宜行事，派任公

					務人員至受託學校任職。爰增列第二項，規範受託學校之主辦會計人員、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受託學校自行聘任，俾使會計及人事單位與受託學校之特定辦學理念契合，以強化辦學效能。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	第十八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		第十八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

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以臻明確；並參考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有關各機關預算經費辦理流用，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之規定，明定人事費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所定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係指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部分不得流入，不包括受託人自籌經費。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規定。 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規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以臻明確；並參考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有關各機關預算經費辦理流用，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之規定，明定人事費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所定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係指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部分不得流入，不包括受託

					人自籌經費。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令受託	第十九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u>各該</u>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	第十九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u>各該</u>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		第十九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	第二十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	第二十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應以原學校所屬學區為優先，或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有關學區之劃分，得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有關學區之劃分，得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	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	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

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活及學習輔導。	活及學習輔導。		活及學習輔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	第五章　評鑑、獎勵	第五章　評鑑、獎勵		第五章　評鑑、獎勵	**行政院提案：**

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及輔導	及輔導		及輔導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	**行政院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學校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前條評	第二十三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	第二十三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		第二十三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

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六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	**行政院提案：** 有關「學校評鑑」、「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及(五)。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學校評鑑」、「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及(五)。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	**行政院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

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	**行政院提案：**

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直轄市、縣	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
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		

，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審議會於作出前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市）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	第二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	**行政院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

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二十八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二十八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二十八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學校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行政院提案：** 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屬義務教育，始有協助學生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之需求，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係屬自願入學，爰尊重學生及或家長自主選擇。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制及入學制度相對多元，如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學生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確有實務困難

，亦有違反招生公平性之虞；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已明定學校辦理招收轉學生之要件、方式、申請期限及其限制，以為學生申請轉學之依據。為符公平，爰修正定明本條之規範對象僅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並未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屬義務教育，始有協助學生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之需求，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係屬自願入學，爰尊重學生及或家長自主選擇。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制及入學制度

					相對多元，如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學生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確有實務困難，亦有違反招生公平性之虞；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已明定學校辦理招收轉學生之要件、方式、申請期限及其限制，以為學生申請轉學之依據。為符公平，爰修正定明本條之規範對象僅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並未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	第二十九條　委託辦	第二十九條　委託辦		第二十九條　委託辦	**行政院提案：**

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教職員」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教職員」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七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三十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三十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三十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修正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修正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召集委員張廖委員萬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一款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　六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各該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經營計畫，其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其涉及實驗教育者，應增聘熟悉實驗教育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委員依該審議之案件聘免，不受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有委員原有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一條。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

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得依原法規留用，或隨同移轉至受託人；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受託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

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二十一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學校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五條。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審議會於作出前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

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及第三十一條。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主席：第七章及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章章名及第三十二條。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主席：第八章章名及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針對教育部所擬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擬延伸至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請教育部針對其可行性、未來修法方向、申請程序、主體、規模、彈性及鬆綁範圍等提出合理配套方案及可能之修正條文草案，徵詢相關團體代表及縣市政府意見後進行評估，於 6 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６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討論事項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６２－１１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費鴻泰、許毓仁、江永昌、余宛如、黃國昌、賴士葆、曾銘宗、郭正亮

醫療法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４－１４１）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林靜儀、邱泰源、黃國昌、陳宜民、吳玉琴、廖國棟、劉建國

藥事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三、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之二、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４１－２５９）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　瑩、吳玉琴、陳宜民、黃國昌、周春米

客家基本法—完成三讀—　（頁次：２５９－３１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鍾孔炤、吳志揚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３１４－４４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４４０－５４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3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